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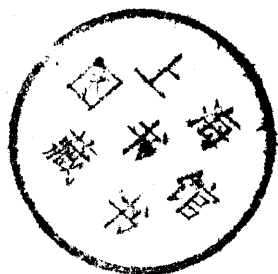
訓練叢書之四

# 本黨政綱與政策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



十六九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7832B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遺 囑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凡例

一、本書之目的，在供黨員自修及預備黨員訓練之用。

二、本書之內容，係以本黨改組後之政綱政策為主，此外在本黨改組前各時代之重要政綱政策，亦擇要附入。

三、本書所舉政綱政策，以總理手定，及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之決議爲標準，至其內容，則以關係重要者爲限。

四、本書截至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時爲止，以後有新頒布之政綱政策當陸續增入。

本黨政綱與政策

# 本黨政綱與政策目錄

## 緒論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政綱……………一

附一 興中會宣言……………五

附二 同盟會四綱……………九

附三 民二國民黨政見……………一三

附四 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二七

第二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三一

附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三六

目錄

第三節 訓政綱領……………三九

附 訓政大綱提案說明……………四一

第四節 訓政時期約法……………五一

附 公佈約法宣言……………六二

## 第三章 政治設施

第一節 關於一般者……………六七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六七

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六八

三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八八

四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九三

五 關於刷新政治案……………九四



六 刷新中央政治案……………九八

第二節 關於軍事者……………一〇五

一 感化游民土匪及殊遇革命軍人之決議案……………一〇五

二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決議案……………一〇六

三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決議案……………一〇七

四 整理軍事案……………一一〇

第三節 關於財政者……………一一四

一 關於海關問題決議案……………一一四

二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財政決議案……………一一五

第四節 關於外交者……………一二六

一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外交報告決議案……………一二七

第五節 關於教育者……………一三一

本黨政綱與政策

四

一 確定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案……………一三一

二 三民主義教育原則……………一三五

附 國民會議確定教育實施之趨向案……………一六〇

第六節 關於建設者……………一六三

一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一六三

二 關於建設之方針案……………一六四

附 實業建設程序……………一六六

第七節 關於地方自治者……………一六九

一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一六九

二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一七八

第三章 民衆運動

第一節 軍政時期之民衆運動……………一八五

一 農民運動決議案……………一八五

二 工人運動決議案……………一八七

三 民商運動決議案……………一九〇

四 青年運動報告決議案……………一九三

五 婦女運動決議案……………一九七

第二節 訓政時期之民衆運動……………二〇一

一 民衆運動之方針……………二〇一

二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二〇四

三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二〇八

附錄 關於本黨政綱政策之重要宣言……………二一二

一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二一二

- 二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二二九
- 三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二五五
- 四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二七〇
- 五 國民會議宣言……………二八一

# 本黨政綱與政策

## 緒論

大家都知道，本黨負有完成國民革命和實現世界大同的重大使命；而指示本黨共同的信仰，努力的目標，確定本黨爲完成其使命所不可不遵行的步驟方針，和具體方略的全部，便構成了本黨的基本理論。詳細些說，三民主義，指示出本黨共同的信仰和努力的目標，而樹立本黨理論的基礎；建國大綱，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的政綱，是目前本黨應遵行的最切實的革命步驟與方針，第一二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和本黨所採的其他重要政策，是本黨革命進行的具體方略，合政綱政策二者，而確定本黨理論的實施。此種理論的基礎和理論的實施，是根據社會進化的定律，人類生存的需要，和中國環境的要求所流露出的一種呼聲，是本黨全體精神的結晶。故本黨黨員，除認識黨的主義，須切實遵行而外，對於本黨政綱及政策，亦應澈底明瞭，誠懇接受。茲將政綱

及政策的認識和實行，并其與主義的關係，分述于次：

一、政綱。政綱是主義的具體化，是實現主義的綱領；因爲主義不過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一欲使此種思想信仰和力量，現於事實，在此歷程中，不可不有一定的方針和步驟，而定此實行方針和步驟的，便是政綱；本黨根據悠久博大的革命最高原理三民主義，定有精密正確的政綱，本黨黨員對於此政綱的責任便是：

甲：政綱的認識。本黨的政綱是指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舉本黨最小限度的政綱，是實現本黨主義的初步政綱，也就是實現本黨主義的一種方針和步驟；所以本黨黨員，對於政綱，應從兩方面去求明確的認識：

I、在方針方面。本黨政綱的重要方針，是要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互尊重主權的條約，而求國際間的自由平等；對內在民族方面，要使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互相保護扶植，在民權方面要使人民與政府權能分開，各盡其職，在民生方面要努力解決衣食住行育樂的民生需要；然後才算真正能本革命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

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中華民國，以作世界大同之初階。

Ⅱ、在步驟方面。建國大綱第一條，明定國民政府本革命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但此偉大的建設事業，不是一蹴而能完成，是有步驟的，所以總理說：「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而建國的首要爲民生，次爲民權，再次爲民族。在軍政時期，「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的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的人心，而促進國家的統一。」到了一省完全底定，則開始訓政，而停止軍政。在訓政時期，政府應協助各縣人民籌備自治：調查戶口，測量土地，辦理警政，修築道路，實行平均地權，厲行考試制度，確定中央與地方辦理實業負擔歲費的關係；到了一縣人民曾受四權使用的訓練，完畢國民義務，誓行革命主義時，得選舉官吏議員，掌理一縣的行政立法，而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完全自治之縣，得實行直接民權，並選舉國民代表參與中央政事；「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在憲政時期，國民代表

得選舉全省最高行政長官爲本省自治的監督，並本均權制度、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中央政府分設五院，試行五權，擬定憲法草案；到了全國過半數省分，完全成立地方自治的時期，則由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憲法頒布以後，中央統治權，還歸國民大會行使，實行國民的直接民權，並依憲法，舉行全國大選舉；大選舉完畢後，三個月內，國民政府定期解職，授政於民選政府，而建國大綱，於是告成。以上所述，都是實行政綱的一定步驟，本黨黨員，應認識清楚，澈底實行，尤須努力實現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國民黨的政綱，——對外政策七項，對內政策十五項，——因爲此最小限度的政綱，是目前救濟中國的第一步辦法，而爲黨員所應努力進行的最低目標。

我們認清本黨政綱的方針和步驟之後，更應明白他是一貫的，不是斷片的，是整個的，不是破碎的，失去政綱的一部，便要喪失其他的全部革命精神，阻礙本黨主義的實現。



乙、怎樣去實行政綱 本黨黨員既經認識政綱，便應竭誠擁護，努力宣傳，使民衆都了解政綱的精神，而樂於遵奉；然後由黨部指揮政府，領導民衆，運用民權，澈底實行。當實行本黨政綱時，每個黨員應特別注意：

一、政綱是主義具體化的一種方針和步驟，所以實行政綱時，應切實遵行，不得認作一種空想的理論，或任意曲解，要在事實上，表現主義和政綱的嚴密的關係。

二、本黨政綱，既是一貫的整個的，所以在實行時，應注意政綱全部的相互關係，不得畸輕畸重，或忽視某一部份。

二、政策 政策是實行政綱的具體方略，是在實行政綱的過程中，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因事制宜，務使此政綱能以最敏捷最經濟最安穩的方法實行出來的一種具體方略，本黨黨員對於黨的政策，應該知道：

甲、政策的認識 政策的性質，與主義和政綱不同，主義政綱，在一個革命過程中，是有永久性和普遍性的，尤其是主義，是一成不變的，政策却有時間性和空間性的限

制，須視環境的關係，而相機因應，適宜處理。本黨的政策，從過去到現在，都是爲注意消滅一切敵人，以便完成本黨使命而出發的，當共產黨員在中國國民革命的過程中，願聽本黨指導，努力工作的時候，本黨便容納他；當他走入反革命的道路上去的時候，本黨就要裁制他，消滅他。當蘇俄以平等待我，幫助我們國民革命的時期，我們便聯絡他；當他承繼沙皇東侵的傳統政策，包藏赤色帝國主義的野心，圖謀破壞中國國民革命的陰謀暴露的時候，我們便棄絕他，打倒他。所以容共清共，聯俄絕俄，都是適應當時客觀的環境而定的一種應付策略，並非主張不定，前後矛盾。凡本黨業經決定的政策，本黨黨員都應該明瞭上述的意義，而一一認識清楚。

乙、怎樣去運用政策 政策是爲根據主義，實行政綱，而定的具體方略，所以須真切的認清當時民衆的需要和敵人的情勢，然後依據政綱而確定政策；政策既經確定，本黨黨員便應盡擁護和宣傳的責任，使民衆了解政策的內容，而一致遵奉；然後黨部纔能指揮政府，領導民衆以期澈底執行政策。在運用政策時，本黨應特別注意：

I、政綱政策要分得清 例如不得把本黨扶持農工的政綱，認作政策，把聯俄容共的政策，認作政綱等是。

II、對於環境須求適應 一個政策，在某種環境之下，應改變則改變之，無所用其躊躇；應保持則保持之，無所用其疑慮；務使所定的政策，一經應用，對於本黨自身和革命民衆，有益無損；對於敵人，能使其消滅，至少也要使其無所措施。

III、對於黨的政策，應時刻留心觀察事實，看所運用的政策有無缺點，有無損己利敵的弊病；對於敵人的策略，更要看得清，認得確，以資臨機應變。

### 三、主義政綱及政策的關係

甲、主義是一種思想信仰和力量，政綱是由此種思想信仰和力量所產生的一種實行方針和步驟，政策又是實行此種方針和步驟時，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因事制宜的一種具體方略；這三個東西，其內含並有淺深廣狹精粗動定的不同，而其目的，都是同歸一致；所以三民主義，既已確定，就應從客觀的事實上，去尋主義的

應用方法，確定實行的方針步驟和具體方略；當立政綱時，一方面應完全根據主義，一方面注意實行的方略；當決定政策時，應處處不忘主義，不背政綱，然後三者方有一貫的精神，而收理論與事實一致的效果。

乙、本黨黨員，應時刻注意運用各種適宜的政策，去實行政綱，由步步實行政綱，去實現主義，以求最後達到理想的大同世界。

丙、在革命歷程中最忌的，是爲了一時局部事實的困難，便不顧全部政綱和主義，而發生妥協，改良，或矯狂過正的策略，結果，弊竇叢生，致使全部的革命工作發生危機，甚至中途頓挫，在各國革命歷史中，此種先例不少，本黨從前也不免犯同樣的錯誤，以後我們應該隨時隨地不忘以總理的三民主義爲原則，以本黨的政綱爲範例，來運用政策，產生政策。

總之，黨的政綱與政策，便是整個黨的革命主張的表現，也便是黨的生命力的寄托，黨在號召革命時，能否得到民衆的信仰與擁護，在實行革命時，其主張是否能切正現實

事實的需要，建立其理想的國家，完成其革命的責任，都是全賴其政綱政策如何。所以本黨黨員對於黨的政綱與政策不但應有澈底的認識，并須切實實行，使本黨全部的政綱與政策，都很正確的見諸事實才好。

本黨政綱與政策

# 本黨政綱與政策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政綱

#### 甲、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銷；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

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償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 乙、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



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廠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各縣對於國家之擔負，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

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厘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

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

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 附一 興中會宣言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紀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賊盜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隣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諸同志，盍自勉旃。謹訂章程，臚列如左：

一、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散設各地。

二、宗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

維持團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此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甯也。

三、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材，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皆當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

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協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案，一人爲洋文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要由舊會員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勝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持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換交。

六、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做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

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支會，代為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才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各國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為中國盡力，皆得收入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臂助，故今日廣為搜集，乃為各會之職司也。

八、欸項宜籌也。本會辦各事，事體重大，需欸浩繁，故特設錢會以資鉅集。用濟公家之急，兼為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各便。所收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為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即彙寄至總會收入，發給入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報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

可失也。

九、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便各友時到叙談，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做爲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時變通，別立規條，務臻妥善。

## 附二 同盟會四綱

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國民軍都督奉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布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滌二百六十年之羶腥，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當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

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虜國，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大經，暨將來治國之大本，佈告天下：

一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恢復中華 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乏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虜韃之後，光復



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建立民國。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平均地權。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讎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讎。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寧。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

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辮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畜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他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中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下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失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

必須踴厲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相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即革命可成，令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 附三 民二國民黨政見

——按此篇於民國二年由宋教仁起草當時中山先生爲國民黨理事長此篇亦以國民黨名義發布之故錄之以供參考——

吾人曩者大革命之目的何在乎？曰推翻不良之政府，而建設良政治也。今革命之事畢矣，而革命之目的尙未全達，是何也？不良之政府雖倒，而良政治之建設，則未嘗有也。故民國成立已屆年餘，而政治之紛擾，無一定策畫如故也；政治之污穢，無掃盪方法如故也；以若斯之政府，而欲求得良善之政治，既不可能，又不可望矣。則吾人今日所負責任，當繼是進行，以赴吾人大革命最終之目的，努力從事於良政治之建設，而慰

國民望治之熱心，則所不能辭也。今有將傾覆之大廈焉：居者知危象之日著，非補罅救隙所可將事也；乃共謀破壞之，而爲永固之建設，則其目的，非使在破壞之成功，而在永固之建設可知也。及至破壞既完，乃不復殫精竭慮爲求永固建設，使第成形式即爲已足，風雨一至，其易傾覆，固無異於曩時也。此苟安之計，非求完之策也。而今日民國之現象則如是也。故吾人今後之進行，當覺悟於吾人目的之未達，本此現具之雛形，而爲一石一木一椽一棟，選擇堅築基礎，確定本幹，則庶幾大廈之建設乃完成，而始不違破壞之本意也。夫今日政治現象，既錯亂而無頭腦，而國民意思，亦無統系條理之可尋，則建設良政治之第一步，首宜提綱挈領，發爲政見，公布天下，本此綱領以爲一致之進行，則事半功倍之道矣。吾黨此屆選舉，已占優勝，是國民所期望吾黨者殷，而吾黨所負擔責任者重，爰舉關於建設之大綱，以謀良政治之實現；吾黨君子，其本此而奮勵其進行焉。

(一) 對於政體之主張

(一)主張單一國制 單一國制，與邦國制，其性質之判別，盡人能知。而吾國今日之當採單一國制，已無研究之餘地。臨時約法已規定吾國爲單一國制，將來憲法，亦必採用單一國制，自不待言。惟今尙多有未能舉單一制之實者，故吾黨不待主張憲法上採用單一國制，并力謀實際上舉單一國制之精神，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一。

(二)主張責任內閣制 責任內閣制之精義，世之闡明者已多，無俟殫述。蓋責任內閣制之要義，即總統不負責任，而內閣代總統對於議會負責任是也。今吾國之現行制，責任內閣制也。然有責任內閣制之名，而無責任內閣之實，故政治因之不舉。吾黨主張將來憲法上仍採用責任內閣制，并主張正式政府由政黨組織，內閣實行負責任。凡總統命令，不特須閣員副署，並須由內閣起草，使總統處於無責任之地位，以保其安全焉，此本黨於政體主張者二。

(三)主張省行政官由民選制以進於委任制 吾國省制，行之數百年，已成爲一國政治上之重心。將來欲謀吾國政治之發達，仍不得不注重省行政制。省之行政長官，歷來

皆爲委任制。將來地方制度，既不能不以省行政長官爲官治行政之機關，則省行政長官，須依舊採用委任制，亦事理之當然。惟各省自反正以來，其行政長官之都督，由地方人民選舉；行之既久，其以下各機關，亦大都由地方主義而組織而任用者甚多；且軍政財政上之關係，亦無不徧重於地方。若遽以中央委任之省行政長官臨之，其無生疏扞格之弊者幾希，甚或因是以生騷，因於將來預定之委任制焉，亦未可知。故吾黨主張以省長委任制爲目的，而以暫行民選制爲逐漸達到之手段，此吾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三。

(四)主張省爲自治團體有列舉立法權 在單一國制，立法權固當屬諸中央。然中國地方遼闊，各省情形各異，不能不稍事變通。故各省除省長所掌之官治行政外，當有若干行政，必須以地方自治團體掌之，以爲地方自治行政。此自治團體，對於此等行政有立法權，惟不得與中央立法相抵觸。至於自治行政之範圍，則當以與地方關係密切之積極行政爲限，其目有六：(一)地方財政，(二)地方實業，(三)地方工程，(四)地方交通業，(五)地方學校，(六)慈善公益事業，皆明定法律，列舉無遺，庶地方之權，得所保

障，此本黨對於政體之主張者四。

(五)主張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出 臨時約法規定，國務員須得參議院同意，其事行之，多所窒礙，固亟宜修正者。然吾人既主張責任內閣制，則尤希望此制之實現。欲此制實現，則莫若明定憲法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出。考英國爲行責任內閣制之國，雖無明定國務總理由國會推出之憲法，然英憲法爲不成文法，其習慣則英王所任命之國務總理，例爲下院多數黨之首領，不可移易，實不啻由下院推出，且不啻憲法中有此明文。蓋必使國會占多數之政黨，組織完全政黨內閣，方舉責任內閣之實。而完全政黨內閣，則非採用此法，不能容易成立也。故吾黨主張憲法中規定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出，以促責任內閣制之容易成立，其他國務員，則由總理組織之，不須國會同意。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五。

### (一)對於政策之主張

(一)主張整理軍政 今日處於武裝和平之世，對外方面，軍備亟須擴張。然擴張軍

備，當自整理軍政始。蓋擴張軍備之舉，須待諸三四年後，而今日入手方法，則在整理軍政，軍政整理有序，而後始有擴張可言也。整理軍政方法，一曰劃分軍區於行政區域之外；別劃分全國爲數大軍區，獨立處理軍事，使軍民分治，易於實行。一曰統一軍制；今各省軍隊之編制，亦至不一，分歧錯亂，非軍事所宜，故當使全國軍隊，按一定之編制，俾軍事歸於統一。一曰裁汰冗兵；軍備雖應擴張，而冗兵則不可不裁，蓋兵備貴精，其採練不勤，老弱無用者，理宜一律裁盡也；冗兵既裁，然後於其強壯者訓練純熟，使之成軍，始可謂擴張基礎。一曰興軍事教育；欲擴張軍備，則當求良好之將校，吾國今日將校人才，異常缺乏，故此數年中，亟宜振興軍事教育，以養成一般將校人才。一曰擴充兵工廠；吾國今日軍備上最大缺點，則爲器械不足，兵工廠只有數所，而製出品爲數亦微，今日既欲擴張軍備，然無器械，與徒手何異，故宜極力擴充兵工廠，先使器械豐富。此數者，皆本黨整理軍政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一。

(二)主張劃分中央地方之行政 欲劃分中央與地方之行政，須先明中央與地方之區



別。中央爲全國行政主體，即中央政府是也。地方爲一區域之行政主體，而在中央下者有二：（一）地方官治行政主體，即地方官。（二）地方自治行政主體，即地方自治團體。如是則可知地方自治團體，與地方官治主體之區別；即劃分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及中國宜采之制度，有三要義焉：一曰中央行政消極的多，地方行政積極的多也；一曰中央行政對外的多，地方行政對內的多也；一曰中央行政政務的多，地方行政業務的多也。既明乎是則當知地方分權，本不問官治自治，今世人所謂地方分權，皆指地方官治言。而地方分權，實與地方自治不同，吾人不重在地方分權，而重在地方自治也。本此定義，中央之行政權，宜重以政務之性質，與便宜分配於中央與地方，而中央則統括的，地方則列舉的。故本黨所主張之劃分如左：

（一）中央行政由中央直接行之，其重要行政：曰軍政，（一行政二事業）曰國家財政，曰外交，曰司法，曰重要產業行政，（如礦政漁政路政墾地）曰國營實業，曰國營交通業，曰國營工程，曰國立學校，曰國際商政。（移民通商船政）

(二)地方行政，分二種；一曰官治行政。一曰自治行政。官治行政，以中央法令委任地方行之，其重要行政曰民政，（警察，衛生，宗教，戶口，田土，行政。）曰產業行政，曰教育行政。若自治行政，地方自行立法，其重要行政，曰地方財政，曰地方實業，曰地方交通業，曰地方工程，曰地方學校，曰慈善事業，曰公益事業。此劃分之大較也，此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二。

(三)主張整理財政 中國財政，棼如亂絲，久言整理，而終無整理之望者，固由於不得其人，而亦以整理之非道也。整理財政之道若何？試約舉之，一曰勵行會計制度，訂會計法，立會計機關，爲嚴密之預算決算，並掌支納，以盡祛浮濫之弊。一曰統一國庫：現在國庫久不統一，宜將國家歲入，悉統一於國庫，於中央設總庫，於地方設支庫，他機關不得代其職權。一曰設立中央銀行，集中紙幣發行權，吸各地官銀局，立一規模宏大之中央銀行，復集中紙幣發行權於中央銀行；其私家銀行及地方銀行，不得發行紙幣，使中央銀行有支配全國金融界之能力。一曰整理公債：今日公債信用不堅，而利

息則厚，且中央公債與地方公債，擔負不清，尤非所宜，此後當酌量情形，其應歸諸中央者，則中央完全擔負之，其應歸諸地方者，則地方完全擔負之，其利息過重者，則換借之，其有公債之必要者，則新發之。一曰劃定國費地方費：今者何爲國費，何爲地方費，殊不明晰，宜按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之劃分，地方自治經費爲地方費，餘者則皆爲國費，屬於中央，統一於國庫。一曰劃定國稅地方稅：此項劃分，當依國費地方費爲標準，事實上宜爲地方稅者，則爲地方費，事實上宜爲國稅者，則爲國費，劃分之後，有應增加新稅者，有應裁去舊稅者，（如厘金之類）總以有利無害爲前提。一曰改良幣制，行虛金本位：中國幣制，欲求實際達改良目的，當採金本位制，然事實上有所不許，蓋中國金極少而銀極多，若驟改金本位，則大宗廢銀，無可息納，必蒙鉅大之損失，莫若先採虛金本位制，定一定之價格，以爲國際匯兌，國中仍以銀幣爲國幣，使毋生無意之漲落，以漸期達於能行金本位之時代。此數者，皆本黨整理財政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三。

(四)主張整理行政 整理行政最先之方法，而今後亟須本之進行，始可收整理之效者，約五大端：一曰劃分中央與地方官之權限：從來中央與地方官，權限多不明晰，權限亟應劃分，行政始可著手，若軍政，若國家財政，若外交，若司法行政，若礦業行政，若拓殖行政，若國際商業行政，若國有交通業，若國有實業，若國立學校，若國家工程等，宜爲中央各部所直轄，或於各省特立機關掌之，地方官不復過問。若警察行政，若衛生行政，若戶口行政，若田土行政，若宗教行政，若禮俗行政，若教育行政，若產業行政等，宜爲省行政長官所掌，由中央以法令委任之。夫如是，中央與地方官之權限，乃可無虞其衝突。一曰汰冗員：現用人行政，大率爲人擇事，並非爲事擇人，故各機關冗員，異常衆多，宜嚴定職掌，凡屬冗員，移期汰除淨盡而後已。一曰併閑署：現在財政支絀，多一機關，即多一消費，然爲便利政治進行，則機關固有不可不立者，惟閑踣處於無用之地，可裁則裁，可併則併，以節國費。一曰勵行官吏登庸考試：今日任用官吏，往往用違其學，或毫無學識，僅有私人援引者，故政治日趨腐敗，故宜勵行官吏

庸庸考試，庶得各盡所長，而真才易得。一曰實行懲戒官吏失職：前此官吏之縱肆無忌，而今亦不免者，以官吏雖失職，而不能懲戒於後也，故欲政治修明，非實行懲戒官吏失職不可。是二項均須專立考試及懲戒機關，而以法律爲之保障，以免爲官吏勢力所摧殘。此數者，皆本黨整理行政之計畫，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四。

(五)主張開發產業 中國今日苟欲圖強，必先致富。以國內貧乏之狀況，則目前最亟之舉，莫若開發產業，第舉首宜進行者數端：一曰興辦國有山林：中國有最佳最大之山林，政府不知保護與辦，棄材於地，坐失大宗利源，今農林既特設專部，則國有山林宜速興辦也。一曰治水：中國農產國，然以人力不修，時遭水患，以致饑饉頻聞。今欲國民元氣之回復，農產物之發達，則爲治水。一曰放墾荒地：以未開荒地，放於人民，實行開墾，以盡地利。一曰振興鑛業：中國鑛產，十之八九，尙未開掘，非民間物力有限有不能開掘，實政府保護不得其道，故今後宜特提倡，或保護主義，使之振興。一曰獎勵仿造洋貨工業：工業衰敗，由來已久，其當獎勵者，固不止一端，而仿造洋貨工業

，獎勵尤宜力，蓋外貨充塞，母財流出日多，故亟須提倡仿造，以爲抵制。一曰獎勵輸出品商業：今世界列強，皆以工商立國，商戰日烈，吾國當其漩渦中，輸入之額，超過輸出之額，不亟獎勵輸出品商業，行將坐斃。此數者，皆本黨開發產業之計劃，而對於政策之主張者五。

(六)主張振興民政 民政之事，當由中央委任地方辦理，其振興之道，又得而言：一曰整頓警察：警察所以保持地方治安，須切實整頓，並普及於各地，使軍隊專事對外。一曰勵行衛生：中國地方衛生，素不講求，以致疫癘時起，民生不甯，故宜勵行衛生，謀人民幸福。一曰調查戶口：往日調查戶口，多屬敷衍，尙無確數，今後宜再行切實調查。一曰釐正禮俗：社會之良否，繫於禮俗之隆污，故敝禮惡俗，亟宜釐正，以固社會根基。一曰勵行地方自治：中國地方自治不發達，如地方自治範圍中地方學校，地方實業，地方財政，地方交通業等，均須勵行。此數者，皆本黨整理民政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六。

(七)主張興辦國有交通業 交通事業，其屬於完全商辦者無論已；若國有交通，則政府急宜興辦，責無可辭。其應興辦者，一曰急辦國有鐵道：建築與實業固有極大關係，而於軍事上國際上，亦屬重要，應酌量現狀，審其緩急，急辦國有鐵道。一曰整理電信。一曰擴充郵信。郵電二者，雖久舉辦，然或未完善，或未普及，急宜切實整理而擴充之。一曰興辦海外航業：列國皆謀於海上稱雄，而我一蹶不振，不特海軍之不足數，而外海航業亦甚幼稚，故首宜振興外海航業，以發達商務。一曰整理鐵路會計：中國鐵路會計 弊竇叢生，欲盡蠲諸弊，宜使鐵路會計機關獨立，嚴立預算決算，並興辦交通銀行等。此數者皆本黨興辦國有交通事業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七。

(八)主張振興教育 教育爲立國根本，振興之道，不可稍緩，其今日所主宜振興者，一曰法政教育，一曰工商教育，一曰中學教育，一曰小學師範教育，一曰女子教育。法政教育，所以使國民多得法政常識，工商教育，所以輸進工商新知識，發達工商；中學教育，爲小學之模範；大學之基礎，中小學師範教育，所以爲普及教育之第一步，而

養成師範人才；女子教育，所以增進女子知識，發達女權。此數者，皆本黨振興教育之計畫，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八。

(九)主張統一司法 司法爲三權之一，亟宜統一，其今日統一方法，一曰劃一司法制度；各省司法制度，并不一律，宜實行四級制，使各省歸於統一，其未設裁判所地方，亦須增設。一曰養成法官律師：蓋增設裁判所，則今法官尙形缺乏，一面養成法官，并設法保持法官地位，俾司法得以獨立；一面養成律師，以保障人權。一曰改良監獄：中國監獄制度，極形野蠻，今宜悉倣各文明國監獄制度，極力改良。此數者，皆本黨統一司法之計畫，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九。

(十)主張運用外交 當吾國之積弱，非善運用外交，不足以求存。然欲運用外交，非具世界之眼光，不足以盡其用。中國向來外交，無往而不失敗，蓋以不知國際上相互之關繫。一遇外人虛聲恫嚇，即惟有讓步之一法，是誠可傷者也。外交微奧，有應時事發生者，未可預定，亦難於說明。惟外交方針，則可約略言之，一曰聯絡素日親厚之與



國：今國於世界孤立無助，養爲危象，故必當聯絡素日親厚之與國，或締協約，或結同盟，或一國，或數國，俱爲當時之妙用。一曰維持列國對我素持之主義：吾國現勢，非致方對外之時，故宜維持列國對我素持之主義，使之相承不變，而得專心一意於內政之整理。此數者，皆本黨運用外交之計畫，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十。

總上所述，皆本黨所主張，提綱挈領，略得其凡。苟本是實意進行，則良政治可期，國利民福之旨可達。國民若贊成吾黨所陳之政見，則宜擁護吾黨，以期實行吾黨所抱之主張，惟國民審擇之焉。

## 附四 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節錄第一編總綱及組織二章——

### 第一編 軍政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節 革命軍之目的

第一條 革命軍以下列各項爲目的

### 第一章 總綱

本黨政綱與政策

二八

- 一 推翻專制滿清
- 二 建設完全民國
- 三 啓發人民生業
- 四 鞏固國家主權

第二節 革命軍之宣誓

第二條 凡革命軍人應照以下五項明白宣誓

- 一 實行宗旨
- 二 服從命令
- 三 盡忠職務
- 四 嚴守秘密
- 五 誓共生死

第三條 (略)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一節 革命軍大元帥

第四條 中華革命黨總理爲中華革命軍大元帥

第五條 大元帥統率陸海軍於大元帥之下設最高統率部稱曰大本營其組織以專章定之

第六條 大元帥代表中華民國爲大總統組織政府總攬全國政務一切法令條例由大元帥制

定公布之

法令條例未制定以前民國現行法令條例於可以適用之範圍經大元帥認可得適用之

### 第二節 各省

第七條 各省行政事務置總督管轄之總督由大元帥特任受大本營節制其職權及組織以專章定之

各省未設總督以前置司令長官一人司令官若干人籌備各省革命進行事宜其職權

及組織以通則定之

第三節 旗幟及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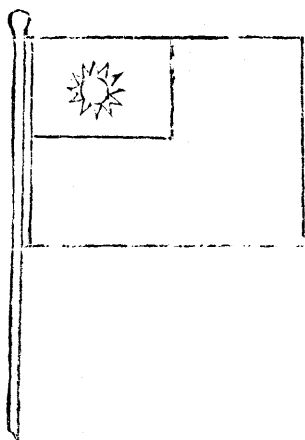
第八條

中華民國以青天白日旗爲國旗其圖說如左

旗以紅色爲地青天白日爲章章在旗之首上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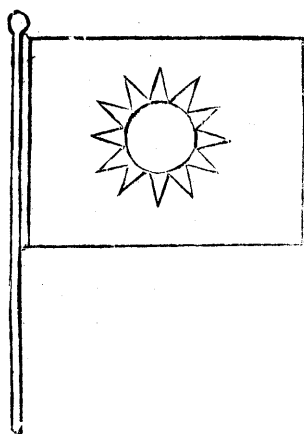
旗章之地用藍色作天圓心用白色作日日緣仍用藍色日邊飾以光芒十二道光芒之空間仍用白色其比例如下

- 一 旗度縱三橫四 例如縱爲三尺則橫爲四尺餘類推
- 二 旗章度等於旗度縱度十一分之六橫度十分之五
- 三 日徑等於旗章橫度五分之三
- 四 日緣之寬等於日徑十五分之一
- 五 光芒之長等於日徑二分之一
- 六 光芒之底角距離於日徑十五分之一



(注意)日緣之寬與光芒底角之距離原定爲等於日徑十五分之一但旗度愈大則日緣之寬與光芒底角之距離宜酌減乃適美觀製旗時宜酌量也

第九條 大元帥帥旗及軍旗在未分別製定專旗以前得用青天白日之旗章爲軍旗式如下



旗地 藍色

圓心 白色

圓徑 藍色

光芒之空間白色

旗度各種比例與前條參照(以下略)

## 第二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

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墾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告功成。

### 附：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家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瑩瑩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與日俱深！窮其至此之由，與所以救濟之道，誠今日當務之急也。

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及影響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於此。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即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布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即推倒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暨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服

階級；其破壞之力，不可謂不巨。然至於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乎未有端緒者，則以破壞之後，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蓋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盪；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澈；後者之大病，在於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並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已消失無餘；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爲藉此可以救臨時約法之窮。曾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即入於憲政。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以消滅，反得憑藉之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曾計及其於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可

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夫元年以後，所持以維持民國者，惟有臨時約法；而臨時約法之無效力如此，則黨紀盪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

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爲今後之革命，當廣續辛亥未完之緒，而力矯其失；即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力於破壞，猶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

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爲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第八條至第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各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

序。

總括言之，則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十三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儻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名所得權利與幸編，已非藉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爲坦途，無顛蹶之慮。爲民國計，爲國民計，莫善於此。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即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唯一之職責。——十三年四月

## 第二節 訓政綱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通過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茲制定訓政綱領公布之：

### 第一章 總 綱

## 本黨政綱與政策

四〇

中國國民黨實施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 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 附：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

胡漢民

本黨自 總理領導革命以來，四十餘年間之努力，始終企求，依其所定軍政訓政憲政三大時期之程序，實現三民主義於中國。唯以軍閥官僚帝國主義三者展轉勾連之惡勢力，相續頑抗，國民革命，直至今日，賴全國同志與前方將士之戮力奮鬥，始將軍閥官僚帝國主義三者結構而成之奉系殘餘勢力，根本推翻。同人於此，敢以最熱烈之血誠，對全體戮力及死義諸同志，致革命之敬意。今北伐既已完成，軍政漸以告終，本黨目前所當致力。厥為苛負責施訓政之一大責任。故同人於六月三日，由歐洲致電國內諸同志。向中央提出訓政大綱之提案；其中包含二部分。一為政治會議綱領，一為國民政府組織綱領，此提案有須為原則上之說明者四，有須為制度上之說明者五。茲分別言之如下：

## (一) 原則上之說明

凡一民族的政治新生命，一須適應世界之環境，二須適合國民之需要，始能期其樹

立與發展。總理數十年前，以時間上之預見，確定革命方略，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至於今日，世界形勢之轉變，國內情形之進展，空間上乃益證明此種預見，實為中國民族建造新生命必由之途徑。從前國內反革命之勢力，與國外帝國主義憑藉，北方軍閥，得以逞其阻礙中國國民革命之陰謀；今北方軍閥既倒，一切反革命勢力及帝國主義，皆已失其憑藉，而環列於本黨之周圍者，內則有喁喁屬望之民心，外則有舉世同情之輿論。然後確知中國革命事業，非經長期重大之犧牲與忍耐，不能獲得真實之進展也。此一進展，其為本黨革命武力所獲之勝利，凡我同志，當不辭鄭重言之。然革命的武力之勝利，必當以革命的建設保障之，庶可垂久遠。今後本黨能否保持內外人心一致付與之信仰，完全以能否實行建設為判斷。本黨主義之完善，及掃平軍閥之能力，即帝國主義者，亦不能不公認之。惟本黨今後主義之實施，建設國家之能力，則雖非帝國主義者，亦欲伺隙而加之以譏評。是故今日中國國民革命之友與敵，咸集其視線於本黨，而欲一瞻其軍政告終訓政開始時期之舉措為何。若吾人能舉訓政之大任，以適應國民之需要，而



新世界之耳目，則黨與國俱興。不然則昔日凡中國革命之敵者。必將捲土重來，今日凡國民革命之友者，必將助敵以臨我，則黨必敗，國必亡。今日非株守當前軍事所獲勝利之時期，乃領導同志，提挈國民，進而企求國家遠大目的之時期；須從此種偉大之使命上，證實本黨建國之能力，樹立中國民族未來之丕基。此本大綱所據以爲出發點者一。

自政治一方面言之；革命實爲一政權移易之問題，本黨於此問題所定之原則，始終蘄求以軍政之程序，奪取政權於帝制軍閥之手，經訓政之程序，而付諸國民。誠以積數千年來專制之餘，大多數人民於政治意識與經驗兩皆缺乏，驟欲畀之以政權，其勢必至復爲強暴所劫取。總理在日，追懷往事，每以十餘年來軍閥劫持政權之肆惡流毒，實坐民國元年黨員不遵訓政程序之過，故生平於其所定革命方略，持之最堅。且本黨之以建國大綱，明示三民主義實現之步驟，而猶慮國人之不易喻其精義也，更從而標其旨曰，以黨建國。以黨治國。期能曉喻於全國民衆。夫以黨建國者。本黨爲民衆奪取政權，創立民國一切規模之謂也。以黨治國者，本黨以此規模策訓政之效能，使人民自身能確

實使用政權之謂也。於建國治國之過程中，本黨始終以政權之裸母自任，其精神與目的，完全歸宿於三民主義之具體的實現。不明斯義者。往往以本黨訓政之義，比附於一黨專政與階級專政之倫，此大謬也。一黨專政與階級專政，其精神與目的，皆以政權專於一黨或一階級爲歸宿。本黨訓政，則其精神與目的，實以政權付諸國民爲歸宿。前者爲專制的，而後者爲民主的，其趨詣蓋正相反也。數年前歐美學者，亦曾以一黨專制之流弊，質疑於總理：但一聞訓政之說，即翕然嘆服其所謀之遠與所慮之周，而無可復難矣。且今之革命後新興諸國家，莫不特有賢明之政府領導一切，故其政治之進步甚速；惟不知闡明訓政之真義，其精神遂不免與民主主義背道而馳。本黨獨能標明斯旨，誠實的與全國民衆，共期底於憲政之完成，此則其他革命新興諸國所莫能及者。况自事實上言之，吾人既以黨的力量掃除革命之障礙，則當以黨的力量造成真實之統一，且必以黨的力量，負起訓政之全責，促進全國民衆，使人人有管理政事之能力，然後統一始有充實之生命，將來憲政始有深厚之基礎，此本大綱所據以爲原則者二。

本黨訓政之責任，爲一種政治的褫母之責任，前既言之矣，惟欲期真能盡褫母之職責，同時必求褫母本身之健全，爲欲此種理論之實行，則必確定實行之方法。於此所當斟酌盡善者，則有三方面之關係。就黨與政府之關係言，黨必求其有完固之重心，政府必求其有適宜之組織。就權與能之關係言，黨爲訓政之發動者，須有發動訓政之全權；政府爲訓政之執行者，須有執行訓政之全責。就黨與政府二者在訓政時期中與人民之關係言，則黨之目的，在以政權逐步授之全國之民衆；政府之目的，在於逐步受國民全體直接之指揮與監督。此三者爲訓政時期建設制度上所必須周顧之根本原則，缺一不可爲。欲企求三者之見諸實施，故於訓政大綱中，分別規定政治會議，與國民政府之綱領，而其要旨，則不外明示黨與政府之關係，與其嚮訓政目的所必經之途徑而已。此本大綱所持以爲原則者三。

抑從革命程序言之，訓政之目的，在於憲政之完成。總理三民主義必與五權憲法並舉，此二者之關係，國人至今尙鮮有知之者。要切近言之，三民主義，乃救國的宗旨

，五權憲法，乃建國的制度。若以總理之用語說明之，即三民主義，乃五權憲法之目的。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實行，不經由五權憲法之制度，三民主義即無由而整個的實現。顧憲法必恃訓政爲階梯，猶諸訓政必經軍政爲開創，非可一蹴而成也。故欲由訓政時期以達憲政時期之行程法，本黨責任在於培植五權憲法之基礎，而期其最後完成。訓政大綱，於國民政府組織綱領，完全以此爲原則；按以中國目前實際政治情形，施行五權制度，同時亦復予以多量之機會，使以後實際政治情況，得與五權制度而並通，以底於憲政完成之域，蓋舍五權制度，則訓政無目標，離現在之實際政治情況，則訓政爲空言，兩者兼備，然後訓政乃可期與國民共觀其實效。此本大綱所取以爲原則者四。

(二)制度上之說明

訓政大綱，於制度具有要點五項，前已提明，今分釋之：

(一)政治會議 爲全國訓政之發動與指導機關，此其性質已首先標明於大綱之中。因此之故，政治會議，對於黨爲其隸屬機關，而非處理黨務之機關；對於政府，爲其根

本大計與政策方案所發源之機關，但非政府本身機關之一。換言之，政治會議，實際上總握訓政時期一切根本方針之決擇權，爲黨與政府間唯一之連鎖。黨與政府建國大綱計及其對內對外政策有新發動，必須經此連鎖而達於政府，始能期其必行。如是在黨一方面。一切政治的思想及主張，自有其醞釀迴翔之餘地，迨其成熟結晶，爲具體的政綱與政策，然後由政治會議之發動，正式輸與於政府，置之於實施。在政府一方面則凡所接受之政策與方案，皆有負責執行義務，有政必施，有令必行，兩方之權能分工，黨國之系統有別，其間連鎖之責任，亦復厘然有序，不致無可捉摸。簡括言之，政治會議，在發動政治根本方案上，對黨負責，而非在黨以外也。國民政府，在執行政治方案上，對政治會議負責，但法理上，仍爲國家最高機關，而非隸屬政治會議之下也。明乎此，則政治會議綱領所具之精神，不待煩言而解矣。

(一)國民政府組織綱領之全部精神，基於五權制度之原則，前已述明，惟茲所當銓解者，即爲國民政府與政治會議及五院連鎖相通之關係。自其與政治會議之關係言之，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爲政治會議之當然委員，則國民政府事實上爲參與政治會議之機關而非隸屬政治會議之機關。此種規定，其要旨在於保持國家應有之尊嚴，與政府必具之獨立系統。自其五院分立之關係言之，國民政府須有其五院匯集之總樞紐，否則五院不相連屬，勢且引起事權上之衝突，此非立國者可宜有也。爲此之故，本大綱之所規定：係以五院委員爲政府委員，以政府常務委員五人，分任五院之主席，合五院之組織，而總稱之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五人中，指定一人爲政府主席。政府主席，除對外爲國家代表外，其權力地位，莫不與其他常務委員同，蓋此制之特點，於職掌，則求其因才分功，於精神，則求其遇事合轍，庶幾國政自歸於統一，而建設始能進行一貫也。

(三)立法院與其他各院，應有相互的密切關係，此於國家統一上爲必要之原則；惟在三權制度之國家，祇有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關係爲比較密切。今本大綱之所規定，係取近世國家立法院行政院關係密切優之點，擴而充之於本院，同時亦復權宜五院事權之要繁與輕重，而爲之斟酌適當。故各院與立法院之關係，因有政府常務委員爲立法院當然

委員之規定，而得平衡的聯結。同時因國家行政計畫與政策之必須立法行政兩院交互決議與執行，故於立法院，則設置分組委員會，於行政院各部，則予以出席立法院及其分組委員會之權，此制特點，完全適應於五權統一，而分工發達之原則上的要求，且亦由此確立將來五權憲法逐步發展之根基。此於運用上所宜注意者也。

(四)總理五權憲法原則上，司法權之獨立，與考試監察各權同。惟於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二者制度上，應如何組織，未嘗多所指示。但建國大綱中，司法院之外，仍有司法部之設置，是已有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之劃分明甚。蓋就五權制度言，司法權如其行政可與審判合，其弊將使司法權傾落於政府整個系體之外，而事實上司法行政一部分，轉足以侵司法審判之獨立；此不特失司法獨立之本旨，且非國家創造之大經，因此本大綱仍以司法部掌司法行政事務，以從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而以司法院掌理獨立審判之全責如是則數年來司法獨立方面所已得之改革，亦能保持其循序之發展矣。

(五)最後所當提明者，為考試監察二院之職權。本大綱於此明示政府各院各部事務

官吏，必經考試銓敍，始得任用保障，而於行政院各部，及立法院分組委員，俱有任用專門人才規定，以立革新吏治之階模。至若全國公職人員之監察，財務出納之審計，其需要亦盡人能言之，不俟贅辭。

今爲總合全部之詮義言，即本大綱之根本原則，完全本於總理建國之旨，在向於憲政時期進行的程度中，所有軍政訓政，皆爲本黨建國時期之工作，一切權力皆由黨集中，由黨發施，政府由黨負其褓母之責，故由黨指導，由黨擁護。在人民未經政治訓練及未完全了解實行三民主義以前，唯有黨能代表全國人民，負建國之大任；亦唯有黨能領導全國人民，向三民主義實現之目標而前進。蓋國家在革命時期，非此不足完成其使命也，吾人非迷信傳統的國家論，但爲創造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必須以黨鞏固國家統一之新基礎，以黨創造民族充實之新生命。故依總理遺教，樹五權憲法之始基，於國家則確定主權之統一，於政府則確定功能之分配，與體制之合一，不致因功能之劃分，而損害政府之整體性，亦不致因體制之合一，而引起權限之衝突性。凡此皆爲本大綱全案



所以由之而定之總原則；至於實際上能否悉如吾人之所期望，與實現 總理之遺志，則視能否本此原則之精神與力行之程度及運用之當否三者以爲衡，此則本大綱實施所冀吾黨同志共識策勵者也。

#### 第四節 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本黨政綱與政策

五二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演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條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

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係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

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均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

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爲八十七條 全國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公布約法宣言

——二十年六月一日——

政府秉承 總理遺教，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負建設中華民國，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黽勉從事，於茲六年。迴憶成立之初，適值艱危之際，當時 總理新逝，本黨勢力，僅及於廣州一隅，而國內軍閥，國外帝國主義，舉不利於國民革命之成功，輾轉勾結，對革命勢力，摧殘壓迫，無所不至，政府基礎未固，力量未充，僅憑艱苦宏毅，百折不回之精神，與頑強之敵人奮鬥；卒能於最短時期，消滅楊劉，除腹心之患；旋復平定東江，統一兩粵，十五年七月準備工作完畢，乃誓師北上；十六年四月奠都南京；十

七年六月底定河北，至十八年元旦，而青天白日之國徽，乃飄揚全國矣。夷攷統一告成之由，固賴我國民革命軍將士之忠勇奮發，殺身成仁，故能克奏膚功，所向無敵；亦賴我全體國民，明順逆之辨，識邪正之分，對軍閥則深惡痛絕，欲與偕亡；對國民革命軍，則箪食壺漿，歡迎恐後，軍閥崩潰之速，此實一大原因。總理所謂武力與人民結合者，無不勝也。不幸統一雖告成功，而李，白，張，唐，馮，閻等爲達個人野心，甘蹈軍閥覆轍，擁兵稱亂，背叛中央；本政府不得已，而用兵討伐，雖歷次變亂，靡不削平，然將士斷脰捐軀，人民流離失所者不知凡幾；而物質建設之破壞，公私財產之損失，尤不可數計。在統一告成之後，猶使人民作如此之犧牲，蒙如此之痛苦，言念及此，良用疚心！今幸軍事告終，人民已得蘇息之機會，國家可入訓政之途徑，政府爰遵照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以謀國家長治久安之大計，政府過去設施，限於環境，未必能副人民之期望，方懼國民代表之責備，乃國民會議諒其忠貞，原其心迹，不加責而加勉；對政府表極端之信任，政府益用警惕，誓當勇往邁進，貫徹初衷，竟革命之全

功，完建國之大業。

國民會議最重要之工作：爲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政府依照國民會議決議，於本日以約法公布全國，約法亦即於本日發生效力。此約法乃全體國民代表所制定，爲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和平統一之能否保持，國利民福之能否獲得，訓政之能否完成，憲政之能否實現，胥視約法之能否推行無阻以爲衡，政府當督率文武官吏遵守約法，奉行約法，約法所禁止者，罔敢踰越，約法所督促者，罔敢懈怠。尤望我全體國民共明此義，養成守法之習慣，培植法治之精神，對此國家根本大法，一致以全力擁護，有敢破壞約法，藉便私圖者，政府固當依法制裁，不稍瞻徇；全體國民亦當視同公敵，不存姑息；抑不僅對於約法爲然，一切國民會議之決議案，政府均將鄭重施行，全體國民，亦當竭誠擁護也。

欲求訓政之早日完成，憲政之早日實現，國家安定，人民樂業，實爲先決問題。而今日爲國家安定，人民樂業之最大障礙，厥爲赤匪；赤匪受赤色帝國主義之豢養，圖危

害我整個民族之生存，其用心之險，罪惡之重，實甚於黃巢，李闖；近三年來，國家軍隊迫於削平叛亂，無暇他顧，彼輩乃得乘機坐大，勢日蔓延，贛，鄂，湘等省，受禍尤烈，殺人盈野，流血成渠，城市爲墟，赤地千里，浩劫空前，言之酸鼻；赤匪若不撲滅，不特革命工作無從進行，民族生命亦將中斬，政府自軍事救平，即注全力於剿匪工作，集大軍於贛鄂，採包圍之方式，期於斷絕根株傾覆巢穴；國民會議復殷殷以勦滅赤匪相勗，本政府益當謹慎從事，督促諸將士早除氛祲，亦望我全體國民合力齊心，協助政府，共弭赤禍；在此舉國一致剿匪期間，其有懷蓄異志，與匪勾結，或陽假美名，陰實阻撓剿匪工作者，實爲國家民族之罪人；政府固抱除惡務盡之決心，我全體國民亦斷不能稍事姑容，以長匪燄也。

世界一切事業，其成就愈大者，其障礙亦愈多，史例具在，不難復按。三民主義之革命，其目的之遠大，非任何國家之革命所可幾及，則其革命過程中之艱難險阻，自亦非任何國家之革命所可比擬。政府負革命建國之重任，過去六載，既已艱苦備嘗，未來

困難或且倍蓰於昔，然政府決不因環境之艱難困苦，而稍存畏縮之心，亦不因少數搗亂份子之攻擊破壞，而略生妥協之念，誓當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期弼成此空前偉大之革命事業，有利於國，有利於革命，任如勞怨，所不敢辭，任何犧牲，所不敢避。在昔專制時代，尙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純臣，矧今共和國家，能無竭忠授命，以身許國之公僕？不如是，則政府將無以副本黨付託之重，全體國民期望之殷，信任之切，亦將無以對總理在天之靈也。凡我國人，其共鑒之！謹此宣言。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 第一節 關於一般者

#### 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決議案

第一次代表大會所決定之根本政策，（一）欲由帝國主義聯合的勢力壓迫之下，解放中國，以促進全世界被壓迫民族之解放，故要打倒帝國主義。（二）欲打倒帝國主義，必要打倒在中國國內所有帝國主義者之工具，如軍閥等。（三）其方略在一方團結國內民衆的勢力，一方聯合國際革命的勢力，以共同努力於國民革命。（四）最先則須建設與人民合作之國民政府及民衆化的革命軍隊，現在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第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及北京上海與其他各地之政治報告，認爲二年以來之政治工作，確能依 總理所指示，第一次代表大會所決定政策進行，而有相當的努力。

在南部已經滅削了英國帝國主義者之勢力，削滅了一切買辦階級悍將驕兵貪官污吏

反革命派之勢力，而建立有政治訓練之國民革命軍，建立與人民合作之政府，統一廣東之軍民財政，奠定革命之根基：於民衆方面，事實的增進農工階級之地位，於實業之一部分確定國營之計畫，同時能使久爲盜酋叛將割據之廣西，得到軍事的統一之局面，在北方及中部亦能領導民衆造成政治上之新地位。促起軍閥權之崩潰，此爲工作中較有成績之部分，大會於此，深望仍以繼續不斷之努力，完成其未竟之工作。

至於政治的建設方面，緣於環境之阻礙，尙無較著之成功，今後尤應努力於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最小限度政綱之具體的實現，使民衆確能感到本黨政治上之新的意義，而一致的引爲必要之要求。其次應設法使軍事已統一之廣西，及革命軍勢力所及之各省關於軍隊之革命的，民衆化的政治訓練，及政治上之一切設施與廣東有同一的改進之可能，根本上所以消除一切反革命之動機，同時亦即所以鞏固革命之基礎而擴大革命之領域。

大會聽國民政府及各省之政治報告後，加以鄭重之檢查與考慮，認爲就於國民政府及各省之政治的實現狀況，應須示以明確之施政方針，而指導其努力之方向。大會審核政治報告之全部，別之爲七大端：（一）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二）財政與金融，（三）軍事，（四）外交，（五）建設，（六）教育，（七）蒙藏與新疆。大會於此七端，認爲均有切合現在實際情況確定本黨今後主義實行方針之必要，惟其中關於軍事與外交之報告，大會以爲須作各別之決議，故本案於其他五大端，謹作總台之決議如左：

#### 一 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

過去十七年間，本黨經歷軍政時期，負建國之大責，其主要之革命工作，爲掃除政治上之軍閥官僚及社會上之一切障礙；今後本黨入於訓政時期，受治國之重託，其主要任務，則在一方面廣續軍政時期已成之緒業，使軍閥官僚永無再起之日；一方面萃全國之治人於一黨，以實行治法於全國；而其進行之方針，則爲於中央必須建設治權所賴以

付託之政府，於地方必須培養政權所賴以行使之國民。蓋以總理遺教所在，治權必須備具五權之組織，政權必須完成四權之使用；兩者畢具，然後國家主權始能真實屬於國民全體，而中華民國完滿之建設，乃克底於成。

在此國家建設之行程中，本黨所常努力之中心問題，實為治權之建設與政權之建設二者。大會於此，對於去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頒布之訓政綱領及國民政府組織法，完全同意。誠以在過去軍政時期，本黨事實上得全國民衆之努力參加革命而完成開國之大業，更受全國人民之信賴而付與訓政之大任；此一歷史的事實，經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頒布，乃成爲法律上確定之效力。過去國民革命之軍事進展，根本上實擬有全國人民同懷依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國家之願望；此一普通的願望，經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頒布，乃得從政權與治權之創始建設上，洞闢其實現之途徑。故訓政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之頒布，實爲國民革命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之一大進展也。

大會於此，認爲今後之努力，則當暢行本黨對於國家制度上所定之方針。自制度上以言，總理遺教以治權屬之於政府，故國民政府當從速完全成立五院，期其組織上由簡約而臻於完密，效能上由中樞而普及於全國。迨其組織完備，基礎深厚，成效大著，庶幾讓渡於將來憲政時代之民選政府，始能保證其敏活之運動，與健全之發展。自實質上以言，治權乃政府之最高權能，其作用在於爲人民服忠實之義務，謀最大之幸福，總理所謂國家必須有萬能之政府者，其義蓋在此。過去十七年間，國人既無此種國家組織之觀念，而軍閥官僚，復將前清帝政時代所遺傳之統治權，裂而分之，以致政府與人民之權力，兩受其害，投機之政客，更從而各倡集權分權之謬說，以濟其惡，於是國民對於國家權力之正常組織，益無從獲得明確之觀念。殊不知治權屬之於中央政府，政權屬之於地方人民，治權與政權各有所屬，則竊取中央政府權力以歸於各省者，固有國家所不容，即倡分權集權之說者，亦爲無病而呻者也。大會以爲今後必當遵守總理權能區分之遺教，於政府則求其有能，於人民則求其有權，能即治權之謂，權即政權之謂，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唯有以治權屬諸中央，則政府始能造成爲有能之政府，故本黨今後爲求中央政府能爲人民服忠實之義務，盡鞏固國家之職責計，必當依據 總理教義，凡應歸請中央掌握之治權，如軍政，外交，內政，財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諸權，悉納之於國民政府，由五院分別掌理而執行之，以求統一之實效。蓋唯如此，國家始能樹立強固之治權，亦唯如此，政府始有力量從事於民權之訓練與縣自治制度之建設，而 總理所垂示之一切政綱政策，方不致落於空談。

治權建設之方針既如此，則政權之建設，當以實現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目的，爲今後努力之方向。在人民未能實際直接掌握政權以前，本黨最高權力機關，固當代表國民以行使之，然同時必當制定縣組織法及縣自治法，並以行使直接民權之知識與方法，訓練全國之人民。於此有常鄭重指明者，即吾人今後必須矯正從前重省輕縣之傳統觀念，而易以 總理重縣輕省之新觀念。 總理於民權主義與建國大綱中，匯精聚神，唯在直接民權對於縣自治之實際行使。由此可知縣自治者，實三民主義之基本組織。雖建

國大綱中規定憲政時期國民大會亦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然國民大會所行使之四種政權，仍爲間接民權，唯有縣及縣以下之地方自治體所行使之四種政權，乃爲真正之直接民權，以是之故，本黨今後之實際工作，不特必須確立縣以下之自治制度，而尤當扶植地方人民之自治能力。蓋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非以地方爲重心，皆將無實際之成績也。吾人今於經歷大亂之餘，苟一探究十餘年來軍閥展轉相因之害，即知其客觀的原因，皆坐中央與縣之權限同時過輕之弊。唯有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確定之省縣權限之原則，凡省內之國家行政，悉受中央指揮，凡地方自治與建設，悉歸各縣辦理，省祇爲縣自治之監督，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如此方足以掃除從來省權過重之積弊，而國家之政力與財力，必能植根於原壤深厚之處，苗長其繁榮之新生命矣。

## 二 財政與金融

中國財政，自滿清末年，即已支離紊亂，不可紀極，積累至今，幾於無從整理，其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所以致此之由，實坐於從前國家統治權之日趨瓦解者半，坐於歷來當道者無財政之秩序與計劃者亦半。詳言之，即政綱崩潰，軍閥朋興，國家歲入，均被截留，省與中央濫借外債，以供軍政兩途之揮霍，迨其終極，則中央與地方之財政關係，益增紊亂，國家主要財源，淪爲外債之抵押品，而金融之命脈與工商業之資源，亦隨之而斲喪。以致民族生命，人民生計，俱瀕於破產之境。凡此，皆爲滿清末年，與軍閥時代歷來國家財政社會經濟交相崩潰之情景，而本黨今後所當爲之謀根本之救濟者也。

據目前之財政狀況而言，十八年度之全國收入，約計四萬萬五千七百萬元，而支出則在五萬萬零七百萬元。出入相較，不敷之數，當在五千萬元以上。本年關稅自主所頒行之新關稅率實行以後，每年當可增收數千萬元，然而應償還之內外債，尙不在上述支出總額之列。惟吾人若僅從數目字上以較量財政之盈絀，實非善策，根本之方，唯在切合中國財政歷來受病之原因，從而力矯其失，庶克有濟。大會以爲從前行政，久不統一；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之分配，素不確定；國家耗費過濫，而軍費尤爲膨脹；本國幣制



紊亂，而外幣充斥市場；內外債累過鉅，而信用乃益低落；全國稅制雜出，而系統破壞無餘。凡此種種，既皆爲中國財政積病之源，則今後根本救濟之方，必須確定財政整理之計劃，而預定其實行之步驟。本年一月編遣會議決議裁減全國兵額之後，對於十數年軍費膨脹過甚之積弊，從此須努力實行矯正之，以開財政根本整理之先路。誠以國家一切根本之計劃，省以裁兵縮餉爲唯一之關鍵，吾人若不以全力打破此關頭，斯一切建設無從着手。祇就財政立場言之，編遣會議之決議案實行以後，則政府即當次第確定財政上具體之計劃與政策。大會認爲是項計劃與政策所恃以爲根本之原則，不外左列十點：

- (一) 統一全國之財務行政。

- (二) 確定國家行政經費，省行政經費，縣行政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之分配。

- (三) 依國家財務行政統一進行之步驟，編製全國之精確預算，以期預算制度之確立。

- (四) 劃分國稅與地方稅，凡應歸國家徵收之稅，各省不得截留。

- (五) 整理國稅與地方稅制，並杜絕收稅機關之一切積弊。

(六)根據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外政策各款，分別整理外債，並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

(七)權衡國家建設政策之輕重緩急，節省政費，裁併一切駢枝之機關。

(八)依本國生產力之情況，與世界經濟之大勢，整理幣制，鞏固金融。

(九)在保護本國商業及國民經濟之原則上，統一貨幣之鑄造權，與紙幣之發行權，使外國貨幣，不得充斥於國內之市場。

(十)依照建國大綱所定經濟建設之原則，凡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縣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各縣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實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其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各佔其半。

以上十則，為今後財政根本政略之要點。於此尤須特別指明者二端：其一，中國以前財政上有一謬誤之趨向，即省政府一方面吸收各縣之財源，致令地方無復自給自養之

餘力，一方面索求中央之經費，致令國家無法供應，則迫而入於舉債之一途。大會認為此種謬誤之傾向，今後必須矯正。蓋國家財政之源，必須取自地方，然若使地方毫無保育生產事業之能力，則財源必陷於枯竭，而索求亦終有盡時。今國家既已入於訓政時期，建設事業，當從各縣立其健全之基礎，庶幾人民始有甯息昭蘇之望；而國家財力，亦有敏活深厚之源。其二，中國社會經濟上歷來亦有一謬誤之趨勢，即金融界中人，往往以資本作投機之事業，而不以之投諸正常生產之事業，故其結果，小之不過分得外國資本家之餘餽，大之實足以擾亂本國之金融，斷絕本國生產事業開發之正路。本黨認為今後必須糾正此種社會經濟危險之趨向，一面喚醒作投機事業者之迷夢，引導社會資本投諸正常生產之途；一面以法律及政治之力量，裁制投機事業，獎勵正常之生產事業。如此方足以納社會經濟於正軌，而扶助其健全之發展。此二者之意義雖殊，然保障國家之經濟建設與社會之經濟建設平衡發展上，實為同樣必要之條件，缺一不可。

### 三 建設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經濟建設爲三民主義之物質的基礎，誠以物質的基礎不固，即民族無由保障其獨立，民權無由充實其發展，民生問題無由得真實之解決。然而依照總理之實業計劃，其規模宏大，實非咄嗟所能立辦。因此之故，吾人必當就其計劃，權其輕重，爲之逐漸分期舉行。大會認爲今後首宜舉辦之經濟建設，厥爲交通與水利。蓋此二者，爲農業與工業開發之基本條件，國家苟能以此獲取相當之成就，社會即能隨之發舒其他相當之新生產力，可斷言也。過去一年間，國民政府於交通上，曾整理現有之鐵路管理，增設電線電話及無線電，今後必須一方面使電氣交通徧布於全國，一方面根據總理所定國營鐵道建築計劃中之西北系，中央系，東南系，預定步驟，於最短時間，開始設計建築。然而鐵道之交通，尤當以汽車公路爲之輔，且其建築，亦較鐵路爲易舉，故吾人今後，必須以全力提倡公路之開闢。其進行方法，可分國省道縣道三種：國道由中央籌畫經營之，省道由各省府自行建築，縣道則由地方人民合力舉辦，而各省縣市之市街，則由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負責修築之。質言之，鐵道公路與電氣交通，爲陸上交通事業之骨

幹。吾人必須於此努力企求其第一步之成功，然後全民族之經濟組織與政治生命之環境，必能大改舊觀矣。

水上交通，在總理實業計劃中，實以浚治河道，建築港口爲主。大會斟酌國家現有之財力，認爲大規模之水利計劃，一時不易實行，故第一步之進行方針，宜從疏治現有河道入手。具體言之，即疏導運河，淮河，西江，諸河流，以利輸運；築造黃河堤岸，並浚治其水道，以免水患；同時於北部中部，建造森林，以調節農田之灌溉。如使此初步之工作，順利舉行，則內地之農商小工業，必能由恢復而進於繁榮也。

地方之建設，爲三民主義之物質基礎最堅實之部份。吾人祇須依據總理建國大綱之所規劃者，即知地方建設，乃大別爲三類之工作：第一，縣於籌備自治期間，必須從事於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之辦理妥善，四境道路修築成功；第二，縣自治開創之時，必須由政府制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稅法，地租法，農村法等。於此時期，即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

價收買，若土地因政治改良及社會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原主不得而私之；第三，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與夫大規模之工商業，其屬於地方性質者，得任地方政府經營，其屬於地方資力不能發展者，當由中央政府協助之。此種地方之天然財源，其由地方政府經營，抑或由中央政府監督指導，固當由國家爲之劃定範圍，無待贅論，然吾人於此三種之工作中，當知其具有必然之順序，不可先後倒置。故大會以爲今後地方建設之實行，必當以戶口調查，土地測量，道路修築，爲開始，然後依各縣社會情況，及經濟能力，決定從事於其他物質建設之舉辦。簡切言之，即地方建設亦必與國家建設同其原則，而以着手於解放一切經濟勢力所持以爲發動力之基本事業爲建設之初步工作。至於中央政府與省政府對於地方之建設，一方面應以法律及政治之力量，予以充分之扶助與保障，一方面仍宜顧全地方有餘之財力，使其得以從事生產業之開發與進展。蓋以中國今日貧乏之現狀，與其爲人民行儉約，毋甯爲人民造生產之爲根本之救濟也。

#### 四 教育

於中國現在之教育，無論爲學生爲教員，爲主持教務者，乃至爲掌理教育行政之人，皆懷不滿之心理。自一方面言之，負教育行政之責者，每不滿於辦學之人，辦學者每不滿於學生之學風；自他方面言之，學生每不滿於學校，而學校每不滿於掌理教育行政之機關；上下交相不滿，馴至教育與社會亦互相隔離，而整個中國教育，乃露呈其弱點與危機。夫既人人對於教育存不滿之心理，則當平心推究其所以致此之由，從而確定根本之方案，從實際上相與努力執行之，庶於事有濟。吾人推究今日教育受病之源，以爲實由於最近半世紀以來，中國文化舊基礎即於崩潰，而新基礎尙未確立所致。在此青黃不接之中，教育制度，乃陷入事實上流於放任之境，由此放任遂生六濫：一學校濫，二辦學之人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招生濫，六升學濫。由此六濫，更生四惡：學校往往成爲個人製造勢利之工具，一惡也；教員與學生，雖有天才，亦遭其戕賊，二惡也；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祇足增高青年放浪之精神與物質之慾望。三惡

也；爲社會增加分利失業之徒，爲國家斲喪民族託命之根，四惡也。總此四惡，即成三害：一曰害個人，二曰害社會，三曰害國家。舉此三害，即知教育上所種之惡因，乃直接予中國以民族危亡之惡果；蓋父母生人，學校教人，國家用人，三者有一不得其當，即足爲全民族生存上之隱憂，而况三者之已相因而至耶。

吾人認爲數十年來教育上之病理狀態，積至今日，已成爲一急須救治之大問題。大會於此，以爲本黨今後必須確定整個教育方針與政策，其根本原則必須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文化爲中心。換言之，必須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東西文化之所長，使全國人在『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上，備具三民主義之實際功用，以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然後教育之功能始盡。爲欲期此功能之增加，則必矯正從前教育上放任主義之失，而代之以國家教育之政策。言其要點，則必確定國家由訓政時代以至憲政時代所要求於國民之知識，能力，品格，道德者，究爲如何之標準，從而改善教育制度，提高教育內容，以期養成國家所需要之國民及人材，而發



展時代所需要之科學與文化。然後所謂國家教育政策者，始爲有健全充實之內容也。簡括言之，教育乃國家建設永久之任務，其功用應使於胎教，而終於使個人能爲社會生存之總目的，各獻其健全之能力。因此之故，吾人必須從優生學之基礎上，建設父母教育；從社會倫理學之基礎上，建設兒童教育；從國民經濟學之基礎上，建設國民教育；從世界實用科學之基礎上，建設高等教育。吾人若能將中國教育，置於此種健全基礎之上，則全民族之生存，始爲有深厚穩固之資源。總理嘗謂近世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由政治而兼及教育；中國古代，所謂教養兼施之治理，蓋亦同此原則；後世退化之政府，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自教自養，政府則只以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此則遠不及於古代，近不逮乎現代文明各國矣。大會秉此要義，認爲本黨今後必當於教育上採積極方針，合其他建設方針以成國家教養兼施之全部訓政計畫，而努力實施，則於國民革命之責任，庶幾無遺憾矣。

## 五 蒙藏與新疆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既以實現三民主義爲唯一目的，則吾人對於蒙古西藏新疆邊省，舍實行三民主義外，實無第二要求。雖此數地人民之方言習俗，與他省不同，在國家行政上，稍呈特殊之形式，然在歷史上地理上及國民經濟上，則固同爲中華民族之一部，而皆處於受帝國主義壓迫之地位者也。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而宰制於國內各民族之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得圖謀侵略而瓜分之。故辛亥革命，其意義爲一方剷除滿洲之宰制政策，一方爲打破列強之瓜分政策。不幸滿清既倒之後，國內之軍閥代之而興，列強之帝國主義一方援助軍閥以壓迫國內各民族，一方變瓜分之說爲共管之說，變武力的侵略爲經濟的壓迫，其結果遂令蒙古西藏與新疆之人民，在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所處之地位，無稍增進。今幸軍閥之惡勢力已被摧毀，中國境內之民族，應以互相親愛一致團結於三民主義之下，爲達到完全排除外來帝國主義目的之唯一途徑。誠以本黨之三民主義，於民族主義上，乃求漢滿蒙回藏人民密切的團結，成一強固有力之國族，對外爭國際平等之地位；於民權主義上，乃求增進國內諸民族自治之能力與幸福，使人民能行

使直接民權，參與國家之政治；於民生主義上，乃求發展國內一切人民之經濟力量，完成國民經濟之組織，解決自身衣食住行之生活需要問題也。

大會於此，認爲今後宜本此主義上之真義，以全力昭示蒙藏新疆之人民；並根據國家生存上共同之利益，努力實現漢滿蒙回藏諸族有組織的密切團結，共謀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之建設。蓋唯國內民族政治鞏固之力量，始足以戢止國外帝國主義之政治掠奪，唯國內民族經濟及教育充實之力量，始足以排除國外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本黨敢鄭重述明：吾人今後，必力矯滿清軍閥兩時代愚弄蒙古西藏及漠視新疆人民利益之惡政，誠心扶植各民族經濟政治教育之發達，務期同進於文明進步之域，造成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必如此，庶足以保持中國永久之和平，而促進世界之大同也。

#### 六 本案之根本精神

以上五大端，臚列本黨今後對於政府組織，地方自治，財政金融，建設教育，及蒙藏新疆各問題之施政方針，務期全黨同志率導國民，一致努力，以求貫徹。顧猶有不能

已於言者，大會於確定本案五大端之原則，實企求總理遺教之按步實現，使中國由建設而成爲一民有民治民享之新國家。惟如何而能使此目的完全達到，如何而能使全國人民依本案之原則作建設之總動員，則根本上必以全國安定爲其先決條件。顧今之議者，往往以爲本黨必須保持軍事時代之一切狀態，使全黨黨員及全國民衆，長在風潮恐怖之中，乃爲革命。抱此觀念者，實繁有徒。大會認爲此種觀念，實與辛亥以前一般黨人倡總理爲理想家而非實行家之說，及元年以後一般黨員只知一民主義或二民主義而不知三民主義者，同其謬誤。蓋革命之進程，實有不可踰越之順序，此總理所以有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之規定也。吾人今已入於訓政時期，其建設之工作，必須和平奮鬥，始能救中國。若仍留戀於軍政時期之方法與政策，其勢非至將十餘年來軍事所得之成就搗毀淨盡不可；此則非自甘陷於反革命之流，或不惜自列於帝國主義工具之林者，斷不忍出此。當知軍政工作與訓政工作之性質大異，前者爲非常的破壞，後者爲非常的建設。非常的破壞所要求者，爲不顧成敗的猛烈奮鬥；而非常的建設所要求者，乃沉毅精進的和

平努力。破壞祇能推翻橫梗於革命前面之舊國家上層建築，唯建設始能樹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建築於社會深厚基礎之上。故破壞可以從國家上層建築推翻而下，其效易見；若建設則必從下層基礎修造而上，其效難覩。然欲求建設之效之易覩，亦非難事；其唯一條件，則在政治安定，社會安定，人心安定而已。安定之道，首在革命軍人明瞭三民主義實行之步驟，與國家不能再遭擾亂之世界大勢。蓋革命軍人自身之利害，已與國家之利害歸於一致。中國現在所得之建設機會，乃革命軍人之熱血所換來之機會。吾人能保障此機會，不致再遭危害，即中國之建設，必易成功，而革命軍人之功勳，亦不可磨滅。否則中國十年二十年以內不能建設成功，世界帝國主義之第二次大戰若起於亞洲，則中國必亡，而現在不容國家安定建設之軍人，亦必將無瞧類。故中國軍人於訓政時代，尙欲造成一系一派之勢力，而求將來個人奪取權利者，吾人敢斷其自掘之墳墓，即在目前，而不在其所預期之將來。大會因此一致認定救國之方，唯在實行建設，建設之步驟，唯在執行本案之決議，而本案決議之實施，尤在於鞏固國家，安定社會，爲唯一之先

決條件；此則本案之根本精神，凡我同志及全國國民所當共同注意者也。

三、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須依照 總理所定之革命程序以為建設。 總理生平既分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冀其循序邁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更為之銓解其要義曰：『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勢力無由掃盪。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澈，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積十餘年來反革命勢力屢圖顛覆民國拆離本黨之苦經驗，益足以證 總理豫定革命程序之要義，為有遠大之預見也。

本黨在此十餘年來痛苦經驗之下，本為北伐既經完成之後，當進而履行 總理手定

訓政程序之遺教。中央執行委員會爰本此意，於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一七二次中央常會，制定訓政綱領而公布之曰。

中國國民黨實行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 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依此訓政綱領而標舉其內含之原則，要有二端。其一，總理遺教認定由國民革命所產生之中華民國人民，在政治的智識與經驗之幼稚上，實等於初生之嬰兒；中國國民黨者，即產生此嬰兒之母；既產之矣。則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而訓政之目的，即以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還之政，爲其全部之根本精神；故訓政綱領，開宗明義，即以中國國民黨負『依照建國大綱，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之全責。其二，總理所定五權憲法之基本因則，其目的在於造成人民行使四種政權，政府行使五種治權之國家。訓政綱領本此原則，故於第一條至第三條，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務訓練國民，達到直接行使政權之目的；於第四條，以治權付



託於國民政府，而其最高指導監督之責，則於第五第六兩條，仍屬之於中國國民黨。此其以中國國民黨獨負全責，領導國民，扶植中華民國之政權治權，而使之發展以入憲政之域，固至為明顯也。

大會認為訓政綱領，依據總理遺教確定訓政時期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分別總攬而執行之，以造成中華民國之憲政基礎，實為訓政時代政權治權所由區分之不可移易的原則。今本此原則，對於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實際的分際與方略，更為明確之規定如左：

第一，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宣傳訓政之方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並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

第二，依據總理遺教，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大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但政治會議行使是項職權時，對外不發生直接

之關係。

第三，實施縣自治制及執行一切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案，由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行之。

第四，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在實施訓政計畫與方案上，對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

第五，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爲求達訓練國民使用政權弼成憲政基礎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就於人民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在法律範圍內加以限制。

第六，中華民國人民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誓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

第七，實施訓政之成績，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考核之，至訓政終了，憲政開始之時，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 四、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棼。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一)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 五、關於刷新政治案

——民國十八年六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五院中未成立之各院，限三個月內完全成立。

(二)於最短期間，加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工作；如撤銷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等。

(三)厲行禁絕鴉片及一切代用品；關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之實施辦法，由政府限令各有關係之各部會制定之；同時切實施行。

(四)限於本年年底將各省田租額數，農人生活概況，生產概況調查完竣，爲實施二五減租之基礎。測查事宜，由內政部負責辦理，並由各省黨部督促進行。

(五)改善工人生活，規定工人工作時間，增進工作效率，改良工作制度，而以全國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之統計編製爲入手辦法；此項計畫，由工商部負責，限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底制成，切實施行。

(六)統一幣制，整理金融，財政部須於本年底確定實施計畫，負責執行。

(七)整理鹽法，減輕鹽稅，剔除積弊，調節鹽價，財政部應於十八年內制定此項計劃，負責執行。

(八)應嚴厲革新財務行政制度，整頓機關，清除積弊，養成下級財務人員，制定財務人員任用法，由政府組織專門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規定實施辦法，負責執行。

(九)歲計，會計，審計制度之確定及厲行；民國十九年度之預算案，必須如期確定。

(十)由參謀部整頓測量機關，培養專門人才，並籌備飛機測量，特別加緊注重國境之測量；限於民國二十八年以前，製成全國五萬分之一之地圖。

(十一)於最短期內整理鐵道行政，其辦法如下：

(1)厲行鐵道管理統一及會計獨立制，以恢復國營鐵道事業之信用，而促其發展，由鐵道部妥定辦法，負責執行。

(2)嚴禁軍隊與地方政府非法徵收各鐵路之附加軍費，鐵路貨捐，及其他一切正當運費以外之苛捐雜費，以便商貨流通，而紓民困。由政府責成行政院及編遣委員會切實施行。

(十二)厲行國民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其計劃及規程與實施程序，限於十八年九月底由教育部制定；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後，積極辦理，其全部計劃，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底實現。

(十三)關於整頓並發展教育之實施，政府應即實行下列二事：

(1)於民國十九年春季，由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在會議未召集前，教育部應即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本黨政綱及歷屆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常務會議等關於教育之決議案，參照十七年大學院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之議案等，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此方案中並須包含整個教育經費之預算。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限於十八年七月內成立，開始工作。

(2)在首都設置教育館，陳列全國各省市縣之教育成績及各種統計表冊。並於此教育館內陳列各國教育圖籍及教育用之儀器標本，以供從事教育者及人民之觀摩，而資改良進步之研究，由教育部即日開始籌辦，限於明年春季完全成立。

(十四)關於司法事項之改良進步，由司法院加緊規劃。司法官吏之任用，必須以深明本黨主義為標準。關於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研究指導，應歸司法院直接監督

；私立法律政治學校，非經司法院特許，經教育部立案，不得設立；中央及地方之司法行政機關或法院，不得設類似法官養成所之教育機關。（但就以畢業大學之學生且經考試合格之司法人員加以實際訓練之計劃不在此限）

## 六、刷新中央政治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

（一）充實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之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常駐於中央，交常會於修正政治會議條例時注意。

（二）充實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之組織：所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法律，地方自治各組之特務祕書，必須設置完全，特務祕書以行政院各部之政務次長充任之。

（三）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中關於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規定。



(四) 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

一、農鑛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

二、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

三、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

四、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

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

(一)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爲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

(二) 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三)由中央交國民政府切實申誡各機關，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務令各自振奮切實負責。

(四)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

(五)劃清各部會之權限，確定各部會之責任：凡事務之涉及一部以上者，分別按其性質，確定何部爲主辦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關於國營企業之管理經營，尤應明定職權之範圍，俾民辦事業，得以保障。

(六)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叙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濫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

(七)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駢技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

(八)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

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

(九)由立法院另訂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

(十)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絕對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並規定中國政務官絕對不得兼任地方行政。

(十一)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

## 本黨政綱與政策

一〇二

統一之効。

丙、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

(一)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定安秩序，培養民力爲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最大之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

(二)中央施政之中心：

一、消極方面 集中於剷共，剿匪，禁烟，裁厘之工作。

二、積極方面 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

通與水利。

(三)地方之施政綱要，應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

(四)獎勵農產，(五)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于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

(四)關於剷共剿匪，中央應視爲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

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處治共產黨之辦法，應於普通司法程序以外，由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原則，交立法院另定之。

(五)關於禁烟事項，交政治會議另擬專案辦理。

(六)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交通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

(七)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如下：

一、軍事善後，包含下列工作，限半年至一年以內完成之。

1. 編制之確定，與兵額之充實，
2. 欠餉之清理，
3. 老弱之裁汰與安頓，
4. 定額以下官佐兵士之遣置與收容，
5. 傷病兵之善後與陣亡官兵之撫卹，
6. 戰事出力官兵之獎敘，
7. 士兵教育訓練計劃及初步國防計劃之確定，
8. 駐軍區之規定，
9. 戰時機關之收束與討逆軍費之清理，
10. 服裝軍實之整理與

## 本黨政綱與政策

一〇四

補充。

二、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碍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需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部統一發行。

三、關於軍事善後籌集之專款，應由中央軍政機關會同關係團體組織軍事善後專款保管委員會管理之。所有收支，公開報告。

(八)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

(九)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製定方案，呈報

核奪。

## 第二節 關於軍事者

### 一、感化游民土匪及殊遇革命軍人之決議案

中國爲農業的國家，近代受經濟的帝國主義之壓迫，及國內軍閥官僚之剝削，遂至失業日多；飢寒所迫，或行劫掠，以圖苟全，或入行伍，以求倖存，良好之農民，化而爲強暴之兵匪，直接則受軍閥之虐待及驅使，間接則爲列強所利用，使吾國產業基礎，日就崩壞。吾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此全國產業崩壞人民生活動搖之慘狀，認爲封建制度破壞後二千年來吾國歷史上之第一重大時代，主張以黨之全力宣傳並實行下列二項：

一 國家對於游民土匪，於懲服的方法之外，須設法加以感化及收容，使即能獲得從事於社會有益之工作之機會。

二 吾人當努力宣傳於一切軍隊中，使了然於其自身之地位，變反動的兵力爲革命

的兵力。至革命軍揭國民黨之旗幟，爲人民而戰，以從事於捍衛國家克服民敵者，當受國家之殊遇。兵士於革命勝利之後，國家應給適當之土地，使復歸於善良之農民。

在此重大問題上，本大會并認本黨總理所主張之兵工政策及實業的建國方略爲最適合於中國改造之政策，本黨應本此政策，負努力宣傳及實行之責任。

## 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決議案

在大會依照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對內政策第八條，及關於感化游民土匪和殊遇革命軍人之決議案，決定軍隊中必須之工作，及改良士兵經濟生活各條，交國民政府議定辦法，於最短期間切實施行。

一、注意政治訓練，使革命軍人完全受革命教育，並宜明定黨代表職權。

二、統一軍需。設立中央軍需局，使軍需獨立。

三、確定國家軍事預算；務使國民革命軍教育平均，經濟平均。

四、嚴禁肉刑，改良軍法；注意士兵待遇。



五。改良士兵生活，一方面務使經濟生活之安全，一方面注意正當娛樂之設備。

六。注意傷兵之醫治，及殘廢官兵之安置。確定撫卹之條例。

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決議案 一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

大會聽國民政府之軍事報告後，對於本黨自十五年八月自廣東出師北伐，至去年六月北伐完成，其間我國革命軍，先後經歷深大之苦戰惡鬪與險阻艱難所獲得之勝利，實有無窮之欽慰！而且對於此兩年間，爲本黨軍事工作而犧牲其生命或幸福之同志，尤表深長痛切之敬意！（全體肅立）

大會於此，敢鄭重申言：本黨全體同志，及全國人民之所以拚絕大之犧牲，歷無限之痛苦者，其唯一目的，乃在使十數年分崩離析之中國民族，復歸於統一，以建一自由獨立之三民主義的國家，而使之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也。今當國民革命之大業，已由軍政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凡百建設事業上，皆以軍事整理案之原則，完全同意；對於根據軍事整理案之決議，而產生之國軍編遣委員會之決議案，亦應由國民政

府切實執行。誠以此種決議，乃軍事收縮，與國軍改編之必要步驟，非如此，不足以確立三民主義的國家在軍事上之基礎也。

惟於國民政府整理軍事，及改編國軍之方針，大會認為須標示其基本的原則，茲確定之如左：

一、國軍之最高統帥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完全統屬於國民政府，所有全國陸海空軍之建設保持運用，及關於一切軍政與軍令之權，皆完全屬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掌握，務求軍事絕對統一，使國家不蹈從前軍權旁落割據相循之覆轍，而立國權鞏固，國防充實之基礎。

二、國民政府，應依中國國情，及國際形勢，確定國防計劃，以爲今後國家陸海空軍建設之根據。

三、全國現有之軍隊，須依財政狀況，及國防計劃，編留必要限度之正式國軍，其餘被裁遣之官兵，應依總理之兵工政策，由國民政府制定工兵及屯墾計劃，

分別施行。

四、全國軍隊之訓練與教育，應根據國防計劃，實施軍隊之三民主義化；實施三民主義化之方法，應在事實上使軍事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成爲一體爲原則；而實行此原則之方法，第一步在使服役之兵士，能復歸於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第二步則在使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能成爲國家服役之兵士，建成以良民爲良兵基礎，良兵爲良民模範之黨化的軍事教育制度。

五、依國民經濟發展，國民教育改善，及地方自治基礎確立之進行，逐漸廢除募兵制，而改行徵兵制度。

以上五點，大會確認爲今後整理軍事建設國軍之基本方針；至其所以推行此項方針求具體步驟，與詳細辦法，當由本黨最高權力機關，隨時監督國民政府，負責訂定，力求完善，切實施行。

本會於此決議，更有應痛切誠懇爲全國人民全黨同志及我全國將士告者：吾人今後

不特在軍事士卒，其心目中之對象，唯在作戰時之敵人，與作戰中之活動，而其結果遂致忘却一切國權鞏固國防充實之必要準備，於國家生存上，固然失其保障，於軍人本身之事業上，亦將無由打破個人主義之環境。吾人今後爲矯正已往軍人之歧誤心理，開闢國家生存發展之新路計，必須使之認識惟服從中央，乃可以鞏固國權，惟鞏固國權，乃可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與幸福，惟充實國防，乃可以保障國家及民族之生存，惟國家民族之生存，得確實之保障，乃爲取得永久安全與和平之正道，而總理所云使武力與人民相結合，使武力爲人民之武力者，至是始得完全實現其內容也。

#### 四、整理軍事案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關於軍事整理問題本大會認爲根本原則必須確守者有下列數項：

(一)軍政軍令必須絕對統一，軍隊之組織，更必須十分完備，方能使全國軍隊，成爲真正之國軍；逐漸實行徵兵制，以收內安外攘之效；破除舊日一切以地方爲依據，以個人爲中心制度及習慣。中央軍事系統及組織如另圖。

(二)全國軍隊數量必須於最短期間，切實收縮。軍費在整個預算上，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同時軍隊之經理制度，更必須統一確立。

(三)軍事教育之統一，為完成國軍之基礎。今後整理軍事教育之方案，必須有切實規劃。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之建設，尤為統一各軍之要件。必須將現在各軍中年富力強，學識俱優之精壯士官，以公平而嚴格之方法，調入大學或專門學校，合一爐而冶之，俾得於最短期間，成信仰堅實，學識淵深之高級幹部，以為統一軍令軍政，建設健全國軍，完成國防計劃之基礎。

各軍各地方不得自設軍官學校及類似軍官教育之學校。一切軍事教育歸中央統一。至於正在進行中之學校及軍官教育，由中央妥定辦法處理之。

(四)裁兵為整軍理財之第一要務；化兵為工為總理多年之主張；移兵墾拓，亦為中國向來之良政；第一次代表大會亦已有殊遇革命軍人之議決案。以後裁兵計劃，必須與此原則相合，亦必須與國家及人民之能力相應。務須本此主旨，切

## 本黨政綱與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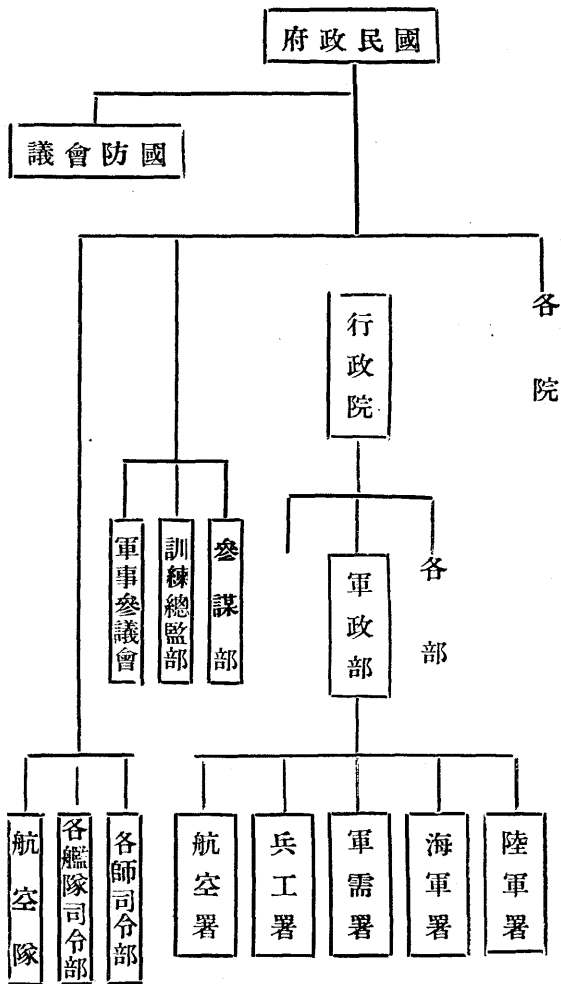
一一二

### 實施行

(五)在國防上，海軍空軍及軍港要塞之建築，均爲重要。總理之實業計劃，一方面即建設於國防計劃之上。吾國海岸線既長，版圖又大，現在海軍實力微弱，空軍尙無基礎。今後之國防計劃中，必須實事求是，發展海軍，建設空軍，俾國防計劃歸於完成。

以上各事，乃整理軍事之要點。此次中央及軍事當局之兩提案，均已詳細規劃。此兩案應仍交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楊樹莊六同志，本此主旨，切實規劃，由國民政府核定施行：俾人民有休息之生機，國家有強固之保障。

(附)中央軍事組織系統圖



## 第二節 關於財政者

### 一、海關問題決議案 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一

自民國六年國會被非法解散以來，北京無依法組織全國公認之政府，海關餘款，自非非法北京政府所能獨有。民國八九年間，我西南護法政府，曾取得關餘一部分，先後收款六次，共計三百餘萬兩，是其明證。嗣因西南政府內部分爭，遂爾停付。北庭於是直接間接得以西南之關餘，作為侵略西南之軍費，事之不平，孰有逾於此者？洎乎十年五月，我

孫總理受國民之付託，就任總統。北庭恐我政府名正言順，收取關餘，遂為先發制人之計，將全國關餘撥作內債基金；我政府當然不能承認。總稅務司安格聯，非不明此理，而竟於其職務之外，復貿然擔任內債基金保管之責。近又託詞關餘為內債基金，不能交付我政府應得之部分，殊所不解。况內債基金原案，除關餘外尚有鹽餘交通兩項收入，實綽綽有餘。我政府提取一部分關餘，於內債債權人之權利，絕無動搖之虞；觀於北庭



積欠整理公債處鹽餘交通兩款三千八百萬元，可見一斑。安格聯果盡其保管之責，則該兩項欠款，自應使北京政府照付，何至任其積欠至如是之多？總之：北京政府現為不法武人官僚所盤據，為我國人所否認；我廣州政府轄境內之關稅，若仍聽北庭支配，實無異齋盜以糧，應請我政府迅速收供建設之用。至列強紛派兵艦來粵示威，直不啻助北庭以壓迫我政府，干涉我內政；此種舉動，為我國人所同憤。幸我當局不為所懾，始終堅持；公理所在，事當有濟。茲本黨一致議決，誓為政府後盾，務使目的達到，正義得伸。抑更有進者，外人管理海關，其結果不但使保護政策，無由實行，且使我國實業不能與外國實業在我國境內為同等之發展。其束縛我國實業之發展以妨礙其生存，為害之大，不可勝言，本黨尤當更進一步，主張收回海關，用種種和平正當之手段，與準備方法，以求有濟。此事於吾國民生前途關係甚大；本黨為代表國民利益計，當於此努力，務期貫徹主張。

## 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財政決議案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本黨財政之計劃，在創立一鞏固之財政及經濟之基礎，以爲實行本黨一切政治計劃之根據。惟使國家有良好之財政基礎，方能增進國家之經濟而離去帝國主義之侵略。但欲鞏固財政及經濟之基礎，必須改善現有之國家財政制度。改善國家財政制度之最要事項，在統一財政；建立一收支相符之國家及地方的預算；改善國家之租稅制度；改良銀行政策；創立良好幣制；及利用國家公債；厲行關稅政策等。茲條例如下：

### 第一節 統一財政

統一國家財政，實爲發展國家之唯一基礎。本黨應以堅決之態度，將所有之各種收入，集中於政府之財政部。其他一切國家及軍事之費用，均由國庫支出。

### 第二節 建立預算

一 國家預算；所有國家之收入及支出，均須包括在國家預算之內。此預算須經國民政府之批准。國民政府須將國家及地方之各種稅項之收入及支出，詳細劃分清楚。若無政府特許之明令，各機關及團體，不能增多其由國家預算所准許之

費用。在建立預算時，須將各種收入從長計較，并須限制國家支出，俾得收支相符而無不敷之弊。

二 地方預算，應呈繳國民政府。國民政府可以決定其支出及收入；并得限制其稅項之徵收；若有不敷時，以國家款項資助之。

三 當決定收入預算時，國民政府宜注意稅項外之收入，因稅項爲人民之負擔，實不宜加重也。此稅項外之收入，如物質及天然之富源，山林之利益，鐵路及水道之收入，國家之工業，及專利品之利息，郵政電報之贏餘等，造幣廠及國家之不動產，（國家所不需用之產業）均可施諸實用。預算若有不敷時，與其加增稅收，實不如發行內國公債，以政府將來所增加之收入歸還之；惟此項內國公債，非於萬不得已時決不舉行。若因一時急用，收入不足以濟之之時，可發行短期國庫債券。

四 現在廣東已由紛亂的內爭時代，達和平建設時代。本黨對於國家支出預算，宜

從事整理。關於預算一層不宜減少，如關於國防之費用，實宜增加，使平定內亂防衛國家之陸軍，得有完備之組織。國家收入增加時，對於民政事宜，須特加注意，以供和平之經濟建設。初等中學及高等之教育，及國家之衛生事宜，須於國家支出預算中，得到相當地位。築路及市政之發展，亦於人之福利大有關係，政府亦宜注意及之也。至於較大之建設，於國家之政治及經濟發生極大之關係者，如建築黃埔商港；此種計畫完成之後，能由外人手中取回南中國所應有之權利，是亦須計在和平建設之支出預算中者。

五 爲使政府之支出預算得宜，各機關須有定額之職員，此等職員之數目，由國民政府決定之；即陸軍之人員，亦須有定額。各機關若無政府之特許，不得增加其人員。各政府機關之各級人員的薪金，亦須有定額；各人員之薪額，不得超過其定額。

一 現在國家稅收情況之下，本黨以直接稅爲最公平之徵收；然亦不可遽廢間接稅（如貨物稅等）。因間接稅之徵收方法，實單簡而易爲，且又容易管理，而人民亦鮮知有此擔負。但仍須逐漸趨重直接稅，以達公平徵收之目的。

二 爲發展本國實業起見，對於本國及外國貨物之稅律，須有分別；外國貨物之稅律，應較本國爲重。

三 關於直接稅一層，本黨以爲凡一切擾商害民之苛捐雜稅，應同時廢除之。此多數之稅項，已廢除之後，僅以少數基本之稅項，如農稅商業稅工業稅手工業稅以代之。或有收入驟減之患。但無論如何，其擾害人民之稅項，必逐漸廢除之。

四 至種種不良之徵收，應即取消；并滌除昔日不論民政軍政人員皆得徵收稅項之陋習，惟使政府之財政部爲唯一之設立及徵收稅項機關。政府宜保護已完納法定稅項之人民，使不至再繳納不法之稅項。

五 除法定之稅項外，各地方之人員，無增加稅項及附加稅之權。

六 各種供特別用途之特別稅捐，須繳納國庫而依預算支取。

七 現在之厘金制度，實足以病國害民，而於商場之危害爲尤大。因同一貨物之運輸，每被徵收厘金至十餘次；商人將所交納之厘費計入貨價之內，因而貨價昂貴，人民之購買力已減，商業之週轉自然降下，而本國之實業家因而無從發達。厘金對於國家之收入亦無利益；因徵收厘金後，其他之商業及工業之稅收亦必致低減也。而國庫所收得之厘金費，實爲其小部分；其大部分之收入，則多歸諸私囊，及供厘務機關之費由。在此過渡時間，本黨應以一種厘金以代多種繁雜之厘金。使商人交納一次厘金之後，不至再有第二次之納費；後此則此種集一之厘金亦當廢除之，而代以一種不同稅率之貨物捐，以防外貨之侵入，以增進土貨之暢銷爲主旨，而同時又可免去在本省及鄰近各省間，多立門戶之弊。稅項已歸單簡之後，徵收稅項之方法，亦須同時歸於單簡。各地之獨立徵收稅

項機關，宜取銷之。財政部所派出之各屬財政所，宜管轄所屬之稅收事宜。各屬財政所之人員。均爲財政部所派出之負責人員，與各地方之人員互相聯絡。財政所負有管轄該屬稅收之責。

九 商人承買餉稅之制度，與國家及人民均無利益，宜逐漸廢除之。

十 本黨依據各獨立國家之成法及權利，凡在國內之一切人民，不論其爲本國及外國之國籍，不問其與中國曾立下何種條約，不論在租界內外，鐵路界綫內外，及中國各部之中外國人民，均應繳納國家法定之稅項。各項人民（銀行，債務，及保險各公司）均應繳納同一之法定稅收。政府不宜將侵略之企業，在同一之基礎上，而負擔同一之負擔。

十一 爲防止及改正種種稅項弊端起見，須設立稅項之特別委員會，以考察民間之痛苦。此委員會須加入人民之代表。

十二 政府對於徵收稅項及財政之人員，須特加注意。爲免除弊端起見，此等人民

之薪金，須使能維持彼等生活；若仍有作弊等情事，當嚴格處罰之。

十三 徵收稅項之方法經已改善之後，政府宜特別注意款項之用途，使所有之用度，皆能增進國家之福利。外國帝國主義者及本國之軍閥所釀成之繼續的內爭，已使國家貧困；國民政府對於款項之應用，須以最經濟之方法行之。凡現在所未能之計畫，均不宜施諸實行。即最不能少之費用，如關於改良稅項一層，與其設法增加稅項之收入，不如設法完成現在之稅項制度，使國庫管理得宜，而不致浪費款項至無蹤跡可尋。宜使本國之富源得自由發展，而不致為他人所侵略，宜使新由叛黨手中得回之領土，得到良好之收入。

#### 第四節 銀行政策

為集中所有政府之款項起見，政府須以國家之中央銀行及其分行，為收入及支出之機關。各機關及各公衆之團體，須以其無須動用之金錢，貯蓄於國家之中央銀行。為此，故中央銀行宜在廣東各處及各省重要地方設立支行。



## 第五節 改良幣制

一 廣東人民因幣制紛亂所受之痛苦，實深且大。國家既未定幣制之標準，因而僞銀及輕銀充斥市面。而又有大洋小洋及兩等不同之計算，因而銀市更爲紛擾。同時外國殖民地之銀行，又極力在本國商場宣傳使用彼等紙幣。廣東幣制已若斯紛亂，本黨非急圖改良之不可。此紛擾之幣政，使國民於找換時受莫大之損失；因而貨價高漲，而外國殖民地之銀行則坐收其利。爲改善不良之幣制起見，國民政府宜從新鑄造新幣；鑄造大洋之成分爲純銀九百分雜質一百分，輔幣（小洋）則純銀七百分雜質三百分。新幣已爲中國之標準貨幣，宜於幣之一面印鑄總理之像，則其他一面爲黨旗及國旗。

二 以上之幣制改革，宜逐漸進行，以免人民損失及市面之紛擾。在改革之初步，宜使新幣及舊幣同時在市面使用。至人民對於新幣之信仰加深，而舊幣之價格下降時，則當令舊幣依其所含之純銀價值，在市面通用。又其次則以新幣爲政

府之標準銀幣，而舊幣則僅依其所含之純銀價值由中央銀行收回。在改革之第一期，宜使舊幣得與新幣，及中央銀行之紙幣自由交換，以免使人民蒙其損失。

三 政府宜令中央銀行之紙幣爲標準貨幣；銀幣則僅爲其輔幣，以便零售之交換。除中央銀行之紙幣外，不能令他種紙幣（外國殖民地銀行之紙幣）在內地之商場使用。惟國民政府所發行之紙幣及銀幣，方得用以交納國家之稅項；如有使用外國貨幣及拒用國幣者，宜懲辦之。

四 爲拒除外國（香港）紙幣在內地通用起見，政府對於現在之發行紙幣制度宜加改良。中央銀行宜施行短期借款，以滿足國內商場之週轉，和對於該行紙幣之需求；及使該行之幣得散布於內地各商場，在發行新紙幣時，中央銀行可以此等借款之單據，政銀，及外國紙幣等爲發行新紙幣之擔保。發行新紙幣，須有充分之毫洋銀磚外國紙幣及兌換券爲其擔保。中央銀行須依市面所需之數目發行

紙幣；市面之紙幣若多於需求時，宜將多餘之數目收回。中央銀行可於本國出口物盛多，而外國紙幣價值低下時，收買外國紙幣，以爲調劑該銀行所發行紙幣的找換律之用。

五 凡在中國境內所設立之各銀行，不論其總行設於外國殖民地內，鐵路之界綫內或中國之各部，須向政府領取特要證；及將其銀行之性質，活動，及權利等與政府訂立合同。此等銀行若能得政府之特准，亦得發行紙幣，惟應與政府以相當之抵押。其所發行之紙幣須由政府管理之，以維持國民之福利。雖根據國際公法及中國與外國所訂立之條約，亦無准許外人在中國內地設立銀行及發行紙幣者。外國銀行不得以曾得其殖民地及其故國之准許爲辭，而在中國境內設立銀行及發行紙幣。本黨以此爲侵犯中國之國權，而決定取締外國在我國所自由設立之銀行。

## 第六節 公債政策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爲發展國家之經濟及完成重大之計畫（如建築黃埔商港）起見，本黨宜應用內國公債辦法。最初次發行之公債，債額宜爲一千萬元。此公債須以政府所有之產業爲其擔保，及以年增加之收入爲歸還此債額之用。此公債宜爲短期之有獎公債，抽籤發獎之次數須多。此公債成功之時，政府可以發行較爲長期之公債；但非於萬不得已時，決不舉行。

#### 第七節 關稅政策

根據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關稅自主及由政府分配關稅收入之議決案，本黨以關稅稅律之自主，爲中國人民所應有之權利；國民政府應管理各水陸關卡之收入，而將此等收入存放中央銀行。關稅之行政人員，應由國民政府委派，并採用特殊之關稅稅律，以發展國內之工商業及增加國內原料及商場物產之輸出，而同時又能增加政府之收入。爲清除種種中國內地商埠之商業障礙起見，政府宜取消不良之關稅稅律，同時政府宜徵收船隻入口之種種稅收。（如碼頭及載重等徵收）

#### 第四節 關於外交者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外交報告決議案——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

大會聽國民政府之外交報告後，審知本黨對外政策所堅持之平等互惠一原則，已於最近取得國際上之接納，而關稅自主，亦獲得初步之成功，凡此皆係全國人民在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之結果。惟大會認此不過為本黨對外政策之初步工作，而非本黨對外政策所要求之全部，本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於對外政策，確定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的條約之原則；惟以過去數年間，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互相勾結之故，一方延長吾人所預期之軍政時期；一方復使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未能完全實現。今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允宜根據總理生平所懷抱外交計劃之精神，更明確決定今後對外之方針如左：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之對外政策七項，實含有基本原則三點：（一）從前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條約必須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二）以後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務須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使中國政治上經

濟上不受損失爲標準，而重行整理之。此三點，不特爲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爲恢復中國在國際間自由平等地位之唯一途徑，良以八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威力之壓迫，已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而其一方足以爲中國民族之桎梏，一方又足以爲外來帝國主義之護符者，厥爲一切不平等條約。故吾黨今後當萃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之力量，蘄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其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也。

惟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先決之必要條件二端：其一爲全國之真實統一，即全國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方略，使物質建設，迅速進行，國民經濟，日臻穩固，而後國力充實，外交上方有勝利可期。吾人於此二事，能多獲一分之成績，即事實上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能減少一分之障礙，倘此二事能早日完成，則不平等條約，即能早日廢除，此於訓政時期中，全黨同志，暨我國民所當臥薪嘗胆踴躍

勉以求之者也。

不平等條約廢除而後，中華民國，當已成爲強固富裕之國家，於國際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是時吾黨則當更求總理生平所懷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下爲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之和平。蓋總理認定世界歷史上從來即有兩種不相容之外交政策：其一，以中國古時所謂濟弱扶傾之政策爲代表；其二，以西方近代帝國主義之政策爲代表。此兩種外交政策，自來即有其互異之精神，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在於滅人國家，奪人經濟生存之命脈，乃至絕人固有之文化，故其結果，遂使世界形成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之兩大壁壘，一如其資本主義社會之形成壓迫者與被壓迫者之兩大階級者然，而其實質上之罪惡，更有較資本主義爲尤甚者，則爲各帝國主義間因爭霸而起之世界大戰。總理認爲此種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所循之途徑，實爲人類自相殘賊之死路，故始終堅持以中國民族之所以恢復其民族主義者，恢復我國從來濟弱扶傾的外交政策之精神。試觀中國在歷史上爲強大之國家

已數千年，固已予高麗緬甸安南暹羅諸國以優越之文化，而未嘗絲毫侵害此諸小國之獨立。反之，近代各帝國主義之國家，其稱強不過百年或數十年，而已盡舉此等獨立數千年或數百年之小國淪為殖民地，即此可知世界歷史上兩種外交政策之優劣，盡人可得而辨矣。因此之故，總理對於中國外交之根本原則，曾明白垂示謂：『中國如果強盛，不但不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而此種大責任之所在，必須『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換言之，即吾人對於弱小民族，必須扶持，對於列強，必須抵抗，而用固有之道德和平為基礎，以統一世界成大同之治。依此濟弱扶傾之精神，本黨之根本，外交政策之原則，應確定從民族平等之基礎上謀世界永久之和平。若世界之民族事實上均能造成平等之獨立，使未平等者歸於平等，使已平等者互相尊重其平等之地位，則世界和平，必能期諸永久，而人類從來為戰爭所消耗之一切精神上物質上之力量，均可用之於和平的文化發展之途矣。

以上外交政策之原則步驟，雖有不同，精神仍屬一貫，此固為十年百年之外交確定



之根基，然亦實吾中國民族利益上最急切之要求，而爲今後吾黨所當努力者也。

## 第五節 關於教育者

一、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教育爲立國之大本，國民精神生活與實際生活，能否臻於健全與暢遂，全視教育方針能否適應民族與時代之需要。而國民革命之基礎，若不充實之以教育的建設，則三民主義，亦將無澈底實現之期。過去本黨因注全力於障礙之掃除，對於教育，未暇爲整個方針之樹立，今當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本黨在政治上之地位與責任，更不同於往日，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全國人民，方延踵以企本黨之啓導，而過去自清末以來，無方針無目的之教育，所遺留之惡影響，積數十年之造因，正於此時乘民族衰頹，民生凋敝之會，併合而爲總發露，本黨於此，若不明定教育之方針，確立實施之原則，作全國更始之基，而洗放廢因循之弊，則不唯訓政時期之一切救國建國之計畫，感躑步而難行，即國家民族今後之生機，亦必陷於困危而無可救，此全國迫切之

要求，亦本黨不容旁貸之責任也。

中華民國今後之教育，應爲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已無疑義，唯真正的三民主義之教育，非僅標三民主義之名，所能收功，亦非僅令各級學校，誦習三民主義之文字，卽爲畢事，必須使一切教育上之設施，全部皆貫之以三民主義之精神，無處不具備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方可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過去教育之弊害：一爲學校教育與人民之實際生活分離，教育之設計，不爲大多數不能升學之青年着想，徒提高其生活之慾望，而無實際能力之培養以應之，結果使受教育之國民，增加個人之苦痛，以釀社會之不安；二爲教育之功用，不能養成身心健全之分子，使在國家社會之集合體中，發揮健全份子之功用，以扶植社會之生存；三爲各級教育，偏注於高玄無薄之理論，未能以此實用科學，促生產之發展，以裕國民之生計；四爲教育制度與設施缺乏之中心主義，祇模襲流行之學說，隨人流轉，不知教育之真義，應爲綿延民族之生命，四弊相遂，使共黨虛僞徧激之教義，得以乘間侵入，貽重大危害於我國家，而幾乎搖動國

民革命之根本。過去教育病因之總因，既由於違反三民主義之精神，則今後澈底更始之謀，自非明定三民主義爲教育之宗旨，并就最急要之點，確立實施之方針不爲功。

####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并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 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 第一節 目標

-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 第二節 實施綱領

#### 壹 課程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 一、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爲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四、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五、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 貳 訓育

一、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理製爲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二、注意訓育和課程之聯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貫、

三、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四、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動的興趣及生產的觀

念

五、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己奉公的精神

六、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七、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八、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十、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 叁 設備

一、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

二、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三、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情形盡量購置啓發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四、圖表之設備應多選 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警動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貼以資激勵

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恩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 第一節 目標

- 一、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 二、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 三、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

### 第二節 實施綱領

### 壹 課程



- 一、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
- 二、課程之教學應與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 三、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 四、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 五、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 貳 訓育

一、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二、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

三、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的心情

四、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五、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的興趣

六、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

七、教職員均應負有訓育之責橫的方面應以青年全部生活為訓育之對象縱的方面應顧及

中學與小學訓育事項之聯絡

八、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九、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協力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

情意

十、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十一、由課餘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操

十二、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示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叁 設備

一、一切設備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

二、校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 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擇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  
三、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有關之儀器圖籍及有關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及課  
外參考閱讀

四、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  
應力求其完備

五、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 第三章 高等教育

#### 第一節 目標

- 一、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能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 二、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
- 三、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爲依歸以收爲國儲材之效
- 四、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 本黨政綱與政策

一四二

五、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 第二節 實施綱領

#### 壹 課程

##### 關於社會科學者

- 一、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
- 二、應以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 三、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 關於自然科學者

- 一、應注重生產技術的智識和技能
- 二、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爲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 三、應澈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于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 關於黨義課程者

- 一、應以闡揚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爲主要任務
- 二、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爲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原理
- 三、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 貳 訓育

- 一、應依據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 二、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之精神
- 三、厲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澈底研究的精神
- 四、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 五、應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 六、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 七、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 八、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智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

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智識分子應有的責任心

九、使一律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叁 設備

一、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為原則

二、設備之佈置應以易于學生之學習以引起其自動研究之興趣為原則

三、設備之內容應儘量充實以為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據並應儘量開放以資社會的觀摩

四、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文學說等研

究室以期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五、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

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六、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儘量佈置和黨義有關的實物圖表

七、應儘量謀競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整

## 第四章 師範教育

### 第一節 目標

-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并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師資
- 二、學校應與社會溝通并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的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 三、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并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 第二節 實施綱領

#### 壹 課程

- 一、編製課程宜順應師資養成之年限及地方的需要
- 二、各科教學應注意教材的運用和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 三、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的課程俾可兼備社會教育之師資
- 四、鄉村師範課程應注重農業生產及農村改良的教材
- 五、女子師範課程應兼重育嬰知識及家政實習

貳 訓育

- 一、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并採用黨員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
- 二、由思想上之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剴切指示以養成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堅定的信仰
- 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向

四、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

五、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以鍛鍊其健全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習慣

六、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履行以養成其徹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



七、由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的指導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

八、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以陶冶其審美的情緒

九、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作之鼓勵（對於女生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

十、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 叁 設備

一、一切設備應于可能範圍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并合于質樸適用等條件

二、一切設備應與訓育及教學相關聯尤須與實驗學校暨實驗區之設備有相當的連絡

三、一切設備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并酌量開放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

四、一切設備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施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佈置並應將中山先生關於教育之遺教製爲校訓及信條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五、關於圖書儀器設備應注重黨義及教育方面并應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

## 第五章 社會教育

### 第一節 目標

- 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 二、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 三、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 四、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 五、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 第二節 實施綱領

#### 壹 民衆學校

##### 甲、課程

-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 二、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製定特殊課程及教材
- 三、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 四、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
- 五、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 乙、訓育

- 一、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 二、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 三、由物理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 四、培養學生愛護公共事業及養老恤貧防災互助等美德
- 五、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 丙、設備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 本黨政綱與政策

一五〇

- 一、應盡量搜集黨義及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實之通俗圖書
- 二、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生產品酌量陳列
- 三、應利用曠土闢為體育場並酌量購製運動器具
- 四、應利用校舍隙地為娛樂場所並酌量購製娛樂用具
- 五、一切設備須適合經濟清潔整齊諸要素

### 貳 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

#### 甲、原則

- 一、應聘請指導員懇切指導
- 二、應力謀全體民衆有求智均等機會
- 三、應設法聯絡學校教育以收互助之効
- 四、應力求閱覽者之便利
- 五、應利用講演競賽等會以引起閱覽的興趣

## 乙、設備

- 一、應力求內容之充實並多備有關黨義的書籍或足資革命紀念之物品
- 二、應適合當地文化和生產的需求
- 三、應運用科學方法有完善的佈置
- 四、宜多設各種標識

### 叁 公園電影院劇場等

#### 甲、原則

- 一、應斟酌當地民衆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力求通俗和普遍
- 二、應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爲陶冶民衆情感的中心
- 三、應力闢神道與迷信
- 四、應利用標語圖畫以培養民衆公德

#### 乙、設備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 本黨政綱與政策

一五二

- 一、應有三民主義環境之設備
- 二、應注意衛生的設備
- 三、應依藝術法則力圖設備精美
- 四、應多備含有三民主義精神及有裨於國民道德的材料
- 五、應有淺顯的文字之說明或講解

### 肆 公共體育場國術館游泳場等

#### 甲、原則

- 一、應聘富於經驗的指導員
- 二、應多舉行各種競賽會以引起民衆練習的興趣
- 三、運動器械以無代價供給民衆爲原則
- 四、各場所開放時間於可能範圍內須無限制

#### 乙、設備

一、運動器械應力求完備

二、一切設備於可能範圍內須寓有黨義意義

三、應有救護之設備

四、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 第六章 蒙藏教育

### 第一節 目標

一、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二、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三、依遵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 第二節 實施綱領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 本黨政綱與政策

一五四

### 壹 課程

一、各級學校之課程應根據內地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並斟酌蒙藏情形編訂之

二、小學校之教科圖書用蒙漢文藏漢文合編之中等以上學校之教材圖書以用漢文編訂爲

### 原則

三、各級學校之教材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中國民族之融合的歷史

(二)邊疆和內地之地理的關係

(三)帝國主義侵略蒙藏之歷史及事實

(四)蒙藏人民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五)蒙藏人民地方自治和民權主義的關係

(六)蒙藏人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的關係

(七)其他有關蒙藏人民特殊環境之教材



## 貳 訓育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應根據蒙藏民衆之生活情況參照內地各級學校之訓育標準實施之

二、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 以科學的常識破除其對於自然界的迷信

(二) 喚起民族精神以破除其部落思想

(三) 由國際時事之講解和團體生活之訓練養成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

## 叁 設備

一、各級學校之設備應以合於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爲原則

二、各級學校之設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 多備與蒙藏各地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二) 多陳列內地各種文物

## 第七章 華僑教育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 本黨政綱與政策

一五六

### 第一節 目標

一、根據中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和發展

二、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爲提高華僑在國際上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三、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改進和發展

### 第二節 實施綱領

#### 壹 課程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注重當地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以培植適於海外生存之能力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七

(一) 國民移殖和民族主義之關係

(二) 華僑自治事業和民權主義之關係

(三) 華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之關係

(四) 華僑與國民革命之關係

(五) 各國殖民事業和華僑之關係

(六) 日本南侵和華僑生存之關係

(七) 世界弱小民族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 貳 訓育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務使學生了解當地之環境和自己的地位以期完成中華民族在海外發展之任務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四

(一) 以中國固有文化陶冶其國民道德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 本黨政綱與政策

一五八

(二) 注重體育鍛鍊以期適於國外生存

(三) 多宣講國內時事以喚起其愛護祖國的精神

(四) 依切於三民主義及海外發展之具體事實以喚起其對於個人家族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應取態度

### 參 數 備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務求適合當地之環境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五

(一) 多備有關本國文物之書籍圖表及標本

(二) 多陳列國貨標本

(三) 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四) 多陳列當地物產統計表及標本

(五)多備當地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法律交通工商等各項書籍及圖表

## 第八章 關於派遣留學生者

### 第一節 目標

- 一、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長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 二、須切應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 三、須切應中國物質上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

### 第二節 實施綱領

- 一、公費留學生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并經考試合格始得派遣

- 二、私費留學生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并經考查合格方得出國

- 三、無論公費或私費留學生出國以後其學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嚴加考核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 附：國民會議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國民政府向國民會議的兩大提案，一係確定教育之趨向案，期確立國家樹人之根本大計，一係實業建設程序案，以適應民生之迫切需要，兩者均屬建設國民之基本要圖。蓋訓政時期之建設，雖包含萬端，但綜其大要，則不外二者，其趨於精神方面者，則形成民族之精神建設，其趨於物質方面者，則形成民族之物質建設，形式雖有殊異，其旨趣實歸於一，此兩提案，一方確定教育方針，務發揚民族之能力特長，以提高全民之精神生活，一為注重實業建設，務開發我地大物博之富源，期改善全民之物質生活，可謂為民族精神物質兩大建設之充分表現，茲先述確定教育趨向之意義。

關於確定教育設施趨向之提案，國民會議第五次會議已照國府原提案通過，其要點有六：「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耐勞之習慣及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

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爲中心。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智識與技能之增進，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五，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六，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爲原則，一綜上各項要點，實爲最切中歷來教育弊病之根本改革，其一貫之精神，在將教育之目標，全注重於養成職業化，自小學以至大學之設施，皆依此標的而行，我國自有學制以來，未有如此趨向實用方面者。

此項教育方案，特別注重於職業教育之推進，誠足矯正來歷教育空虛浮泛之弊端，如第一項的訓育宗旨，實足以糾正今日各校學生游惰與放縱之惡習，而養成全國學生刻苦耐勞之習慣，以健全其創造事業及服務社會之精神，第二項因鑒於現行中小學制度，均係普通科目，凡畢業小學中學無力升學者，欲就社會職務，毫無生產方面之智識技能，殊爲最大之缺點，故特別規定中小學校教育，以養成獨立生活技能與增進生活能力爲

中心，則既可以糾正過去之缺點，又可以增進推廣中小教育之助力，第三項對於社會教育，如一切展覽會的陳列，民衆教育館的布置，以及各種遊藝場所的表演，均以貫注科學智識，指導生產技術爲目標，以收增加生產之效果，第四第五兩項特別注重職業學校及有關於國計民生之專科學校的設立，以培育實用之人才，一糾過去一般普通學校畢業生成爲高等游氓的不良現象。至於第六項規定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爲原則，更屬國情之迫切要求。蓋當茲科學進步物質發達的國際競爭時代，非努力促進中國科學化，實不易於圖存，爲欲達此近代科學化之目的，就非發達科學教育力求生產工具之發明與生產技術之改進不可。

總之，今後之教育趨向，自小學以至大學，均應以養成職業化增加國民生產爲一貫的精神，國民曾議對教育趨向之此種重大革新，最爲切合於我國教育之必要，相信此種新教育趨向實地施行後，必能使大部份祇知消費分利的國民，轉而爲富於職業智識技能的社會生產者，國計民生必可一變今日之失業貧困等病態，而爲人人有職業的生產富裕



之社會。

## 第六節 關於建設者

### 一、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央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劃所指示之方案原則，為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為首要。建設事業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一)鐵道，(二)國道，(三)其他交通事業，(四)煤鐵及基本工業，(五)治河，(六)關港，(七)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一)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二)農林畜牧墾荒水利等事業，(三)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四)衛生建設。

二、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之於國家之物質建設。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於地方物質建設。

三、前兩條爲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之情況決定之。

## 二、關於建設之方針案

革命固重破壞，而尤重在破壞之後能建設。總理之「國際共同開發中國實業計劃」，嘗示吾人以建設之道路矣。顧言建設經緯萬端，非可以一蹴而幾，欲求實際不落空談，吾人亦惟有擇其需要最迫切者以逐漸推行之耳。以言需要，則敷設鐵道，改良水利，經營工業，開發鑛產，扶植農商，均爲目前迫切之圖，所刻不容緩者也。惟其中如鐵道，水利，造船，製鐵，鍊鋼等偉大之建設事業，依照總理節制資本主義，宜由國家經營之，如國庫不足，於不防碍國家主權之範圍內，借用外資，乃爲必要。蓋借外資以用之於興利之途，本爲總理之主張，吾人所篤信爲可以行之而無弊者。環顧國內民生

凋敝，哀鴻遍野，欲解倒懸以出水火，舍建設無他術矣。本總理以黨建國之精神，爲國家樹永久之基礎，爲此擬定最近建設方針如左：

一、依照 總理之計劃，注重鐵路建設及水利電氣建設。

一、總理之實業計劃注重在農業，凡開發東西北及整理水道等，莫不爲中國之農業着想，故今後本黨應特別注意農業之發展。

一、中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份之八十以上，故政府對於教育方針應特別注重於農民教育，俾農產發達，農事振興。

一、竭力提倡農業合作。

一、各省應限期成立農業銀行，扶助農村經濟之發展。

一、煤鐵鑛之已開採有成績而無逆產之關係者，應准予繼續開採。其有逆產關係，祇收其逆股作爲公私合辦。惟規定該項鑛地係國家公有，在若干年之內政府不取租金，以後每年納租金，至某年完全歸國有。

## 第二章 政治設施

一、煤鐵油銅鑛之未開發者，均歸國家營經。政府得照 總理所定之國際發展實業計畫，在一定之範圍內，准外人投資或合資創辦。

一、其他特種鑛之採取，應照 總理所定准租與私人立約辦理。

一、中國之普通工業，在政府之提倡農業增加原料減輕原料之價格及政府施行保護稅則之範圍內，准其自由發展。

一、中國之特種工業，在 總理實業計劃內所規定應新創設之廠，均由政府計劃辦理，並得借用外資及人才。

一、政府應在兩年之內籌設（一）大規模之製鐵鍊鋼工廠，（二）造船，（三）電機製造廠，得借外資興辦。

一、黨員應竭力扶助及提創工業農業之發展；並協助政府禁止一切破壞工業農業之非法行爲。

## 附 實業建設程序案

——國民會議通過——

實業建設，爲三民主義物質建設之基礎，必須物質建設基礎鞏固，然後民生問題始能獲得圓滿之解決。關於實業建設之根本理論與偉大計劃，總理在建國方略中規定至爲詳盡，實爲民國物質建設的最高原則，當此訓政建設時期，尤其是大亂救平的今日，舉國人民莫不渴望物質建設之早日完成，以解困苦。本黨既負建國治民之重大責任，倘不能對人民此種痛切之需要，勉盡其最低限度之扶持，則訓政建設，就根本失却偉大之意義，但總理此項實業計劃，其規模宏大，實非咄嗟所能立辦，必須先就其計劃，權其輕重，爲之逐漸分期進行，方易收獲完成之效果。此次國民政府向國民會議提出之實業建設程序案，即係遵照總理手定之實業計劃，擇其在可能範圍以內，且適應國民民生之迫切需要，而必須立即建設限期完成者，僅訂六年期內最低限度之實業建設程序，詳定分期施行計劃，期經由國民會議之通過，使全國人民確切認識實業建設之重要，相與贊助政府，向同一偉大的物質建設目標而前進，共謀民生問題之解決。此誠爲當前訓政建設刻不容緩之要圖。蓋據年來事實之證明，國府雖不辭於艱辛困難的惡劣環境中，

不斷努力於各種建設事業之籌劃與設施，但所收效果，終是細微，實不如擬具整個詳明方案，懇切的開陳於國民之前，庶得收羣策羣力的良好效果。

此項提案，乃爲今後六年內最低限度之物質建設方案，其中列舉十項重要實業，含義極廣，舉凡粵漢，隴海，新隴綏，京湘，滄石等鐵路分段或全部之完成，導淮與治黃河工程之完成與舉辦，南方東南兩大港及葫蘆島海州兩港第一步工程之建築，二十萬公里國道之建築，五萬里以上航空線及一千架商用飛機之籌設與勵獎，國營航業自二十萬噸至三十萬噸之增加，民營航業之保護，及南洋與國外航業之開辦，水利電氣及鋼鐵酸礆煤糖煤油汽油等項基本工業之興辦，農業生產之增進，與及東西北西北暨西南之開發與墾殖諸大端，其中或有關係民食原料產品之運輸，或有關於農業工業商業之振興，或爲輔助鐵道航路不足之要政，或爲關係軍事國防必需之利器，或係挽救目前經濟之危機，或係抵制列強之侵略，均與國計民生及民族興盛前途有莫大之密切關係，經濟之繁榮，政治之統一，與文化事業之發達，均將視此最低限度之六年實業建設，能否循序完成以爲

斷，此案之意義和重要，於此亦可窺見其一斑。

國民會議對於國府此項實業建設程序提案，一致認為足以充分表示國民政府對於發展國民經濟之決心與誠意，惟因此項建設程序，係屬專門計劃，非倉卒所能決定，故決將此種計劃付託國民政府，完全信託國民政府依序次第施行，並昭示全國人民與政府協力同心以赴，是以此項六年期內最低限度之實業建設計劃，能否如期敷設完成，胥視我人民有無協助政府共同努力之決心以為斷。現在國民政府既詳定分期實行計劃，決心依次舉辦，務望全國人民視此項建設計劃為本身生存之大計，而盡全力以協助施行，此亦為國府提案中所屢言者，本黨之所以召開國民會議之最大目的即在使全國人民確知建設之要義，相與集中努力，向同一的建設目標而邁進。

## 第七節 關於地方自治者

### 一、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

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識智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清戶口， (二)立機關； (三)定地價。

(四)修道路， (五)墾荒地， (六)設學校。

(一)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住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爲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



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爲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爲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

。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為準，每日當以鐘點為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洽機關，每年當公佈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 (三)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村鄉一二萬人民，

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為森林，石田變為沃壤，僻隅變為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為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以何為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為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

門再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時，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着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便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

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 (四) 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

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尤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 (五)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耕完竣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荒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當可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 (六)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校，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

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月之義務，長於農業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只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只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械，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重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仿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求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文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

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養自教，而政府只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尙能禦強寇，對內尙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造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清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罔識世界大勢，只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身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采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

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當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仿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二、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自序建國大綱云：「革命之目的，在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又云；「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於破壞，尤當用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夫革命為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建設以繼之，積十二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但徒襲其名。「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設為依歸。」倘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口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坦途，無顛蹶之虞。「扶植民治，總理言之綦詳。其言曰；「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



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而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總理云：「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此種活動之方式，質言之，即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總理已定有實行方法，即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試辦之事有六，其次序如左：

- 一、清戶口。
- 二、立機關。
- 三、定地價。
- 四、修道路。

## 本黨政綱與政策

一八〇

五、墾荒地。

六、設學校。

總理所謂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並爲一經濟組織；且規定自治機關之職務，更有

甲、農業合作。

乙、工業合作。

丙、交易合作。

丁、銀行合作。

戊、保險合作。

自治機關之職務，猶有關於經濟而應設專局以經營者：

1. 糧食管理。

2. 運輸交易。

凡此諸端，於建國大綱既明定其綱，於地方自治實行法並詳定其目，蓋必依此方式以爲活動，始能得到充分之民權，並爲真正民生之解決。茲謹就此義，確定其實行之方略及程序如左：

一、確定縣爲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礙其發展。

理由：本條以建國大綱第十八條及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之規定爲根據，但一方須扶植其發展，一方須排除其障礙，故積極則應爲廣大之宣傳及實際之訓練，而消極則防範貪官污吏之壓迫，土豪劣紳之假借。

二、制定地方自治法，規定其強行部分，使地方自治體成爲經濟政治的組織體，以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

理由：本條以「地方自治實行法」爲根據，認地方自治體不祇爲一政治組織，而且爲一經濟組織，蓋必如是，始能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至於自治機關之組織與職務，人民對於自治團體之義務與權利，四權行使之方式

與條件，孰應強行，孰可任意，在自治法中，均應分別定之。

三、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理由：本條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為根據，地方自治之籌備，為訓政開始必須之工作，苟非有經訓練明黨義並考試及格者，不能肩此重責，故以黨員為標準，庶人民得易瞭知活動之方式，不致放棄責任，或受人利用，然必由國民政府選派，始能一致，而不致各自為政，甚或因循，而延阻憲政之實施。

四、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為籌備自治之終期。

理由：本條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以清查人口。測量土地，妥辦警衛，修築道路，為自治完成之條件，并根據同條應以曾受四權之訓練，完畢

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爲審查選民資格之標準。縣長議員依法選出，即協助籌備自治之工作告終；而該縣達於完全自治之域。但自治之籌備，宜分行不宜并舉，應於各省先擇一二縣試辦，逐漸推行，則人才易于集中，而組織始臻完密。

以上四端，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至第十八條及本黨總綱與地方自治實行法爲根據而定之標準，乃完成憲政所必歷之過程，而訓政時期本黨最大之職責也。

本黨政綱與政策

## 第三章 民衆運動

### 第一節 軍政時期之民衆運動

#### 一、農民運動決議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大會對於農民運動，應分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三方面決議：

#### 第一節 政治的

- 一 引導農民，使成爲有組織之民衆，以參加國民革命。
- 二 排除防礙農民利益之軍閥，買辦階級，貪官污吏，劣紳土豪等。
- 三 解散壓迫農民之武裝團體。
- 四 明定農民以自力防禦侵害之原則。
- 五 制止土豪劣紳壟斷鄉政，扶助農民之自治團體。
- 六 無論何時，本黨應站在農民利害方面奮鬥。

## 本黨政綱與政策

一八六

- 七 制定農民保護法。
- 八 實行公用度量衡。

### 第二節 經濟的

- 一 嚴禁對於農民之高利貸。
- 二 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
- 三 減少雇農作工時間，增加雇農工資。
- 四 取消苛稅雜捐及額外徵收，制止預徵錢糧及取消無地錢糧。
- 五 廢止包農制。
- 六 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
- 七 從速整理耕地，並整頓水利，改良農業。
- 八 清理官荒，分配於失業之貧農。
- 九 取締奸商壟斷物價。



十 改良青年雇農及女雇農待遇。

十一 注意農民救濟事業。

### 第三節 教育的

一 厲行農村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

二 利用地方公款，興辦各種農民補習學校。

三 盡力宣傳，使農民自動的籌辦各種學校。

二、工人運動決議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 制定勞動法。

二 主張八小時工作制，禁止十小時的工作。

三 最低工資之制定。

四 保護童工女工。禁止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工作，并規定學徒制。女工在生育期內，應休息六十日，並照給工資。

## 本黨政綱與政策

一八八

- 五 改良工場衛生，設置勞動保險。
- 六 在法律上，工人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
- 七 主張不以資產及知識爲限制之普通選舉。
- 八 厲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置。
- 九 切實贊助工人生產的消費的合作事業。
- 十 取消包工制。
- 十一 例假休息，工資照給。

爲求上列條件之實現，凡本黨參加工人運動之黨員，皆應切實負責宣傳之責。本黨指揮下之政府，更應漸次實行。在本黨政府之下，得設由工人代表參加之檢查機關，檢查上列條件之執行。倘黨政府下之企業機關，對於上列條件之執行，或有所違背時：本黨有時應立於工人羣衆利益方面，糾正其錯誤，不應因其措施之失當，而不顧工人羣衆之利益。若在黨政府勢力範圍外，則號召工人羣衆，提出上列各項之要求條件，以爲工人

奮鬥之目標。並應切實解釋上列要求，非在國民革命成功之後，不能具體實現，以促工人澈底覺悟。

### 附一 黨與工會之關係

一 黨為政治目的相同的組織，工會為經濟目的相同的組織，黨對於工會，在政治上立於指導地位；但不使工會失其獨立性。

二 工會中之黨員，應做成工會之中心。其組織與黨的組織不應混合，其經濟尤須劃分。

三 黨之政策可以影響於工會之政策；但不能使工會全無政策，失却民衆之主張地位。

### 附二 目前工人運動應注意之點

大會觀察目前國內之工人運動狀況，以為本黨目前關於工人運動之工作，除了根據上列各項，努力進行以求其實現外，下列各點亦須注意：

一 自五卅運動後，國內工人羣衆，已由本身經濟鬥爭進到政治鬥爭。各地（特別是上

海廣州)的反帝國主義運動，都有廣大工人羣衆參加，并且處於重要的地位。本黨應善用此種機會，在工人羣衆中努力於革命宣傳的工作；使國內工人羣衆明瞭政治鬥爭，非一時的，乃長期的，以養成工人羣衆在政治鬥爭中的持久性。

二 國內工人羣衆經過五卅運動，已得到相當之教訓與經驗。以全國觀察，已有相當之進展。半年來各地工人運動之勃興，及各地工人總組織之發現，皆爲中國工人羣衆團結力擴大之表徵。吾黨應趁此時機予以偉大的幫助，促其發展格外加速，使全國工人的總組織，中華全國總工會，及各產業的，各地方的總組織，成爲健全的，獨立的，且有系統的組織。

三 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與大商買辦階級等)目覩工人羣衆日趨覺悟，遂用種種殘酷方法，壓迫及摧殘工人羣衆及其團體，甚至無故殘殺工人領袖。此種事實，已激起工人羣衆更激烈的反抗運動。吾黨於此應極力扶助之。

本黨爲謀全國各階級民衆之共同利益；全國民衆，均應使之參加國民革命，共同奮鬥。商民爲國民中之一部份，其受帝國主義與軍閥直接之壓迫較深，故商民實有參加國民革命之需要與可能，本黨對於商民運動尙未重視，故商民運動之進行，較農工運動之進行爲緩。商民運動又屬創始，其進行亦較農工爲難。然本黨自十三年十一月設立商民部以後，經一年來運動之結果，在本黨統治下之廣東商人，大多數已能打破其不問政治之心理。起而與農工羣衆一致聯合，努力參加打倒帝國主義與打倒軍閥之運動。但以前本黨同志，對於商民之理論，多未明瞭，商民運動之範圍，祇限於廣東一省，未能普及全國。故商民運動之進行，未能有偉大之發展。茲根據一年來商民運動工作之經驗，與夫觀察國內外商民之情勢，特制定商民運動之議決案如下：

一 對於商民運動之對象，應就經濟關係，分析商民爲兩種：其一爲與帝國主義立於共同利害之地位者；其一爲與帝國主義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者。本黨對於前一種反革命之商人，當揭舉其勾結帝國主義之事實，以引起其他革命商人之監視。而對於後

一種革命的商人，則當以特殊利害向之宣傳，更扶助其組織，使之參加國民革命。

二 對於舊式商會之爲買辦階級操縱者，須用適當方法，逐漸改造。一面并幫助各地中小商人，組織協會，一洗從前紳士買辦階級把持舊商會之惡習。

三 對於曾受外國經濟勢力壓迫之新興工業，須將帝國主義壓迫本國工業之事實，及本黨反帝國主義之政策，向之宣傳。一面扶助其組織各地團體，使全國新工業家有一致之團結，以從事於反帝國之運動。

四 對於與帝國主義相勾結之工商業家，在本黨勢力之下，不得許其充當一切公共機關之職員，不得享有本黨所給予民衆之一切權利。一面并積極向民衆宣布其賣國的罪惡，打破一般人羨慕買辦的心理。

五 對於海外僑商運動之方法，本黨應派人赴各國，擔任宣傳工作。並在國內扶助歸國僑商，組織僑商團體，以保障其本身利益，及參加革命運動。

六 對於各地商團，其在本黨勢力之下者，除已成立者外，應不准從新設立。本黨一面

應運用軍隊政治的力量以肅清土匪惡吏，保障商場之治安，則商人便無設立武裝團體之必要。其在本黨勢力外者，可利用之以為反抗苛捐雜稅反抗軍閥之武器。總之本黨應使一切商團，成為真正小商人之武器。而不可使變為資本家所利用以成壓迫革命民衆之武器。

七 對於商民協會擴大之進行，應輔助革命的商人組織全國商民協會，使為組織嚴密的輔助國民革命的，及代表大多數商民利益的大團體，以促進國民革命的成功。

八 對於商民運動與農工運動之關係，須令兩方明白各階級在國民革命工作中，有聯合戰線之必要。處處須以國民大多數利益為前提，須以為被壓迫的民衆而革命為目的。以防止兩方衝突之發生。

#### 四、青年運動報告決議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青年是有勇敢犧牲的特性，實為國民革命的先鋒軍。在目前舊家庭制度束縛之下，封建軍閥壓迫之下，舊禮教思想統馭之下，買辦廠主剝削苛待之下，帝國主義者經濟政治文

化種種侵略之下，青年的生活教育各方面都感受特殊的痛苦；所以青年革命的要求，比其他民衆更爲熱烈。本黨爲求革命勢力的充實與擴大，對青年運動有特別注意的必要。大會審查過去兩年間之青年運動，雖有相當成績，然亦不少缺點。茲分述於下：

一 廣東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一切革命運動，都得着政府的提倡和幫助，青年運動自應和工農羣衆同樣有長足的進步。但事實上每次民衆示威運動，都由工農羣衆公開領導，不獨沒有多的青年學生出來參加，就是本黨學生黨員，亦多未與聞其事。在一方面看來，固然是工農運動進步的神速，在另一方面卻不能不承認青年運動的落後。

二 在軍閥勢力下之各地方工農羣衆，受更嚴重的壓迫，一切民衆示威運動，多半在青年學生指導之下。青年運動成績較好的要算北京上海湖北湖南四川等處，惟共通的毛病就是僅僅限於學生青年運動。而學生運動又多半只取得學生總會，學生聯合會的職員，成爲學生領袖運動。在地域上又祇限於大都會，各縣市鄉村更十之八九還



在睡眠狀態中。

三 海外各地黨部多半沒有單獨的青年運動，更說不上缺點所在了。

四 一般青年運動僅僅在偶發的政治問題中有所結合。沒有持續性，沒有在青年本身利益上促成其永久的強固的組織。

五 關於青年宣傳刊物絕少，教育方面亦沒有顧及，致狹隘的國家主義，麻醉的基督教及封建時代的各種言論，把持教育界，侵入到一般平民腦海中，而沒有指正的工具。

六 中央青年部與各地青年部沒有發生關係，各地高級黨部所屬地方之青年運動，亦未能盡力指導，致一切青年運動，都是零碎而不統一，力量亦不集中。根據上項缺點，大會議決以後青年運動方案如下：

一 在工農羣衆已經能够公開領導民衆運動的地方，應極力促成工農學的聯合組織；使學生青年贊助工農運動，不至脫離工農羣衆成爲落伍的形勢。

二 因青年與成年利益各不相同之故，各地青年部應分別與工人農民商人各部商酌，促成青年農民工人店員學徒之單獨組織，而與青年學生團體發生關係，使青年運動不至成爲單獨的學生運動。

三 對於學生青年，應注意各縣各學校普遍的基礎的組織。同時爲求青年力量的集中與運動的一致，應促成全國青年的統一組織，並與各國青年革命黨聯絡，與反帝國主義之少年國際發生關係。

四 除對於政治鬥爭須設法保存其持續性外，應特別注意青年本身利益的要求，使其在實際利益奮鬥中與本黨接近。

五 應設法引導學生青年，使成爲社會工作之一員，不使成爲特殊的智識階級。

六 在教育方面應使其革命化與平民化。并注意於平民學校的擴充。

七 各地黨部應有專門青年宣傳刊物，在此類刊物中特別注意反動思想的駁斥，及革命的文化之建設。

八 一切反基督教運動，應站在反帝國主義的觀點上，與教會學校聯合：不應站在反對宗教的觀點上，與教會學生分離。在國民政府勢力範圍內，尤應積極設法收回教育權。

### 五 婦女運動決議案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 本黨今後應特別注意婦女運動之理由如左：

- 一 大會接受全國婦女運動報告之後，知道自五卅慘案發生以來，中國婦女的革命運動，漸漸有發展之勢。本黨為擴大革命勢力起見，應趁此時期，向婦女羣衆中去，從事組織與訓練，並團結此種力量在本黨旗幟之下，從事革命的活動。
- 二 根據此次婦女運動報告，又知道反革命派，已向婦女羣衆開始進攻。本黨為防止婦女羣衆為反革命分子所利用，應從速努力參加各種婦女組織，去領導他們，加入革命戰線。

三 中國婦女羣衆，雖有一部份漸漸傾向革命，但尚有最大多數的婦女，依然困圍

在重重壓迫的牢獄中。他們離開社會太遠，一般的政治宣傳，不能深入他們的隊裏；故婦女運動應當特別注意。

(二) 婦女運動之方針，領導婦女羣衆參加國民革命外，同時尤應注意婦女本身的解放。

(三) 各地各級黨部均應設立婦女部，以謀婦女運動之發展。

(四) 各地各級黨部，應根據各該地婦女運動發展情形所需要的經費，列入預算案。

(五) 中央及各級黨部的婦女部，應發生密切的關係。

(六) 設立婦女運動講習所，以造就從事婦女運動的人才。

(七) 各地各級黨部應注意促進各種婦女團體的組織和發展，並須在各種組織中使本黨婦女同志，多多加入。

女同志，多多加入。

(八) 應刊行專向婦女羣衆宣傳的出版物。

(九) 應督促國民政府從速依據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之規定，實施下列各項：

## 甲 法律方面

- 一 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
- 二 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
- 三 從嚴禁止買賣人口。
- 四 根據結婚離婚的絕對自由原則，制定婚姻法。
- 五 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
- 六 根據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

## 乙 行政方面

- 一 切實提高女子教育。
- 二 注意農工婦女教育。
- 三 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充當職員。
- 四 各職業機關開放。

## 第三章 民衆運動

## 本黨政綱與政策

二〇〇

五 籌設兒童寄託所。

(十)中央婦女部擴大組織，其辦法另定。

(十一)婦女運動適用的口號

一 男女教育平等。

二 男女職業平等。

三 男女在法律上絕對平等。

四 男女工資平等。

五 保護母性。

六 保護童工。

七 贊助勞工婦女的組織。

八 打破奴隸女性的禮教。

九 反對多妻制。

十 反對童養媳。

十一 離婚結婚絕對自由。

十二 反對司法機關對於男女不平等的判決。

十三 社會對於再婚婦，不得蔑視，應一律待遇。

十四 女子應有財產權與承繼權。

十五 婦女應急起參加國民革命。

## 第二節 訓政時期之民衆運動

### 一、民衆運動之方針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 一、民衆運動之原則

1. 中國之國民革命，是解放一切被帝國主義壓迫的民衆，所以須喚起民衆共同奮鬥，革命方能成功，否則黨便沒有基礎。

2. 總理說：「在中國實業尙未發達的時候，馬克思的階級爭鬥使用不着。」因爲國

民革命之同盟者，爲農民工人與工商業者，本黨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革命，不但解放農工之痛苦，更須解放其他被壓迫民衆之痛苦。故農民工人於參加革命中取得本身之利益，同時更須顧及其他被壓迫階級之利益，否則兩敗俱傷，危及革命之前途。

3. 一切被壓迫的民衆，雖然在反帝國主義的口號之下集合起來，可是若沒有受過革命的訓練，是不能破壞更不能建設的，所以必須由黨的領導使之經過軍政訓政時期，反革命勢力完全消滅，革命的勢力已經養成，然後入於憲政時期。

4. 我們對於民衆運動是要黨化羣衆，所以須注意宣傳和教育，因爲本黨是以革命手段取得政權，以政治和法律的力量解決經濟。

## 二、民衆運動之目標：

1. 本黨是代表中國一切被壓迫民衆而奮鬥的，所以民衆運動的領導權必須屬於黨，然後可得以下的兩種效用：



a 能使一切被壓迫民衆向國民革命共同目的而前進；

b 既然是一切被壓迫階級的民衆；則除了共同的利益，當然還有各個的特殊利益，常因利害之不一致而發生衝突；所以必須領導權屬於黨，方能對於此等繁然各殊之利害衝突加以合理的調節，以全民族的利益爲中心，而後不致妨害國民革命之進行。

2. 扶助農工爲 總理確定之政策，亦爲中國建設國家資本以至民生主義之唯一徑途。本黨對於民生主義始終不渝，故扶助農，工，亦當始終擁護。本黨並非因容納共產份子始有扶助農工之主張，亦並不因分共而變更扶助農工。所以「扶助農工」的口號和「農工商學兵聯合起來」的口號同時並行。前者是要做成革命的中心勢力，後者是要做成革命的聯合戰綫。

三、民衆團體與黨的關係：黨員須能領導民衆，民衆必須絕對服從黨的領導。所以各地各級民衆團體，必須絕對服從各級黨部的指導。

四、民衆團體與政府的關係：中央政府須頒定各種工會農會商會等種種法規，然後按照法律管理各階級民衆團體。

二、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明白確定下列四端：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

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茲為實現此原則特制為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案規定外，分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 職業團體為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 社會團體為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 第二節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對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爲，應加以嚴厲之糾正；對於非法之團體，本黨應盡力檢舉，由政府制裁之。

### 第三節 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

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另行詳細規定之。

三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成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五)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政府主管機關備案。

五 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內必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目的及職務，

(三)區域及所在地，

(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五)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六)會議之組織，

(七)經費之來源，

(八)會計，

(九)解散及清算。

七 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應呈請政府核准章程立案。

社會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並須依法呈請政府核准立案。

### 三、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之確定者四端：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改善人民生活之目的。

(三)農產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

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易著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爲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核訂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 本黨政綱與政策

二一〇

###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一、人民團體以自動組織爲原則。

二、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 第二節 組織

一、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爲健全之組織，

二、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 第三節 訓練

####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 一、一般的訓練

甲：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乙：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并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鬥爭之

錯誤，及澈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丙：行爲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 二、特殊的訓練

甲、業務智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 第二目 訓練方式

一、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爲組，俾便於訓練之實施。

二、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 總理紀念週等。

三、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四、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一、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二、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三、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為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 附錄：關於本黨政綱政策之重要宣言

### 一、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鈐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 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為

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趣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產生，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之中國，變而為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為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為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為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為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為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不致為其所棄。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相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

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即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即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纏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即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貨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即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爲流氓，流爲兵匪；農

民無力以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此慘狀，觸目皆是，猶待不謂已瀕絕境乎？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之泥犁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騭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之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在民衆之能擁

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要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真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惟在列強及軍隊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此派之擬議，以爲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即利用中央政府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減削中央政府之權能，是爲何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

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分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甯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爲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思。何則？蓋

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雇傭軍隊，惟其結果，不能不出於爭戰，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惟恃全體平民自己之意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之譏評而已。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即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注意，即期於使黨員各盡其能，努力奮鬪，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廿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綦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釋，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 民族主義。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是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

爲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爲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耽耽然欲起而分其餽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恃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爭鬥，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於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鬥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

真正的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為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機陞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為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為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要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為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

、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已。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惟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民生主義。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重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者，如銀行、鐵道

、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僻，以均地方。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常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

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即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即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釋具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使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之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爲全國人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 三、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顧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 甲 對外政策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界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

附錄關於本黨政綱政策之重要宣言

爲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借款，中國人民不負責償還之責任。

(六)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 乙 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采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憲法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之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各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四)實行普過選舉，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

附錄關於本黨政綱政策之重要宣言

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一〇)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一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一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一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一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一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道等，當由國家

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 貳、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本黨總理孫先生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大會一致議決，通過總理提出之宣言。其宣言內容，首在說明中國之現狀，次為三民主義之解釋，次為最少限度之政綱。自第一次代表大會閉會以來，本黨同志，在總理指導之下，努力奮鬥，總理更於此時，制定建國大綱，完成民權民族民生主義之講演；更於挺身北上之際，發布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而殿以最後之遺囑。凡總理之所言者，必以力見之於行。本黨同志，以總理之言為軌範，以總理之行爲表率，無間生死，以迄於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深念總理之遺教，綜覈第一次代表大會以來之事實，確信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實爲今日中國之唯一生路。謹按諸世界現狀，中國現狀，及本黨努力之經過，宣言如左：

## 附錄關於本黨政綱政策之重要宣言

第一 世界之現狀

總理遺囑有言：『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孰使中國不自由不平等？曰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孰使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加於中國？曰帝國主義。故打倒帝國主義，實爲國民革命之第一工作。而打倒帝國主義之方法，總理於遺囑中，亦已明告曰：「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所謂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有已能以其自力，打倒帝國主義，自致於平等，同時以平等待我者，如蘇俄是。有與我同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期相與努力，以打倒帝國主義者，如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是。此等民族，對於平等之觀念有二：（一）自求平等，（二）同時求他人之平等。合此二觀念，故民族運動，與國際運動，實爲相須；而民族主義，與國際革命主義，其內容實爲一致。惟其如是，乃能與以不平等待人之帝國主義，作殊死戰。本黨既抱此目的，故對於蘇俄，以誠意與之合作；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土豪之種種誣蔑，種種挑撥離間

，而繼續進行，初不因之少撓。至於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地位相若觀念相同之故，其聯合實出於自然；且其聯合之程度，亦日以密切。請析之言如下：

歐戰以後，世界地圖，實表示一幅人類被奴隸之可怖的寫真。如世界全面積等於一萬三千四百萬方基羅米突，則屬於帝國主義及被管轄於帝國主義之殖民地，其面積等於九萬方基羅米突；如世界人口為十七萬萬五千萬，則其中有十二萬萬五千萬為帝國主義之牛馬奴隸。英國為帝國主義之巨擘，其本國面積僅三十一萬四千方基羅米突，而其殖民地之面積，則為約四千萬方基羅米突，蓋百三十倍於其本國面積矣。英國本國人口，僅四千六百萬，而其殖民地之人口，則為四萬二千九百萬，蓋一英人與九殖民地奴隸之比矣。法國本國人口，僅三千九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為五千四百萬。甚至渺乎其小之比利時，其本國人口僅七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一千七百萬。日本之殖民地人口，幾與其本國人口相等。此猶專就殖民地而言耳，至於半殖民地，如中國暹羅等尙不在內。帝國主義者以極少數之本國人民，而能駕馭大多數之殖民地人民，其工具有三：

一，高度發展的工商業，龐大的資本積聚。此等資本積聚，能供給帝國主義者以偉大之信用。

二，強大的海軍及航空隊，能使所有殖民地半殖民地之民族，雖蓄怨望，謀反抗，而卒不能脫離其勢力範圍之外。

三，強有力的宣傳機關，若千百種之新聞雜誌，若千百種之學校，若教會及戴面具的慈善事業，若無數受薰陶於統治殖民地人民的精神之官吏，皆足以爲帝國主義之喉舌與爪牙；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之奴隸，不特有摧殘的能力，而且有麻醉的作用：對於一切帝國主義者，不特能幕蔽其罪惡，且能使人相與歌功頌德之不暇。

有此三者，帝國主義之歷史，乃能趨於發榮滋長；以極少數之人類，乃能強制大多數之人類，而使之屈服。然而歐戰之後，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所以使之動搖之條件如左：

一，帝國主義之最龐大者俄羅斯帝國，已歸於覆滅。其結果使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

，脫離帝國主義之區域。同時使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在自求解放的奮鬥中，得一先進者以爲之指導。此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德意志帝國。本亦爲帝國主義之極猛烈者，而以戰敗的關係，受其他各個帝國主義者所排斥，而處於被抑服之地位。此亦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蓋不啻帝國主義家庭中之分子，因減少之故，而即於衰微也。

二，各個帝國主義者中，以利害衝突而互相妒忌，互相排拒。英國對於法國之陸軍與航空隊，極端猜疑，乃於近東及歐洲大陸，爲不斷的暗鬪。例如洛加拿協定，即英國所設之圈套，欲使德國，入其玄中，而即利用德國，以對抗蘇俄，并於相當時機，對抗法國。此等帝國主義之互相衝突，適足陷於美國的經濟帝國主義之陷穽中，而莫能自拔。而東亞帝國主義之日本，則又以美國在太平洋與在中國之經濟勢力之增漲，認爲相逼太甚，謀以海陸軍之勢力，摧挫而覆滅之。凡此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互相衝突，皆所以自暴其弱點也。

三，在歐戰中，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工業，驟形發展，其天然結果，適爲工人階級

之發展。工人階級已以可驚之速度，而成爲國民革命中有力的成分；同時更於民族解放運動中，取得領導的地位。

四，爲帝國主義巨擘的英國，其殖民地雖廣大，而於經濟上已與本國脫離；由是其加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繲綯，亦更爲嚴緊。法國本國之領土，被燬於歐戰中之鎗林礮雨，則欲盡其力所能至，刮削殖民地，以爲之補償。於是此兩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之奴隸，如水益深，如火益烈，乃不得不挺而走險，爲不斷的騷動與反抗。

五，一切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民族，已於繼續的民族運動中，表示其自覺。此等自覺蘇俄與土耳其之革命獨立，與以暗示，且與以模範。其最大之意義，則爲蘇俄與土耳其能以民族羣衆的勢力，而打倒強有力的帝國主義之軍隊也。

六，在帝國主義之本國以內，因勞動羣衆之失業，生活程度，日以低落，貨幣日以跌價，不得不陷於貧窮之境遇。而貨幣跌價，且使中等階級，失其儲蓄之資。此種經濟上之慘淡與恐慌，足使階級鬥爭，更形激烈。其結果必至於將大多數民衆驅入革命的戰



線以內。而此大多數民衆，又必同情於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願與之合作，爲解放而奮鬥也。

由此種種，可斷定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崩潰之期，必不在遠。而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及民衆，聯合奮鬥，實足爲其致命之傷。中國之國民革命，由中國言之，爲中國民族之自求解放，由世界言之，爲一大部分人類之自求解放。故中國之國民革命，實爲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中國人民從事於國民革命，決非孤軍轉戰，若蘇俄，若世界上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若帝國主義本國內之被壓迫民衆，皆與中國之革命民衆，立於同一戰線者也。試錯舉事實如下。

美洲之夏威夷，墨西哥，古巴，等國，其共和制度，爲美國所蹂躪，其城市爲美國海軍所佔據，其國民爲美國所摧殘，其憲法爲美國所修改以適合美國銀行家的利益，其自決權被拒絕，其獨立被完全打銷。此外尚有無數黑種人，爲自命民主先進國所壓迫所剝削所虐待。夫壓力愈重，則反抗力愈大。故夏威夷之愛國團體，墨西哥之農工黨，全

美洲之反帝國主義大同盟，黑人之救國保種的組織，皆一致努力，以求其種族或民族的解放。

普通的觀念，皆以爲歐洲乃帝國主義的老巢，在此老巢中，必不至尙有被壓迫的民族。按之實際，則殊不然。阿爾塞斯羅倫，歐戰以前，被德國帝國主義所壓迫；歐戰以後，被法國帝國主義所壓迫。四十五年以來，法國以阿爾塞斯羅倫由祖國淪於異域，引爲莫大之悲哀，其實則法國工業爲阿爾塞斯羅倫之煤鐵而悲哀也。一九一八年以來，阿爾塞斯羅倫，重歸於所謂祖國，以嘗試法國帝國主義之壓迫，乃較德國帝國主義之壓迫爲尤甚。前以二十萬操法語之民族受德國民族主義之壓迫，今則以一百萬操德語之民族受法國狹隘的愛國主義之壓迫。法國政府，在學校，在官廳，在法庭，在商業上，禁止土人之操土語；法國政府所派遣之官僚，憲兵，警察等，所在充滿，爲嚴厲之監視；青年被強迫而在殖民地的軍隊中服務；工人運動，遭遇最嚴酷的摧殘。於是阿爾塞斯羅倫之人民，同工人與農民的團體之指導，已宣言自主。

在其墨西哥尼亞，(Macedonia)有居民二百三十萬，在其歷史中，已以不斷的奮鬥，而求其民族之獨立。乃凡爾賽條約，竟相與瓜分之。南斯拉夫(Serbia)取其五，希臘採其四，布加利亞取其一。此等新興之帝國主義，其對待墨西哥尼亞，一如法國之對待阿爾塞斯羅倫。對於所征服人民，務壓抑之，或使之同化。此實為現在巴爾幹半島各國的共同政策，而此種政策，實受國際聯盟所擁護。為是之故，墨西哥尼亞之革命黨人，已於聯邦派指導之下，努力進行，以求實現其國家的獨立，及為巴爾幹半島革命的聯邦。

在其皮沙拉比亞，(Bessarabia)布哥維邦，(Bukovina)西里西亞，(Silesia)克洛西亞(Croatia)諸地，其民族所受之待遇，與墨西哥尼亞大略相同。故此等民族，已各準備其戰鬥能力，以求脫離奴隸之待遇。

其在斐洲，被壓迫的民衆，已由沉睡而即於猛醒。自地中海以至於好望角，反抗帝國主義之空氣，瀰漫於黑人及阿拉伯人的大陸。其民族革命運動之最顯著者，為里夫(

(Rif) 的戰爭。里夫民族，爲數不及一百萬，而能與世界上開拓殖民地最早的西班牙，及世界上陸軍最強的法國，爲勇猛的對抗。里夫民族革命運動之領袖，爲阿白爾克里姆 (Ab El Krim) 以所部兵六萬五千，擊敗西班牙兵十萬。繼以法國之陸軍六萬，及航空隊，鐵甲車隊，統以最善戰之將領，戰爭半年，法國之陸軍，死者萬人，而里夫民族，仍能於艱難危苦之中，支持其勇氣。至於阿爾及利亞 (Algeria) 埃及等，其反帝國主義之運動，亦隨時勃發。經一度之屈服，復爲一度之反抗，且其反抗之程度，更烈於前。帝國主義者，已知非洲種人非復如曩日之易與矣。

其在亞洲，如波斯，在歐戰以前，受英俄帝國主義雙重的壓迫。及俄國革命，波斯人民，已由俄國革命黨人之手，解除俄帝國主義之羈絆，而受平等之待遇。波斯人民，受此刺激，更謀脫離英帝國主義之羈絆，使英帝國主義之工具波斯國王，碎於人民一擊之下，而成立波斯民主的政府。如阿拉伯，其民族解放運動之思潮，已達於最高點，能以碎石擊走波爾福 (Lord Balfour) 勳爵於巴勒士登；(Palestine) 最近更宣布政治的罷

工，以表同情於敘利亞 (Syria) 同胞。如敘利亞，自去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反抗法國帝國主義，法國之陸軍，屢敗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其狼狽之態，不亞於在摩洛哥 (Morocco)，而其野蠻之行爲，亦較在摩洛哥爲烈。殺戮婦孺，縱火擄掠，無所不爲。此等野蠻行爲，實足使敘利亞人奮鬥之志，益以堅決。國民政府，已於最近成立。敘利亞之愛國運動，雖一時或不免爲法國陸軍優越的勢力所屈服，然終信最後之勝利，必操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也。如土耳其，在一般帝國主義者中，久已視爲無問題之捕獲物。諡之以近東病夫，加之以壓迫基督教徒之罪名，刀俎魚肉，一惟所命。而近則以土耳其國民黨之努力，及蘇俄之扶助，已脫離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而成爲自由獨立的國家。最近土耳其國民政府，因英國搶奪莫塞爾 (Mosul) 集合國民軍，并與蘇俄成立更密切的同盟，以準備保護其領土及其政治的經濟的主權。如荷屬東印度，其國民革命的奮鬥，已積極進行。荷蘭帝國主義者對待土人，與英法同其殘暴。土人所有學校及種種團體，皆被封閉。一切集會及示威運動，皆被禁止。教授新聞記者，可以隨意監禁，愛國黨人

，可以隨意殺傷。一九二五年三月，荷蘭警察。在爪哇槍擊愛國黨人一百有七人，伏尸枕藉。九月，復捕獲愛國黨人一百六十三人。此等殘暴行爲，適足使爪哇之國民黨及農工黨，更堅固其團結力，及更增益其爲國民革命而共同奮鬥之決心與勇氣而已。如印度，自治黨人，及共產黨人，正共同努力，以反抗英帝國主義。英帝國主義對之，雖以無人性之殘暴，加以毀摧，而所謂不合作運動，經濟的絕交，消極的不服從，進行如故。如菲律賓，安南，台灣，高麗，其民族革命之奮鬥，或以公開，或以祕密，相與爲不懈之努力。此等奮鬥，終必使帝國主義所施與之桎梏，歸於粉碎。綜合此等錯舉之事實，可得結論如下：

一，被壓迫的民族，已開始覺悟其所處地位之不平等，已認識帝國主義在政治上經濟上之種種壓制，及掠奪，故民族革命運動，已普及於全世界。此等民族革命運動，有已與帝國主義直接發生武裝的衝突者，如里夫民族及敘利亞民族是。有其武裝的衝突，已得勝利，使其民族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已得解放者，如土耳其是。而其中尤當注意

者，凡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運動與帝國主義者直接衝突之過程中，有一種歷史的事實。能促進此過程，此事實爲何？即殖民地半殖民地因工業發達而產生之無產階級是已。此階級在民族革命運動中，能以漸立於前線，而爲民族革命運動之指導者。

二，凡民族革命運動，欲求成功，必須有廣大的民衆參加；而農工民衆，尤爲必須，過去民族革命運動之失敗，由於參加者限於知識階級，故不能得廣大之基礎，與廣大之勢力。於現在及將來，爲民族革命運動，必須以其意義普及於田間與工廠，且必須使之組織於反抗帝國主義的奮鬥中。

三，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明瞭其共同之敵人爲誰。對於共同之敵人，而共同奮鬥，自助與互助，初無異致。所以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有聯合戰線之必要。

四，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排除狹隘的國家主義。此等狹隘的國家主義，常爲帝國主義之誘引。縱使民族革命成功，亦徒成爲新興之帝國主義。故一切被壓迫民族，相互

之間，要求人以平等待我，同時亦要求我以平等待人。必如是，乃能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中國之國民革命，對於革命先進之蘇俄，固共同奮鬥，而對於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亦共同奮鬥。於此之時，彼此以平等相待，以期民族革命成功之後，同進於大同。

五，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衝突，及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人民之憤激與怨望，實為與世界上被壓迫民族以推倒帝國主義完成民族獨立之良好機會。凡從事於民族革命運動者，必須勿失此良好機會，務使一切革命的勢力，皆得以集中，而活潑進行。

六，在民族革命運動進行中，必須看破帝國主義者的陰謀，及防止其一切包藏禍心的宣傳。此等宣傳，實含有挑撥離間之兩種作用。帝國主義，為遮斷其本國內大多數人民與東方被壓迫民族聯合，則倡黃禍之論，以為恐嚇；為遮斷東方被壓迫民族中各階級間之聯合，則倡赤化共產之論，以為恐嚇。此種恐嚇手段，能使革命的勢力，歸於離散。故凡從事民族革命運動者，必當大聲疾呼，以揭破其陰謀。同時益以誠意與帝國主義者



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人民及世界上被壓迫民族，聯合一致，向於共同敵人帝國主義者，猛烈進攻。

## 第二 中國之現狀

如上所述，可知中國國民革命，實爲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其努力之目標，在打倒帝國主義。帝國主義所狹以爲暴之工具，前已言之。然使中國以內，無爲帝國主義之內應者，則帝國主義，亦無所施其技。試列舉如下：

一，軍閥。軍閥之大者，藉口武力統一，把持中央。其小者，藉口聯省自治，把持地方。其唯一目的，在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其唯一手段，在擁兵自衛。其所豢養之軍隊，不知有國家，不知有人民，祇知爲受其豢養之軍閥而效死。顧其豢養之程度，乃至爲微薄。軍閥掠奪所得國家及人民之利益，祇以自肥其身家，及分肥於同惡共濟之將領。至於大多數之士兵，不過仰其所不屑之餽餘。故大多數之士兵，其生活至爲困苦。戰時則驅之死地，平時則不免於饑寒。由是大多數士兵，遂被迫而爲盜賊之舉動，以自

絕於人民。而爲將領者，則以軍閥爲終極之目的，惟知以相斫求其大欲。中國之內，於是兵戈相尋，而莫知所屆。

二，官僚。凡民主之國家，所謂官吏，本人民之公僕。其自身實爲人民。於執行國家之政務及事務時，乃爲官吏。而中國之官僚，則於士農工商之外，別成一階級。其結果惟有助軍閥爲虐，以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肥軍閥，且藉以自肥。

三，買辦階級。帝國主義者如虎，而買辦階級則爲之俵。帝國主義恃之，對於中國國民，得以擇肥而噬。而買辦階級則於無數中國國民被噬後之殘尸中，咕囁其血肉，以饜其下流之慾望。

四，土豪。此爲封建制度之餘孽。其在鄉村間，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其爲厲於人，甚於盜賊。

以上四者，在帝國主義者之心目中，實爲應用之工具。蓋帝國主義者，欲使中國永爲其次殖民地，則其所采之方法，莫大於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而欲阻遏中國之國

民革命運動，則其所采之方法，又莫大於遮斷民間之各階級的聯合，尤莫大於摧抑農工階級之發展。蓋不如是，則不能分散國民革命之勢力也。而買辦階級與土豪，其性質上實爲摧殘農工商各階級之利器，故必利用之，以壟斷中國經濟之利益，同時即以窒塞中國國民革命之生機。顧經濟上之勢力，必得政治上之勢力，爲之輔助，然後能活潑無礙，以日即於繁榮。故又必收軍閥官僚，以爲己用。使政治上之勢力，歸於掌握。所以軍閥官僚與買辦土豪之於帝國主義，實猶車之雙輪，鳥之雙翼。而軍閥官僚與買辦土豪，其生活之目的與條件，同爲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自肥。於是兩者之間，不期然而出於共同行動。帝國主義，得此工具，遂敢悍然破壞中國國民革命而無所憚。

徵之民國元二年間，五國銀行團，不惜以二萬萬五千萬之大借款，貸諸袁世凱，以助其驅除東南之革命黨人。六七年間，日本又不惜以三萬萬之參戰借款軍械借款及種種借款，貸諸段祺瑞，以助其掃滅西南之護法軍隊。八九年以後，歐戰終了，各國恢復其遠東勢力，則又相與痛抑日本，助曹琨吳佩孚，以推倒段祺瑞，其各種借款，爲額之巨

，至今尙未能知其確數。而曹琨吳佩孚則亦以摧破廣州革命政府，爲效忠於帝國主義之表示。蓋帝國主義者，由借款而得之利益，不特經濟方面而已，於政治方面，尤獲有種種特權。而其最大作用，則爲助軍閥以鎮壓國民革命也。前歲秋冬之間，直奉再戰，其結果曹琨吳佩孚推倒，而段祺瑞張作霖崛起，要不外易英美帝國之傀儡，爲日本帝國主義之傀儡而已。帝國主義得軍閥爲之傀儡，對於中國，遂得爲所欲爲。軍閥得爲帝國主義之傀儡，則亦有恃無恐，雖獲罪於人民，亦恬然不以爲意。前歲冬間，段祺瑞不恤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各國承認臨時執政之交換條件。去歲五卅以還，張作霖之軍隊，在天津上海，極力摧殘各界人民之愛國運動。而於工人運動，尤遏抑不遺餘力。軍閥之甘爲帝國主義之鷹犬，以咋噬人民，阻礙國民革命之進行有如此者。

大軍閥之把持中央者，受帝國主義之卵翼，爲之效命，如上所述。小軍閥之把持地方者，論者或以爲其地位勢力，尙不足當帝國主義之一顧，故把持地方之小軍閥，其殃民之罪狀，雖視大軍閥爲甚，而賣國之罪狀，似反從末減。顧按之實際，則殊不然。徵

之去歲夏間，唐繼堯起兵，寇桂窺粵，語其内幕，乃在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唆使，與法國帝國主義之慫恿。而十二年來，陳炯明等之苟延殘喘於東江，以爲禍於廣東，乃全恃帝國主義者爲之後援。自去歲夏間以還，更公然以香港爲其寇粵之大本營。運兵籌餉，皆以香港爲策源地。北洋兵艦，集中於香港，以往來窺伺廣東之沿海岸。復由香港輸運軍械，以接濟南路諸賊。而陳炯明等更於海豐摧殘農民運動，於汕頭摧殘工人愛國運動，務殘害同胞，以取媚於帝國主義。嗚呼！五卅以來，青島九江上海漢口廣州各處慘殺案相繼而起，全國之愛國民衆，方血肉狼藉於帝國主義槍刀之下，而陳炯明等乃忍心受其豢養，聽其嗾使，以危害國民革命運動。蓋小軍閥之末路，倒行逆施，久已梟獍之不足矣！

以上爲各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至於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頤氣之指使，以爲厲於國民，其罪狀亦擢髮難數。大抵數年以來，北京之財政總長，幾成爲買辦階級之專利品，自王克敏以至於李思浩，無非竊國帑以納諸外國銀行，同時更以無數政治上經

濟上之特權爲之賤。至於各省巡按使督軍之屬，其盜國病民之所得，莫不由買辦階級，爲之置業於租界，以爲其贓污之保障。財政現狀之紊亂，政治現狀之污濁，實以此爲一大原因。買辦階級之罪惡，深足爲國民所唾棄。而其罪惡之尤著者，莫如十三年秋間廣州沙面匯豐銀行買辦陳廉伯之作亂。陳廉伯始則藉英帝國主義之資助，而得自由販運軍械，組織商團，以謀反抗廣州革命政府。繼則受英帝國主義之袒護，以類似哀的美敦之通牒，恐嚇廣州革命政府。其始末，於總理致英國前首相麥克端努之電報中及宣言中已詳之。及乎作亂失敗，仍得安居香港，終日從事於破壞廣州革命政府之行爲，據資助賊，擾亂地方，視爲當然。曾不稍怪。蓋中國自有買辦階級，而國民人格，幾於掃地以盡矣。

在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中，官僚則馳奔以爲軍閥之給事者。在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之頤指氣使之現狀中，土豪則蟻附以爲買辦階級之應響者。不寧惟是，買辦階級及土豪，平日於經濟上，既占優越之地位；洎乎得帝國主義者之媒介，以與軍閥官僚勾

結，則進而於政治上亦占優越之地位。試觀全國，商埠表面，雖似趨於繁榮，而其內幕，則不免受帝國主義及其附庸者之支配，至於村落，則其困窮之象，每况愈下。蓋商業爲所操縱，新興工業爲所扼制，農業手工業爲所摧毀。農民工人之利益爲所吞蝕，更無待言。民窮財盡，悉由於此。加之各個軍閥間，其互相衝突，在原則上，無可倖免。或爲擴張地盤而戰，或爲保障地盤而戰，或迭相雄長，或以下征上，數年必戰，甚至數月必戰。其破裂之期，可以預測而逆臆。有如前歲秋間，江浙之戰，直奉之戰；去歲冬間，江浙直魯及遠東之戰；所殺傷者，人民之生命；所蕩析者，人民之財產，蓋人民至是，已岌岌然不能保其生存，更無生活程度之可言矣。

中國之現狀具如此，吾人苟一體認，可知今日之中國，其當前待決之問題，實爲求生路。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關於此點，第一次大會宣言中，曾列舉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之各種主張，而指示其謬誤，近更有所謂國家主義派者，以爲今日欲救中國，但當如日本之維新即能自致於富強。爲此說者，不惟未知

日本維新之際，尙留封建制度之餘毒，以爲害於其人民，且已生帝國主義之厲階，以爲害於世界。且其於日本維新之際，時代與環境之關係若何，亦忽焉不察。日本維新之際，帝國主義正如旭日初升。故日本之仿摹，出於不自知其然而然。若夫今日帝國主義，已近末路。其自然崩潰之期，亦可以推算而得。尤而效之，適見其惑而已。至於所謂良心救國派，所倡導者，爲性善，爲自由，陳義不爲不高，然其除惡不勇，其紀律不嚴，一方坐視率獸食人者之猖獗，咨嗟扼腕，而不能制；一方不能組織民衆；既不能以紀律自繩，自亦不能以紀律繩人，遂使團體行動，散漫而無力。於此而欲求撥亂政治，亦徒見其幻想而已。凡此，皆坐不能體認中國之現狀。故於求治之法，亦茫然莫知所措。吾人所指爲中國之生路者則如下：

其一，對外當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手段，一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三曰聯合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之人民。

其二，對內當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首爲軍閥，次則官僚買辦階級土豪。其必



要之手段，一曰造成人民的軍閥；二曰造成廉潔的政府；三曰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

凡此對內對外之必要手段，約而言之，即總理遺囑所謂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也。於此中國之現狀，爲對症發藥之救治，觀於以上所列舉之事實，可灼然而無疑。

吾人既深信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爲中國之唯一生路。故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即服從於總理指導之下，以努力而進行。吾人非不知當時所處之環境，至爲惡劣，所挾持之勢力。亦至爲微弱。彈丸之廣州，已爲香港帝國主義者，納諸掌握之內，而北洋軍閥，如曹琨吳佩孚等，復眈眈然欲滅此而朝食，不恤百計以求逞。陳炯明等跳梁於東江，鄧本殷等負隅於南路，楊希閔劉震寰等，更反側於肘腋之下，吾人苟鮮明其主義及政綱，無異白樹一的，以待此等敵人之共同進攻。况所謂官僚買辦階級土豪，正環繞於吾人前後左右，將以保護其不正當利益之故，而同心合力，務置吾人於死地。惟吾人則

百無所畏，准備與之爲殊死戰。吾人於此四面包圍之中，所艱難成立者，有中央及各地之黨部，以宣傳民衆，組織民衆。有陸軍軍官學校及黨軍，以造成與人民合作的軍隊，便進而爲人民的軍隊。有各種工人的組織，及農民的組織，俾之能保衛其利益，而發揮其能力。吾人曾與勾結北洋軍閥之叛軍戰，曾與勾結帝國主義之商團戰，其結果，此等敵人，不特不能困苦吾人，且使吾人益增長其氣勢，進而與北洋軍閥曹錕吳佩孚戰。曹錕推倒之後，總理挺身北上，以開國民會議，制軍閥之死命，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制帝國主義之死命。事雖未成，而以身殉道之精神，已普及於全國民衆，而深入其肺腑。去年五月卅日以後，青島上海九江漢口廣州等處之慘殺案，接踵而起。帝國主義窮極惡兇的面目，暴露無遺，而全國民衆努力從事於國民革命之精神，已漸爲世界所認識矣。最近北京民衆之示威運動，又足以褫軍閥之魄，使知與帝國主義勾結，非惟不能恃以爲固，且適足以犯衆怒而促其死亡。大河南北大江南北及湖南湖北間，農工民衆，團體組織，日以堅固，能力日以發達，其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亦日以熱烈。吾人更於此時，鞏固

廣州之革命根據地，肅清一切反革命份子，掃除東江南路一切叛徒，建立與人民合作之政府，及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以坦白真摯之精神，爲民衆謀利益；同時領導民衆，從事於國民革命。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之重重壓迫，屹然不爲之搖動，且決其覆滅之期，必不在遠，最後之勝利，終屬之吾人。此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至於第二次大會開會之前，努力之經過，所可爲國人告者也。

#### 第四 結論

世界之現狀，中國之現狀，及本黨努力經過，綜合而觀察之，可得結論如下。

總理所提出於第一次大會之宣言，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爲中國之惟一生路。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以後，所努力者，僅爲掃除障礙，以準備主義及政綱之實行。不獨主義之自身，未能實現，即最少限度之政綱，亦未能施之實際。故第二次大會，對於主義固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即對政綱，亦無所修改，惟期其得見諸施行。前乎宣言，有建國方略，其後復有建國大綱，及民族民權民生之講義，暨開國

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迄於總理臨終之遺囑。凡此皆總理披荆斬棘，爲中國開此生路。吾人循此路以前進，若總理時時指導於吾人之前，使吾人之熱誠，彌以興奮，吾人之信念彌以堅固，吾人惟有一致遵守總理之遺囑，以奮鬥不懈。吾人敢舉此信念與熱誠，以昭告於世界民衆及全國民衆之前，吾人願獻此身以爲一切民衆之前驅，爲一切民衆而效死。吾人尤知欲爲民衆所有盡力，則不可不鞏固吾人之組織，擴大吾人之能力，以期能負荷吾人所欲盡之責任。第一次大會，已於黨員之紀律及訓練加以注意，第二次大會更將使此紀律益以森嚴，訓練益以精密。凡爲革命黨人者，不可不忠實誠篤，勇於改過。黨員之間，互相親愛以互相扶助，互相攻錯。蓋不扶助不足以爲親愛，不攻錯尤不足以爲親愛也。

若過而不改，則不能不以铁的紀律，加諸其身。蓋對於黨員姑息，即對於黨爲不忠也。吾人必努力使黨員成爲革命化團體化，以期不負總理之指導，不負民衆之期望。吾人大呼以祝：

中國國民革命萬歲！

世界革命萬歲！

叁、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中國民族，爲世界民族中文化最古而貢獻最大之民族。人口之數量，在前兩世紀，占全世界人口之半數以上。此一百年來，因文化落後與經濟落後，受歐洲帝國主義東侵之壓迫，日趨於衰微；而中國民族獨立自強之革命運動，亦即與帝國主義東侵之歷史，相因而起。是以此一百年間，在形式上爲中國民族勢力衰頹之時代；而五千年文化民族生命之復興的努力，亦即在此衰頹墮落之時代中，不斷的繼續前進。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即領導中國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之救國運動，而從事於革命建國之偉大的努力也。

此一百年間，中國革命運動，隨時代之進展變化，而時有變遷。然而其唯一的精神，絕無二致者，則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之要求是也。總理中山先生所創造

之三民主義，實爲綜合中國民族之歷史的文化精神與現在世界之科學的學術經驗而成之革命的最高指導原則。此一原則，不特足以指示中國之國民革命之理論與行動；全世界一切人類，欲求得普遍而永久之和平與進步，其政治的社會的組織，國家與人民之行動，絕不能背離此原則。此實過去與現在世界之一切政治的社會的經驗之所能確實證明者也。

過去百餘年間，由生產的進步與民族的發展變化流轉而成之現代的帝國主義，於不斷的戰爭與壓迫之中，終至造成十年前之歐洲大戰。死於戰場者數百萬，因戰爭而死於瘟疫饑饉流離，以及宗教的殘殺者數千萬人。全世界十數萬萬之民衆，無不受此戰禍之影響。而最悲慘之共產黨的暴力革命，遂發生於戰前專制最烈，文化最低，戰時受創鉅大之俄國，而蔓延於中歐南歐。集中於俄國之共產黨人，踞民族統治之榻，而耽共產之夢，繼帝俄南侵之野心貪慾，而變其策略。於是百年來受壓迫於帝國主義之亞洲民族間，亦受此強暴的赤色恐怖影響。各民族之崇高而偉大之革命的民族獨立，文化復興，

民生發展的運動，在一時期中，一部分之經過，往往失其正確健全之進展，而變為革命的發狂。土耳其與中國，皆經驗最深之國民也。

今日國際之情況，蓋合全世界而為一大封建制。帝國主義在今日之世界，猶古代戰國之羣雄，而第三國際所領導之共產革命，亦猶繼戰國而起之暴秦專制而已。不特同為霸道而已也，赤色的帝國主義之共產黨，其專制暴虐乃過於白色帝國主義者百十倍而不止。自一九一九年以來，至今八九年間，俄國共產黨之在俄國。已由各種懲創而自知其政策之錯誤，一再改變其內政外交之策略；而在理論上之文過飾非，則依然如舊。在帝國主義侵略與壓迫下之民衆，尙未能燭察共產黨人所持為辯護共產主義之非，而一再受其愚弄與蹂躪。一方面既使一切民衆自身之組織，不得遂其健全的發育，一方面復使其民族自身之獨立復興的運動，不得遂其健全的進步。由民衆自身之猜忌與鬥爭，而使社會生活，民族生存，國民生計，羣衆生命，陷於危殆。一切弱小民族僅有之生機，且將因此而夭折。是第三國際所統治之共產主義的運動之在世界，尤其在東方被壓迫民族間

，實爲民族獨立運動之大敵，而不容須臾緩其懲創者也。

吾黨在此偉大的懷抱與堅苦的努力之下，而有去年四月之清黨工作，而有撲滅共產黨的工作，而有反抗俄國一切非法行動與之斷絕政治關係之工作。在此工作前後三年之間，吾黨同志或以思想，或以行動而與共產黨鬥爭者，不知凡幾。雖中經無數之困苦艱辛，分崩離析，而其結果則復歸於共同。此更足證明中國之國民革命，其基本之目的，在於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而所取之途徑，則舍 總理所指示之三民主義而末由也。

中國之革命，今方由理論宣傳與武力征服期，逐漸進於此兩種工作與政治的建設經濟的建設并行之時期。自此之後，吾黨同志與全國國民，當切實承認過去中國革命之一切失敗，乃在於不能遵信 總理之三民主義。由此之故，乃生放縱共產黨危害中國。及召來一切更重大之國際的國內的糾紛，使國民革命運動，不得遂其健全之進行。今後更始之圖，其最重要之基本，則在確實遵守 總理之遺教，以努力於革命的建國事業之完



成。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負此重大之革命的任務，以最強毅之決心，督率全黨同志，領導全國國民，在此根本的覺悟之下，致力於實現三民主義、完全國民革命之工作。更爲集中黨內黨外之視聽與努力，因應國民革命入此階級後之需要，條舉其最重要之方針如次：

第一 內政的建設，一以實行建國大綱所指示之工作爲目的，而如何能達到此目的，則第一項決定確立法治主義之原則。過去數年之間，吾黨因注全力於軍事的發展與民衆之宣傳，於是一切政治的施設，均爲應付各個之事實，不暇及於系統的法令規章之制定。而共產黨徒之非國家的煽動宣傳，益使國人羣趨於社會的爭鬥，而漠視法治與國家之關係。於是造成法治的國家爲革命一重要任務之義，幾不復見知於國民。須知一切政治的主張，若不成爲具體的法律；政治之組織，若不造成宏遠精密之制度；不特一切理論盡屬空文，而社會之秩序，人民之生命財產及一切生活關係，均無保障。建國的中國

國民黨之重要任務，固在喚起民衆，而尤在建設國民生活之秩序與保障。此實吾黨今後應以全力赴之者也。其次，則爲行政之建設。總理講民權主義，置重於政權與治權之分別，而最要之目的，在於建設有能力之政府。蓋無論何種良好之主義與政策，若不得良好之政府以施行之，皆空言而已矣。吾黨今日唯一責任，在爲中國國民造成良善之政治，以實際的解除人民之痛苦。此善良之政治，即以良好之行政組織與其運用爲基礎。曩昔吾黨曾以建設廉潔政府爲行政之方針，今後之目標，不特在此消極的努力而已也，尤須積極的建設良好之行政制度而使之推行盡利。蓋吾黨之政治綱領，已具備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宣言，而實現此宣言，必須造成能負建設責任之制度與人才也。

第二 關 教育的建設，實爲中國國民之生死關鍵。自歐戰以來，中國青年學生對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漸具覺悟；種種不滿足於現在境遇之心，與日俱進；而實際之政治組織。教育設施，不足以應時代之要求，於是各地學潮，風起雲湧。共產黨徒，乘青年智識不充，修養不足，社會無進步之組織，人民無確實之保障，利用社會弱點，世

界潮流，煽動青年，用爲工具。惑之以利，亂之以色，迷之以虛僞口號，強之作破壞暴舉。現在全國青年之誤入歧途者，既已陷身魔窟而不自知，知之又苦無自拔之道。即多數賦性和平誠實者，亦均徬徨岐路，正如盲人瞎馬，夜半深池，稍一失錯，遺恨終身。各地教育機關，外受戰禍與政變之危害，內受學潮之影響及人才缺乏之困苦，幾於無一人能安心求學，無一校能安穩維持。重以政治之派別分歧，引誘之法術無窮，學校在學之學生，變爲政爭之貨品，由互爭而互鬥，由互鬥而互殺。如此情形，不從速救濟，則歷時愈久，流毒愈深，不但教育破產，一切社會機能，皆將陷于絕境。就今日受痛苦最大之點言之，無過於未成年之學生，參加政治鬥爭，社會鬥爭之一事。夫政治運動及社會運動，乃關係人民實際生活，國家實際利害之問題；參與此種運動者，必須有實際利害之認識與正確智識之判斷。未成年之青年男女，身體精神之發育未完全，基本之智識經驗未具備，即個人之私生活，尙不能離成年者之保佐而獨立；何況國家社會之大事，乃放任於未成年者之自由行動，是不特將民族可愛可寶之未來生命付之無代價之犧牲，

亦直是以國家社會全體之生命，作兒戲之試驗品也。各國法律，在私法上，規定行爲能力之年齡，未成年者，一切行爲，不認其有法律上之効力，亦不科以法律上之責任。而國民之公權，則更有各種限制。此不特維持社會公共生活之秩序，國家之安存發展，亦所以培養青年保護青年者也。以目前中國之情形論，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無不衰弱，所僅足屬望者。惟後起之青年耳。然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之以正當之學問，導之以正當之道途，使其身體精神得遂其自然而健全之發展，乃欲付以成年者所不能勝之重任。及其已陷於錯誤，而禍害已波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科之以未成年者所不應受之嚴刑。此豈足以救亡，實所以召滅種之禍而已。救濟之道，首在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青年之惡化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智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者，爲建設國家之基礎。而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實爲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凡此諸端，皆須全國人民切實覺悟，而與本黨協力圖之者也。

第三 國民經濟生活之建設，爲國民革命最主要之目的。今日中國國民之生活，已陷於破產，欲從帝國主義者經濟的壓迫之下，而得國民生活之蘇生，實以經濟的建設爲最要之圖。過去數年之間，共產黨徒，利用人民生活之困苦，專以煽動民間之經濟的階級鬭爭，爲若輩取得政權之工具。於是最幼稚之新興工業的生命，及最貧弱之農業生產的基礎，益陷於傾覆破產，而大多數之工農民衆的痛苦，更失其解除之道，同陷於滅之深淵。夫吾黨喚起民衆之努力與乎革命的民衆之奮起，其根本的目的，乃在求民族全體之生存，而非自尋生存途徑之絕滅；乃在發展中國之產業，而非破壞中國之產業；乃在建設生產之秩序，而非在破壞生產之秩序。吾黨今後，必以強毅而堅忍之決心，與不斷的努力，以發展中國之農業工業者，裕中國國民之生活，建國家富強之基礎，實現總理建國方略宏遠之計劃，而達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的。爲維護此目的之遂行，必須提攜全國革命的民衆，運用強固的政權，與良善之法律，以全力爲國民建設之工作之後盾。反乎此義者，則是國民之蠹賊，必盡全力以芟除之，決

不任其危害社會之生活，民族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也。

第四 吾國在國際間之地位，此百年來，日陷於衰頹；而此百年中，國際間一切非人道之爭鬥，更爲人類空前之禍害；吾國民革命之努力，唯一之根本目的，在於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則爲達此根本目的之具體的方案。吾國民今日，雖不恃強大之武力與世界帝國主義者相周旋。然而強毅之建設的努力，終必能造成中國達此目的之能力。吾國民須知一切反帝國主義之運動，惟有以實際的建設，爲真正手段者，乃得實際之效果。彼共產黨徒所用之手段，足使貧弱之中國，成爲白色帝國主義與赤色帝國主義鬥爭之材料，而自陷於滅亡。生聚教訓，爲獨立自強之始基，獨立自強，爲平等地位之根本。此之義理，實一切歷史所詔示於吾人之原則。蓋世界一切民族，無不可爲中國之友，亦無不可爲中國之敵。取得獨立平等地位之實際工作，在理論爲正義與人道之宣揚，在實際爲國民能力之表現。昧乎此義，則聯合世界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之願望，實現爲艱，欲人以平等待我，亦無不勞而獲之易事。此爲吾國民所當臥薪

嘗胆刻苦自勵者也。

而猶有爲世界各國政府告者：則中國獨立與平和之建設，爲世界平和之保障。過去五年之世界大戰，及戰後新發生之一切革命的恐怖，應足爲切實深刻之教訓而有餘。吾黨總理，在歐戰初終時，所發表於世界之中國建國方略，一方爲中國革命建設之規模，而同時即爲今日世界如何而後能得平和之唯一方案。苟世界各國而不知贊助此方略之實現，與我信奉三民主義負有實現此方略之政治責任，且握有中國實際政權之中國國民黨合作者，是徒耽與自私自利之迷夢，而各以其國民之幸福與世界之平和同爲孤注者也。

第五 根據國民革命之特性，及中國民族生存意識之要求，凡一切阻礙本黨救國建國的偉大使命之任何勢力，其必須掃除，且必能掃除，毫無疑義。是以北伐完成，不過時日問題。但須知革命之行程愈推進，則阻礙革命者之抵抗亦隨之而愈頑強；在此時期中，軍閥之運命多一日苟延，即統一的大計畫一日實現，而民衆實際之痛苦遲一日解除

。本黨革命之意義，固不僅限於軍事之成功，但統一之始基，實有待於軍政時期之早結；故加倍努力以促進北伐之完成，實爲今日不可稍緩之工作。本黨鑒民衆之顛連，應時期之需要，特制定更切實有效之軍事編制與方策，付託蔣總司令中正及全體將士，以尅日完成北伐軍事之大任。必北伐成功，而後全體民族之精神與意力得有統一之寄託，亦必建國之工作循程并進，而後無數同志爲革命效死之犧牲乃更有積極的意義。本黨今日已統治中國五分四以上之區域，而主義之灌溉，又普及於全國之人心，則於北伐軍事加速進行之際，同時依照建國大綱規定之程序，切實努力以訓練人民對於政治之運用與認識，俾總理召集國民會議之主張得如遺言所詔示於最短期間實現之。此又本黨所應切實負荷之使命，願鄭重宣示於吾全國國民而懸爲標的者也。

第六 關於黨之整理與建設，尤有爲吾全體黨員告者：吾黨唯一之生命，唯在於負擔中國民族平等，國家獨立之任務，領導全國民衆從事於革命的建設。欲達此目的，必須全黨同志之思想言行完全遵奉 總理遺教，以主義爲精神，紀律爲規範，造成一主義



絕對共同之合成的人格；必須充實此合成的人格之歷史的精神，而後乃能挽回中國民族數百年衰頹之運命，以建設中華民國之永久的基礎。吾黨所代表之國民的利益，實爲吾中國民族獨立平等之生存與發展，而絕非部分的階級利益。近數年來，國人受帝國主義與山帝國主義的壓迫而生之反動的共產主義之流毒，忘却國民革命之整個的責任，於虛無縹緲之間，假設其代表階級之觀念，左傾右傾之流毒，深中於人心；雖問民衆與欺騙民衆之惡習，亦遍布於各地。吾黨此次之更新，實爲全國同志根本覺悟之機，大同團結之會，亦澈底鍛鍊之期。自今以後，不能從心理的建設，一洗前愆，則清黨反共之工作，不唯全歸無效，而惡化與腐化，仍足以陷吾黨於覆滅而不自知。自今以往，一切過去之糾紛軋轢，應完全拋棄。全黨新舊同志之間，不得再有以派別自居，以派別攻人之謬見。尤不得模效共產黨徒暴亂之言行，假借黨部之組織與地位，僞託民衆團體之名義，爲法外之煽動，以阻撓本黨政治之施設，與防礙人民生活之自由。三民主義爲救國之主義，三民主義之信徒，應爲全國人民之忠實的革命前驅，更應爲社會忠實服務之公僕。

苟稍有背於初衷，斯爲帝國主義者與共產黨所竊笑，而離間挑撥，皆乘之而起矣。是自今以後，不特從組織與理論上絕對肅清共產黨與共產主義，尤必須從組織與理論上建設真正的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夫共信不立，則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則團結不固。吾黨過去之所以被擾亂離間於共產黨徒者，實由吾黨同志不能確立共信之標的，陶融互相之情意所致。「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今後黨國之生命與革命之工作，其成功之基礎，唯在吾全黨同志，信仰主義，服從紀律，捍衛國家，愛護民衆之堅強的意志與高尚的情感；而中國民族文化的創造力之自信，更爲保障此意志情感之精神。總理曩昔，時以恢復民族之自信力勉勵吾國民，視爲中國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鍵。此一基本要義，尤我同志之不可須臾忘者也。

上列各項，皆本黨積痛苦之經驗，應革命之需要，而確認爲今後努力之綱領，亦爲達到救國目的，實現本黨政綱之必不可少的條件。犖犖大端，特爲提示，誓竭全力，導引民衆，努力實行，至於其他黨綱黨章所已列舉之事項，義應遵守，無待贅述。夫人羣

目的，一曰生存，二曰發展。橫盡大宇，豎盡古今，心理從同，蕚向無二。徒以覺有先後，識有偏全，取徑有正斜，意量有廣狹，遂令和平樂利，猝不可期，而錯誤創殘，複演無盡。積本黨改組以來之經驗，證以世界一切治亂興亡之陳迹，益令吾人確信三民主義，爲綜合中國民族數千年歷史經驗，及全世界最進步之科學的理法而成之人類進化，世界大同之最高指導原則。必須此主義光大發揚於世界，而後世界人類乃可減少無數不必要之犧牲，實現普遍永久的和平與進步。任何一個民族國家，若能奉此主義，澈底指導其政治的社會的一切施設，則此民族即可發揚無量之活力；而中國之國民革命，則更惟有以堅強的自信，刻苦的努力，奮勇邁進，以實現總理遺示吾人之主義，乃足以避免一切錯誤，盲從，迷舊，迷新之失敗；竟革命之功，成凝命之德，導國民於正軌，奠國基於永固。自今以往，吾黨之全體同志，其痛自澈悟，精誠團結，急起直追，無間生死，以完成三民主義之革命，建設世界最大最善最美之中華民國者，解世界人羣之大厄，立世界大同之基礎。今日之痛苦犧牲，即他日之莊嚴燦爛。前進！努力前進！

三民主義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四、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

人類歷史依生存爲中心之進化定律而演進。至近代三百餘年來，因要求生存方法及生存組織之改造，而起一普遍重大之變革。吾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感受世界此一重大長期變革之潮流獨早，而認識其中所生基本問題之意義獨深，故於四十餘年前發動中國革命於東方；一方面固爲領導中國人民力謀改造其己身之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一方面亦爲領導中國民族以其歷史上所備具之文化能力，與世界各民族共圖解決此世界的革命時期中所含之各種基本問題，而致人類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於最善之途也。然以西方各民族革命所循之途徑，因其歷史上地理上各種不同之因緣，一方面固已打破宗教上政治上

經濟上不適宜之制度：一方面則又產生以個人主義爲基礎之資本主義與海外殖民競爭，造成以特殊階級爲中心之軍國主義與虛偽的民主政治，於社會則釀成階級鬥爭，於國際則形成海陸爭霸；而弱小民族遂備受侵略與壓迫，世界人類亦同蒙其禍。本黨總理深知西方各民族此種變革之經過爲不合於改善生存方法與生產組織之正當途徑，故於努力領導中國革命之始，即標示一精深博大之三民主義以爲依，此不獨足以實現中國民族生存之願望與目的，抑且可以矯正三百餘年來世界大變革取徑之失也。

總理觀察過去歷史上之一切變革，認爲當歸納爲三大問題，即：民族問題，民權問題，民生問題是已。此三大問題，必須同時爲之確定一連帶解決之根本方案，然後可以致人類與生存最大樂利之域；而三民主義實依此旨而創造闡發以及於完成者也。過去史跡所昭示：單純的民族運動祇能產生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單純的民權運動祇能產生虛偽之民主制度或階級政治；單純的經濟運動祇能產生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

總理曠觀此等史跡之流弊，乃毅然負起三民主義之使命，以爲：唯有實行民權主義的

與民主主義的民族主義，始不致變為帝國主義；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主主義的民權主義，始不致變為虛偽之民主制度與階級政治；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始不致變為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此一博大精深之主義肇始於同盟會創立之時代，其後屢得世界重大事變之徵實而日益彰明；至於今日，則三民主義為國民革命惟一之準則，蓋為舉世所公認矣。

(一)

吾黨同志追隨 總理孫先生之後，以實現三民主義為革命之使命。既於辛亥一役顛覆滿洲之君政，創立民國，以為三民主義從此可以實現，而不意事實上乃遇兩種謬誤之心理，遂使革命事業發生挫折：在黨員一方面，咸以為清室既覆，即革命已無障礙，可以不必依 總理預定之革命程序，此其謬誤者一；在國人一方面，祇存已治已安之幻想，不作求治求安之建設，殊不知專制政體雖去，反革命之傳統勢力猶存，破壞未竟全功，建設亦無準備，此其謬誤者二。袁世凱乘此兩種心理之弱點而起，遂使一切傳統之反

革命勢力得以蟻附袁氏一人，徐圖毛羽之自豐，十餘年來北洋軍閥之割據相循，戰亂延續，實以此而階之厲也。

自二次革命以後，本黨之努力乃不能不集中革命之勢力，以掃除國內軍閥，斷絕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強固之資援。故過去十七年間實爲本黨廣續辛亥革命所未完之緒業。努力之結果，袁世凱以次之南北諸軍閥莫不先後爲本黨之革命勢力所傾覆。總理於歷年艱苦奮鬥之中，常慮戰亂之未易戡定，人民之苦痛未易解除，革命大業之未易完成，故於十三年一月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以託孤之精神，將革命大任付諸全黨之同志；並發布宣言，確定對內對外之政綱；同時復創立黃埔軍官學校，造就黨的基本武力；使黨之宣傳組織與武力三者得有充實之基礎。是時以彈丸之廣州，外與帝國主義相爭持，內與跳梁之叛逆相肉搏，北則傳檄中原，與曹吳軍閥作殊死之戰。而總理更於軍務政務叢脞之中，制定建國大綱，講演三民主義，期全國同志及國民，得以了解國民革命之真實目的。迨曹吳既覆，總理更挺身北上，冀以和平方法統一全國，召集

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以絕軍閥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之根源。詎意積勞成瘕，創業未半，遽爾殞謝；而以託孤之義，付與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者，至是乃簡括痛切垂示於最後之遺囑！總理生時，終身爲全國人民而致力；總理既逝，則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本總理生平之期望而奮鬪，故總理之革命主義與其精神，得於其逝世後普遍深入於全國之人心；吾黨是時，在悲壯沉痛精神之下，接受總理遺囑，努力繼志，肅清兩廣，成立國民政府。蓋必兩廣統一，全國統一之基礎乃爲確立；必全國統一，革命建設乃能真實開始也。本黨既已鞏固此革命之策源地，乃於十五年一月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再布宣言完全接受總理遺教；對於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政綱，亦無所增修，唯期見諸施行，同時更加緊努力，決定北伐大計，裁制陰謀篡竊黨權之共產份子，使後方賴以鞏固，而國民革命軍乃在黨與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而出師北伐矣。

本黨以此次之北伐，乃爲繼承總理之遺志掃除軍閥餘孽，統一全國時期。故出於師之始，由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同志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專命北征。誓師之日，於中



吳黨部授以軍旗，使之統一軍權，嚴整紀律，集中黨力，以制殘餘軍閥最後之死命。大兵既出，不兩越月而收合湘鄂，更四越月而贛閩俱下，江浙皖諸省次第克復。至十六年三月，大江南北完全奠定。惟此戰之勝利，實由國民革命軍忠勇將士之戮力，與全黨忠實同志及全國革命民衆之奮鬪，始克獲取。乃共產黨徒甘受第三國際所掩護之赤色帝國主義之指揮，屢入本黨，陰謀操縱，始則反對北伐，阻撓出師；繼則混跡於本黨之軍事政治機關，乘國民革命軍之勝利，而散布黨羽，奪取民衆，廣集武漢，逞其搗亂後方破壞革命之企圖；終則壓迫黨軍，殘殺人民，排除異己，使甫由國民革命解放而出之湘鄂贛諸省人民，復陷於恐怖流血之境。是時本黨鑒於彼輩之猖獗殘暴，不忍以憑絕大犧牲所獲得之國民的勝利任其宰割，故於四月奠都南京，舉行清黨。當時孫傳芳張宗昌之殘餘勢力，仍負固於山東，北方軍閥，猶保持其北京政府，以抗革命勢力之進展；若使共產黨徒得以逞其異志，則革命大業，其不爲此兩種反革命勢力夾攻而中墜者，幾希？是故清黨一舉，在黨爲恢復固有之重心，在革命爲鞏固北伐之基礎。此後國民革命之勢力

得以羣策羣方直搗幽燕者，實皆以此爲樞紐也。

清黨以後，本黨之努力：完全集中於北伐之完成。蔣中正同志再總師干繼續邁進，向殘餘軍閥猛擊，斯時日本帝國主義者見其所恃以爲侵略之最後工具消滅即在目前，圖窮七見，出兵山東，屠殺我軍民，轟燬我城堞，致演成五月三日國際空前未有之慘案。幸蔣中正同志持之以忍辱負重之精神，北伐將士處之以嚴肅悲壯之步驟，而全國人民復出之以臥薪嘗膽之決心，遂使日本帝國主義阻碍國民革命之陰謀不得卒逞。吾人痛念此役之經過，益信 總理生平所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之遺訓，至是益驗。而北伐偉業，卒在此日本帝國主義暴行示威之下克告完成。

北伐完成而後，本黨以全國軍事急待整理，遂由蔣中正同志召集各總司令於北平，商決全國軍隊縮編之綱要。又以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建設問題不獨限於軍事整理一端，而國家制度，訓政規模，俱當爲根本之籌謀，乃於去年八月召集中央全體會議，建立

五院組織之國民政府；本年一月更召集全國軍事編遣會議，決議整理國軍之進行程序；凡此皆本黨力求依照 總理所制之革命程序與全國人民共謀和平建設之基本工作，爲我國人所共見者也。

(三)

本黨過去之一切奮鬥經驗所積之教訓足以使吾人信仰益堅，用力益專者，即：三民主義之建設，至今已不容再緩是已。今就已往之事實與現在之情勢以證此一教訓之真實意義，面分釋之如下：

一、自黨之本身言之：過去十餘年間，因軍閥官僚之割據地盤，操持國柄，使本黨之努力事實上不能集中於軍事鬥爭與政治鬥爭，然而以軍閥官僚惡勢力之雄厚，而革命之鬥爭延長以迄於今，吾黨同志即不爲生命財產之犧牲者，亦受聰明才力上之損失，致令黨之人才斷絕學問技能上之進展，而無由遂其爲三民主義貢獻確實能力之心，黨之思想與意志之紛歧龐雜，實緣於此。簡括言之：過去之鬥爭，祇增高黨員之政治慾望，

而消磨其真實之學問與能力。此種大病，唯有以實際之具體建設可以救濟。蓋黨之理論，本以總理之遺教爲理論；黨之意志，亦以總理之遺教爲意志；不容絲毫假借。而今日黨員之所以思想紛歧，意志搖惑者，乃因其個人昧於黨之理論而爲曲解，離於黨之意志而存奢望，黨固不任其咎也。然本黨對於此種現象仍不能辭其匡救之責；匡救之方，唯有以具體之建設示人以三民主義之實際，則黨內一切見解不純之現象，自可歸於統一矣。

二、自政治方面言之：三民主義之建設，乃國家新生命之所在，建設延緩，國家即受其病，無可疑者。吾人雖已掃除十餘年來展轉割據之軍閥，然而國中養成軍閥之環境，則猶如故也。此種環境，足使中國形成省自爲政之局，戰亂擾攘，必無寧日。欲打破此造成分割之環境，惟有實際的三民主義之建設，乃爲不可抵抗之利器。今日好爲不負責任之批評者，往往以其十餘年來指摘軍閥官僚政治之舊觀念舊心理忖測本黨之政府；殊不知今日政治設施之困難，即由此歷史遺留之特殊環境，爲之障礙。本黨目前之任務

，唯在黽勉堅忍，以求打破此種環境之障礙，而非可倉卒以圖功。欲使本黨得以打破此種環境之障礙，則必予本黨以實施三民主義的建設之機會與時日，而尤當予本黨以建設上所不可缺之一切精神物質之贊助；誠以本黨革命之使命與國家生存之要求實相一致。若人民昧於此義，徒以旁觀指摘之態度牽掣本黨，而使不得盡力於建設，坐令過去造成分割混亂之環境繼續存在，本黨固不能免於疚戾，而國家前途豈有生機回復之望耶？

三、自人民現有之苦痛言之：十餘年來之內戰，早已陷人民於水深火熱。過去之以主張立憲主張聯省自治主張階級鬥爭爲解救人民痛苦者，其結果不特無以解救，而國家之危亡，人民之痛苦，且更加甚焉。是故證以事實，人民之要求者，不在空泛偏頗抽象之談論，而在社會秩序之安定，土匪盜賊之剷除，農工商生產之發達，與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之得有解決而已。欲適合人民此種實際之需求，唯一途徑，更舍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無由也。

(四)

如上所述，則知全國人民乃至本黨自身之一切苦痛經驗，皆可歸納一點，即：已往之苦痛，乃在不能確信三民主義，努力實際建設之過。今後之生路，亦即在於努力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能如此，則一切目前所遇之阻力皆可摧毀。吾人確信建設之先決條件，必須全國人民有救國自救之能力，與誓行革命主義之決心。對於民衆之宣傳組織與訓練，自當繼續爲加倍之努力。而在建設實施之先，則首當保持革命勢力之統一，鞏固革命所得之政權，齊一國民政府之政令，綏靖各地之土匪，以安社會之人心，裁減全國淆雜之軍隊，以蘇軍民之喘息；其有悍將暴民不從此旨者，本黨當督政府執法制裁，無令爲梗於革命建設之前途，以延長全人民亟待解救之痛苦也。

本屆大會舉行於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之時，亦適當革命元氣漸次恢復之後。就本黨內部以言：三年以來艱難痛苦之經過，非一致集合於總理遺教之下爲解除人民實際痛苦而努力，無以對過去犧牲之先烈。就國家環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無以絕帝國主義之覬覦，遏封建勢力之再熾，而達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在此

繼往開來之大會中，全國同志，懷使命之重大，瞻前途而知奮，是用兢兢業業，秉承總理遺教，博採衆議，加以審慎之討論考慮，制定關於黨務政治軍事教育訓政實施綱領等決議案，宣示本黨今後努力之方向，以服役於全國國民。願全國國民於此訓政開始時期，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大綱，與本黨以效忠宣力之贊助，課本黨以效忠宣力之責任，舉國一致，勇往直前，以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完成！謹此宣言。

#### 伍、國民會議宣言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國民會議謹遵國父孫中山先生遺囑，開會於首都，並以宣言通告於全國同胞曰：我中華民族立國於世界，四千餘年於茲；開化之早，土地之廣，人口之衆，並世鮮有其匹。我先民筮路藍縷，創造文化於古代，繼承緒業，發揚光大於漢唐，其偉大之精神，歷宋元明而勿替。不幸降及清季，以君主因習於專制而積漸昏庸，政治失教養之方，人民有倒懸之苦；遂致國力消亡，民智閉塞，文化創造力之低落，與夫民族衰老之現象，乃日益顯著。當斯時也，泰西新興各民族，利用科學之新發

明，挾其堅強之武力，雄厚之資本而東侵，大肆其政治經濟之侵略；而我中國民族一敗再敗，莫能抵抗，割地喪權，層見迭出；國家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民族生存，危如累卵，而舉國上下，猶酣嬉假息。夫民族之能力衰頹，文化低落，尙不足悲，民族不自知其能力衰頹，文化低落，而亟圖振拔，乃可痛哭。國父 孫中山先生適於此際，秉先知先覺之智力，懷悲天憫人之精神，內審國勢，外察潮流，毅然以國民革命爲己任；勇猛精進，百折不回，卒能顛覆滿清，創建民國。然而帝國主義，內而軍閥官僚，均不利於國民革命之成功，與三民主義之實現，輾轉勾結，對於國民革命運動作頑強之反抗。中山先生領導國民，繼續奮鬥，四十年如一日；此偉大之革命領袖，終以身殉革命。中山先生既逝，國民政府秉承遺教，出師北伐，歷年苦戰，賴將士之用命，人心之向義，舊軍閥悉歸消滅，統一之局於以告成；國民會議乃得集會首都，謀國家統一之保障，建設之促成，期樹久安長治之宏規，達自由平等之目的。趨向既定，詢謀僉同，爰就本會議所認爲安定國家，復興民族必要之途徑，必需之努力，條舉如左，明詔國人。



(一)中山先生以三民主義爲革命之最高原則；三民主義不特足以救中國，兼足以救世界。蓋世界一切紛爭變亂，爲生民痛苦之源者，不外三種：一曰民族之爭，二曰政治之爭，三曰經濟之爭。三種爭端不止，則人類永不能享太平大同之幸福；而欲消滅此三種爭端，惟三民主義爲能。民族主義實現，則一切民族平等，各得遂其正當之向上與發展，而民族之爭息矣；民權主義實現，則權能分野，政府有能而人民有權，永不思以府之專制壓迫，而政治之爭停矣；民生主義實現，則男女老幼，各得享衣食住行之幸福，貧富階級歸於消滅，而經濟之爭無所用之矣。此其精深博大，豈徧狹之共產主義，國家主義等所能望其項背！一切民族，皆需要三民主義，而中華民族丁此存亡絕續之交，需要之尤切。且中山先生不特有博大精深之主義，且於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中昭示吾人以切實可行之方法與步驟。本會議爰代表全體國民，敬謹接受中山先生全部遺教，以全力促其實現。我全國國民，當知三民主義爲救國唯一之南針，凡屬國民，即有實現三民主義之責任；當心悅誠服，努力奉行，以造成莊嚴燦爛之民國。此本會議爲我全體

國民告者一也。

(二)中國人民受數千年專制政體之束縛，無參加政治之機會，政治能力至為薄弱。革命而後，不能由軍政一躍而入於憲政，必經過訓政之一階級。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使人民受充分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中山先生遺教中言之詳矣。今者國民政府既已討平叛亂，國家實已脫離軍政，而入於訓政時期：本會議爰遵照中山先生遺教，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交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此約法都凡八章八十九條，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生計，國民教育，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政府之組織等，均有切要之規定。其尤重要者，厥為訓政綱領一程，用以確定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與夫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之權責，庶由此而促成憲政，此為任何國家憲法所無，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所獨有者也。我全體國民當知約法為訓政時期根本大法，國家能否入於憲政，全視訓政時期之約法能否推行無阻以為衡。故全國國民對於約法當共信共守，誓以全力擁護，有敢為破壞約法者，視為公敵；庶約法得保

其尊嚴，而訓政得以完成，憲政得以實現。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二也。

(三) 不平等條約爲各國對我國政治侵略，經濟侵略最重要之工具，夷考當時締結此項條約之情形，不外兩種。或則滿清新遭敗績，吞聲忍氣，甘爲城下之盟；對方挾戰勝之餘威，自可予取予求，任何苛刻之條件，皆能成立。或則列強利用滿清政府之愚闇，不明世界大勢，國際交涉原則，而以外交手腕引其入彀，訂結損害獨立之條約，而不自覺。當時大多數人民民族意識尚未覺醒，國家觀念至爲薄弱，對此束縛我自由危害我生存之不平等條約，亦莫知反抗。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不平等條約，實爲革命成功之最大障礙；爰以廢除不平等條約號召國民，規矩定於政綱，復叮嚀於遺囑。國民經先覺之提撕，遂亦翻然覺悟，民國以來，廢約運動瀰滿全國。然當軍閥政府盤踞北平之時，方以依附帝國主義爲得計，此項運動迄未成功。今幸軍閥消滅，舉國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廢約進行，刻不容緩。本會議代表國民，敢辭此責，爰一致決議：一、中國國民黨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

認；二、國民政府應遵照 總理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並鄭重宣告於世界。我國民當知此種不平等條約，不僅危害我國家民族之生存，且以其違反正義公道，實爲人類文明之污點。在昔民智未開，故可容其存在；歐戰以後，新潮澎湃，民族自決之原則，炳若日星，此種以一民族加於他民族之束縛，斷難再事容忍，暹羅土耳其等既均已脫離桎梏，恢復自由，中華民族寧甘獨後。我全體國民當下最後之決心，作最大之努力，擁護國民政府，以完成此項使命。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三也。

(四)國民革命過去之障礙，在國外爲帝國主義，在國內則爲依附帝國主義之軍閥。今者依附帝國主義之軍閥已次第削除，乃受赤色帝國主義豢養之赤匪，又繼之而起，其罪惡蓋十百倍於軍閥，兇狠殘暴，罄筆難書。數年以來，各地均受其蹂躪，而江西湖南湖北爲尤烈，所到之地，殺人放火，無所不爲；善良人民悉遭屠殺，男女老幼，莫能倖免。且使子弑其父，弟弑其兄，以爲快意，其用刑之慘，使受者求速死而不得，見者

傷心，聞者酸鼻，蓋黃巢李闖等所不能爲者，而彼輩爲之而不恤。屠殺之外，加以破壞，官署民房悉付一炬，食糧牲畜，衣服器具，一切資生之具，蕩然無存。匪區人民，即幸而得脫，亦無以爲生，流離飢餓以死者，不知凡幾。統計全國，曾被匪禍之地，達三百縣以上，生命財產之損失，難以數計，使其得逞，則不僅亡國，且將滅種。言念及此，不寒而慄。國民政府已具剿滅赤匪之決心，贛鄂等省大軍雲集，務求於最短期間絕其根株。覆其巢穴。惟有形之赤匪，可以兵力平之，而無形之赤匪，則非全國人民有一致之決心，無由撲滅。我全體國民，須知赤匪之禍，爲我民族百世之患，應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人人以撲滅赤匪爲己任，切實奉行本會議撲滅赤匪之決心，然後赤禍可除，國基可固。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四也。

(五)過去數年，中央以討伐新舊軍閥，故不得已而用兵，將士斷胆捐軀，人民流離失所，犧牲至爲重大，始獲今日之和平統一。吾人慶和平統一之成功，一方面對於殺身成仁之將士，應表示最高之敬意；一方面則不能不歸功於國民政府之能秉承遺教，

領導有方，不避艱險，不辭勞怨，始能有此結果，抑國民政府不僅在軍事上有偉大之成功，即在政治上，外交上，教育上，建設上，亦均有相當之成績。雖成就廣狹，未必如人人心目中之所期，然負責諸領袖勇往邁進，孜孜不倦之精神，則早爲世人所共喻。且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甫及四年，統一全國，未及三載，加之軍事倥傯，不遑少息，而仍能有如許成就，實使吾人深爲安慰。本會議爰代表全國國民，對於國民政府表極端之信任。今者軍事告終，訓政方始，本會議深望國民政府，本其犧牲奮鬥之精神，領導國民，完成訓政工作，以竟建國之大業；尤願我全國國民，既知和平統一之可寶貴，則當擁護和平統一，並擁護造成此和平統一局面之國民政府。其有敢違背國民政府號令，破壞和平統一者，當合全國之力量剷除之。庶幾訓政工作，得以早日完成，憲政早日實現，中華民族，得以卓然獨立於世界，國人胥享真正之幸福。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五也。

(六)今日之中國，民生凋敝甚矣。欲求民生問題之解決，以實業建設爲首要。實

業建設，經緯萬端，本會議爰根據中山先生實業計劃，舉其重要原則，定爲約法專條。所望政府人民，同一心志，在訓政時期，萃全力於人民建設事業，振興農村，開掘礦產，疏濬重要河流，興辦基本工業；凡航海，航空，築港，築路，移民，屯墾諸要事，均以切實可行之計劃，求日積月累之成功。在政府則宜扶助人民經濟事業之發展，在人民則當協助國家經濟建設之成功。庶幾教養兼施，保育得法，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以挽回我民族過去貧弱衰頹之厄運，而開國民經濟發展繁榮之新路。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六也。

抑尤有進者，近兩百年來，泰西各民族科學進展之速，開歷史之新紀錄，此固爲人類文明一大進步，然泰西文化，以侵略爲中心，適成其爲霸道之文化；益以科學之進步，遂如虎傅翼，侵略之氣燄愈張。結果則大戰危機，日益急迫，人類自殘之術，日見新奇，以武力互相凌轢者，結果必同歸於盡，可斷言也。科學雖昌明，而人類未能盡受其利，反成窮兵黷武者之工具，此非科學本身之過，霸道文化之過也。欲救此弊，惟有依

中山先生所昭示之途徑，恢復吾國固有之王道文化，而輔以西方之科學，造成三民主義的世界。斯不獨我衰弱之民族，賴以復興，即人類自殘之危機，亦賴以杜絕。深願我全體國民，自今以往，一德一心，奉行中山先生遺教，以立已立人之心自勗，以救國救世之責自任，則世界大同之治，其由理想而現諸事實不難也。凡我國民，其共勉之。謹此宣言。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0 7832B

H35263



3-1877

~~H35263~~